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44/3  
13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7年1月15日至2月2日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7年1月15日至2月2日，日内瓦)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3	3
A. 《公约》缔约国.....	1 - 2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3
D. 议 程.....	8	4
E. 会前工作组.....	9 - 11	5
F. 工作安排.....	12	5
G. 今后例会.....	13	5
二、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4 - 22	6
提交报告的情况.....	14 - 22	6
三、审议缔约国报告.....	23 - 708	7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709	169
五、一般性意见.....	710	170
六、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711	170
七、今后的会议.....	712	170
八、通过报告.....	713	170

## 附 件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71
二、一般性讨论日.....	172

##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7 年 2 月 2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3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and <http://untreaty.un.org>。

2. 截至同一天,有 111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122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另外,截至同一天,有 117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117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and <http://untreaty.un.org>。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29 次会议。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事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见 CRC/C/SR.1200 至 SR.1228)。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除 Mr. Parfitt 和 Ms. Anderson 之外,委员会的所有委员都出席了第四十四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委员会委员名单并注明了各人的任期。

5. 以下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6. 以下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及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 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日内瓦人权研究所、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

D. 议 程

8. 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第 1200 次会议在临时议程(CRC/C/44/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的会议。
9. 其他事项。

#### E. 会前工作组

9.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一个会前工作组于 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 Ms. Al-Thani 和 Mr. Siddiqui 外，委员会的所有委员都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以及各种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为了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第 45 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确定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另外还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问题。

11. Jakob Egbert Doek 先生主持了会前工作组的会议。工作组共举行了 9 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委员就审议下列国家的有关报告向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单：马来西亚的初次报告；四个国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肯尼亚、马尔代夫、马里、苏里南)，和两个国家智利和洪都拉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哥斯达黎加和吉尔吉斯斯坦)。问题单已在会前送交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并在照会中请这些国家尽可能在 2006 年 11 月 24 日之前就清单中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 F. 工作安排

12. 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200 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拟定的第四十四届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 G. 今后例会

13.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8 日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会议。

## 二、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 提交报告的情况

1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CRC/C/44/2)。

15. 委员会获悉，在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之间，秘书长收到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初次报告和格鲁吉亚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16. 委员会还获悉，已收到下列缔约国依照《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德国、爱尔兰、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 此外还获悉，已收到下列国家依照《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保加利亚、智利和科威特。

18. 截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委员会共收到 191 份初次报告、104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 21 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审议了 310 份报告。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依《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23 份初次报告，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33 份初次报告。迄今为止，委员会已审议了依《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7 份初次报告和依《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4 份初次报告。

19.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 7 个缔约国依《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 7 份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两个缔约国依两项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两份初次报告。

20.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还收到了以下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马绍尔群岛(CRC/C/93/Add.8)；苏里南(CRC/C/SUR/2)；马里(CRC/C/MLI/2)；肯尼亚(CRC/C/KEN/2)；智利(CRC/C/CHL/3)；哥斯达黎加(CRC/C/OPAC/CRI/1 和 CRC/C/OPSC/CRI/1)；洪都拉斯(CRC/C/HND/3)；吉尔吉斯斯坦(CRC/C/OPAC/KGZ/1 和 CRC/C/OPSC/KGZ/1)和马来西亚(CRC/C/MYS/1)。

21.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8 条，在审议报告国的报告时一律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在审议马绍尔群岛的报告时，该国代表团缺席。

22. 下列章节根据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按国家逐一载列了有关结论性意见，反映了讨论的要点，并酌情指出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 三、审议缔约国报告

#### 结论性意见：哥斯达黎加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3. 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200 次会议(见 CRC/C/SR.1200)上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的初次报告(CRC/C/OPAC/CRI/1)，在 2007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2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及时提交的对问题单的答复。委员会也欣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有益对话。

25.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本结论性意见的解读应当结合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3 日所通过的关于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66)。

#### B. 积 极 方 面

26. 委员会欢迎下列事实：

- (a) 自 1949 年《宪法》废除武装部队以来，自愿和强制征兵都被国家法律禁止；
- (b) 只有 18 岁以上的人可被征召加入警察部队，不管怎样警察是民事人员。

27.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下列文书：

- (a) 于 2002 年 4 月 9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 (c) 于 2001 年 6 月 7 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总体执行措施

#### 立 法

28. 委员会欢迎颁布 2002 年第 8272 号法, 在《刑法》中纳入两项新条款(第 378 和第 379 条), 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还欢迎经修订的《刑法》第 7 条与第 8 条结合允许对哥斯达黎加是缔约方的各项人权条约, 包括《任择议定书》所覆盖的罪行行使有条件的普遍管辖权。

29. 为了加强关于防止征召儿童进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并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和国际一级措施,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 以法律明确禁止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进入武装部队/团体和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 (b) 以法律明确禁止违反《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征兵和使其卷入敌对行动之规定的行为;
- (c) 对缔约国公民和与缔约国有其他联系者所犯的或对其所犯的罪行行使域外管辖权; 以及
- (d) 明确规定军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违反《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 而无论有无这方面的任何军事命令。

#### 预防/和平文化

3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在国内和国际上, 除其他外通过中小学课程、“哥斯达黎加共识”和禁止“战争玩具”, 促进和平文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这些努力, 并在可能情况下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群体参与。

## 传播和培训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由于它没有军队，也没有卷入任何内部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的传播及其执行情况的监测仅限于在某些专业领域内进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适当手段使成人和儿童普遍知晓并向他们宣传《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所有有关专业团体，包括为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来的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例如教师、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律师和法官，提供提高认识的教育和培训。

## 在解除武装、退役、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采取的措施

### 为身心恢复提供援助

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由于没有冲突和武装部队，有关儿童兵解除武装、退役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是不相关的。不过，缔约国是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包括儿童——其中有些可能来自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的目的地国，因此委员会很遗憾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在身份确认，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尽早查明进入哥斯达黎加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中哪些可能是在违反《议定书》的情况下被招募参加敌对行动或在敌对行动中被利用；
- (b) 仔细评估这些儿童的状况，并按照《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立即为他们的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的综合援助；
- (c) 在下一次报告中列入有关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 后续行动和传播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除其他外将这些建议转交给内阁或类似机构的成员、议会、国防部以及酌情转交给各省有关当局供其作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35. 委员会建议将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向公众广为散发，以便促使公众讨论和认识《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测情况。

#### 下一次报告

36.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将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到期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中纳入有关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进一步资料。

#### 结论性意见：哥斯达黎加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7. 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201 次会议(见 CRC/C/SR.1201)上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的初次报告(CRC/C/OPSC/CRI/1)，并在 2007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2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初次报告及其就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所进行的有建设性的和使人增长知识的对话。

39.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这些结论性意见应与载于 CRC/C/15/Add.266 中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就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通过的先前结论性意见一并解读。

#### B. 积 极 方 面

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以下方面：

- (a) 1999 年在公共安全部设立一个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现象股，并在司法调查部设立一个专门股；
- (b) 设立国家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剥削委员会，作为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国家委员会的专门主题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事；

(c) 2006 年 9 月通过“对处境危险和易受伤害的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全面关照的项目”，该项目由国家儿童福利组织的当地办事处执行。

41.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 2003 年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总体执行措施

##### 协调与国家行动计划

42.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剥削委员会是负责执行《任择议定书》以及贯彻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剥削的国家计划的机构。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组成该委员会的各不同机构和机关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开展不得力，而且这些机构和机关的权限范围不明确。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具体公共政策也可能致使各有关不同行动者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不得力。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旨在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具体、全面政策，该政策应尤其对组成该委员会的各不同机构和机关的任务和权限作出的明确规定，以加强各机构和机关在开展活动时进行合作与协调。

##### 宣传与培训

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针对打击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方面的主要行为者进行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这些活动主要是与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和/联合进行的开展的活动。包括大规模的公共宣传运动，使公众了解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后果并宣传相关的立法。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开展了这些工作，人们似乎仍然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各项犯罪行为广泛采取容忍态度。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加强对所有相关专业团体进行关于《任择议定书》各项条款的系

统教育和培训工作；

- (b) 通过学校课程和长期宣传运动，使人们，尤其是儿童及其家庭，广泛了解《任择议定书》的各项条款；
- (c) 根据《议定书》第 9 条第 2 款，通过一切适当的方式提供信息、开展教育和进行培训，增强普通公众(包括儿童)对《议定书》所提及的预防措施和各种罪行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其中包括鼓励社区，尤其是儿童和儿童受害者参加此类信息、教育和培训方案；
- (d) 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并支持其开展与《议定书》相关的问题方面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 (e) 继续寻求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援助，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废除童工计划。

#### 数据收集

4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按年龄、性别和少数群体分类的数据，也缺乏对买卖儿童、贩卖人口、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普遍存在现象进行的研究。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尤其按年龄、性别和少数群体分类的数据系统地收集并予以分析，因为这些数据为衡量政策的落实情况提供基本的手段。委员会尤其鼓励缔约国加强对商业性剥削儿童，其中包括卖淫和色情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进行研究，以便查明问题的根源和严重程度，并制定和落实有效的政策予以防治。

#### 预算拨款

48. 委员会虽然欢迎国家儿童福利机构 2007 年增加了预算，但对缺乏足够资源落实《任择议定书》这一情况感到关注。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批准教育部拟定的 2004-2006 年关于预防商业性剥削的全国计划这一信息，但是尚未划拨落实这一全国计划的预算基金。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旨在落实《任择议定书》的所有活动，例如预防商业性剥削的全国计划，提供适当的资源，其中包括预算拨款。应当特别重视，

例如划拨预算专款用于《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各项罪行的预防、及时调查和有效起诉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儿童受害者受到适当的保护、照料和重新融入社会。

## 2.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

50. 委员会对缔约国为落实《任择议定书》第 3 条采取的各项立法措施表示欢迎。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刑法中尚未有关于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的充分规定，尽管已向国会提交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法案(第 14568 号法案)。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c)项，使哥斯达黎加刑法有关于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的充分规定。这一罪行应包括在电脑系统中或在电脑数据储存体中拥有儿童色情制品；
- (b)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采取必要步骤，在刑法中充分界定贩运人口的行为，并将之定为犯罪行为。

## 3. 刑罚/刑事诉讼程序

### 管 辖 权

52. 委员会注意到，2000 年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 (第 14204 号法案)，规定对在缔约国境外犯下的侵害儿童的性犯罪行为实行治外法权。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一法案至今尚未批准，而且目前哥斯达黎加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是由哥斯达黎加国民在境外所犯，而受害人不是哥斯达黎加国民的情形不承担起诉这一罪行的管辖权。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是在起诉与性旅游相关的罪行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例如通过第 14204 号法案，确保哥斯达黎加法院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a)项，在缔约国国民在境外犯下《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时承担管辖权。

#### 4. 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权利

54. 委员会欢迎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剥削的全国计划的一个重点领域是为受害者提供直接支助。委员会还欢迎，《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为任何罪行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心理援助，并规定就如何与受害者面谈的问题对警察进行培训和法庭听证会的特别条件。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仍然缺乏顾及性别和年龄的基于权利的受害者照料系统，而且在保护和照料儿童受害者方面严重缺乏资源。

#####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3 款，确保为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为其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适当的服务，并在此方面，对新采用的方法——循环多方位反应模式“**Modelo Cíclico de Respuestas Articuladas**”进行评估；
-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4 款，采取措施，确保对为《议定书》所禁止罪行的受害者工作的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尤其是法律和心理方面的培训；
- (c)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4 款，确保《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所有儿童受害者不受歧视地通过适当程序，向那些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寻求损害赔偿；
- (d)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继续为儿童受害者及证人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个阶段提供保护，并顾及《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

#### 为性剥削目的偷运和贩运儿童的问题

5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移民儿童和出于性剥削目的被偷运入境或贩运的儿童，其中包括在 San José 国际机场为这些儿童设立特别事务处。委员会还欢迎 2005 年设立反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员的全国委员会，全国儿童福利机构是

该委员会的成员。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偷运移民(其中包括儿童)和为性剥削的目的贩运儿童一直是哥斯达黎加的严重问题。

57. 有关偷运和贩运受害儿童特别易受《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之害的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大力度，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其中包括充分落实禁止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行动方案这一司法部门与博爱基金会的联合项目；
- (b) 为禁止非法走私移民和贩运人口全国委员会提供足够资源；
- (c) 考虑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5.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性 旅 游

5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旅游部门实行严格控制，并与旅店老板、出租车司机网络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以防止《议定书》所涵盖的各项犯罪，尤其是儿童性旅游。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 2003 年通过《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不受旅游商业性剥削行为守则》，该《守则》是一项针对公共及私营部门服务提供者、顾客及企业家的部门间项目，侧重于负责任且可持续的旅游业。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购买儿童性服务的做法仍被社会尤其是男人接受，而且哥斯达黎加越来越成为受人欢迎的性旅游目的地。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解决日益严重的涉及儿童的性旅游问题，其中包括加强宣传运动，传播有关儿童权利和对虐待儿童者现行的制裁手段方面的特别信息。根据第九条第 5 款，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有效禁止和传播宣传《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材料。

#### 互联网和其他新出现技术中的儿童色情制品

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网络犯罪领域所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设立网络犯罪专门调查股，通过“对提供公共互联网服务的场所进行控制和管制的条例”以及 2003 年启动的“为儿童提供互联网安全：安全泡网”的项目。然而，委员会关注的

是，互联网及其他新出现技术越来越多地提供儿童色情制品，而且对通过互联网进行《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例如儿童色情制品)继续存在一定程度的有罪不罚。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包括通过确保和监测全面落实对提供公共互联网服务的场所进行控制和管制的条款，打击网络犯罪，尤其是在互联网上提供儿童色情制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并落实有关互联网提供者有义务(尽可能地)防止在互联网上散发和获取儿童色情制品的具体立法。

#### 助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因素

**62.** 委员会欢迎 2002-2006 年的全国发展计划以及减贫“新生活”计划，因为这些计划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将有助于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现象。

**6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支持各项减贫项目，其中包括财政支助。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3 款，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例如贫困和欠发达某些促成儿童易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儿童性旅游之害的根本原因。

#### 防止以收养为目的的买卖行为

**64.** 委员会关注的是，虽然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处理收养儿童尤其是跨国收养问题的提案，但在这一问题的管理和落实方面继续存在问题。委员会尤其关切地了解到，适用于通过适用所有国际标准的国家儿童福利机构进行跨国收养的司法制度，与适用于以各当事方之间直接同意为依据而不通过国家儿童福利机构的中介进行的跨国收养的制度不同。

####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改其立法，以确保无论是本国还是跨国的所有收养申请和程序均由国家儿童福利机构来进行评估，并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标准；
-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a) 款第(二)项，对以收养为目的买卖儿童的行为适当地界定和予以惩罚；
- (c)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卷入收养儿童的所有人员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d) 收集有关在收养程序中充当推动者和中间人的机构和/或个人的活动的资料并进行调查，对那些违反国家和国际立法者予以惩罚。

## 6. 国际援助和合作

6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制定和落实旨在适当适用《任择议定书》的各项措施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包括区域间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积极合作。

### 执 法

6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多边、区域及双边的国际合作，以防止、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应对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负责的人。

## 7. 后续行动和传播

### 后续行动

6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落实本建议，尤其可将这些建议转送相关部委和议会(“**Asamblea Legislativa**”), 并转送各省当局供其酌情予以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 传 播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但不限于) 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就《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测问题，展开辩论并提高认识。

## 8. 下一份报告

70. 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应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之前提交的《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进一步资料。

### 结论性意见：肯尼亚

#### A. 导 言

71. 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202 次和第 1203 次会议(见 CRC/C/SR.1202 和 CRC/C/SR.1203)上审议了肯尼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KEN/2)，并在 2007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2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7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CRC/C/KEN/Q/2)作出书面答复。还欢迎与缔约国高级别跨部门代表团举行公开、坦诚的对话，委员会得以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儿童的境况。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7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颁布了以下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

- (a) 2001 年颁布了《儿童法》(肯尼亚第 586 号法律)并建立了国家儿童服务理事会；
- (b) 2006 年的《性犯罪法》；
- (c) 2006 年的《难民法》。

74.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人权文书表示欢迎：

- (a)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2000 年 7 月 25 日；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1 年 9 月 13 日；
- (c)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2001 年 5 月 7 日；
- (d)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 1 月 28 日；
- (e)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5 年 1 月 5 日；

- (f)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2004年2月4日；
- (g)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5年3月15日。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7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诸多挑战：

- (a) 连续干旱和水灾影响到肯尼亚大部分地区和整个非洲之角；
- (b) 城市和农村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继续阻碍《公约》有效执行取得进一步进展。

###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总体执行措施

(《公约》第4条、第42条和第44条第6款)

####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7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62)时提出的一些关切和建议(CRC/C/15/Add.160)已通过立法和政策得到了落实。但其中的许多建议尚未充分处理，其中包括协调；最低法律年龄不统一、具有歧视性或有时过低；体罚；童工和少年司法问题。本文件重申这些关注和建议。

7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到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性措施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5)，作出一切努力，落实首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出但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各项建议，并处理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关切。

#### 立 法

7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2001年颁布《儿童法》(肯尼亚第586号法律)，并注意缔约国采取了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KEN/2)中所列的各项立法措施；然而，委员会仍关注的是国家立法需要进一步统一和加强。

7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统一国家立法，除其他外，完成对孤儿和弱势儿童问题立法的审查，尽快通过和实施受益和保护儿童的各种法律和政策，尽一切努力和利用一切资源优先有效地执行《儿童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法律规定和条例，确保虐待、家庭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绑架和贩运等罪行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和/或证人得到《公约》所要求的保护，在此方面充分考虑《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 协调与国家行动计划

8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协调儿童事务采取了各项措施和方案，包括建立国家儿童服务理事会并为其制订了五年战略工作计划，地方一级则设立了咨询理事会。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国家行动计划有待通过，需要更多的资源确保地方一级的有效协调和执行。

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覆盖《公约》所有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考虑联合国大会在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的世界”的结果文件(第 S-27/2 号决议，附件)，继续和加强努力在全国各地建立协调机制，为强化国家和地方各级机构间协调工作分配足够的资源。

#### 独立监督

82. 委员会欢迎 2003 年建立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然而，仍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向该机构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委员会还注意到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没有特别地重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根据《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有效地开展各项授权活动。它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中的作用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2/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儿童的关切，尤其是成立一个儿童权利部门，以方便儿童利用这一机构，并由受过良好训练的工作人员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

积极处理儿童或代表儿童提出的申诉，在案件转交有关机构后，由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跟踪这些案件的处理情况。

### 资源配置

8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全面增加对卫生和文化等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但仍关切的是，无法知道对儿童专项拨款，也不清楚这一预算的比例。此外，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地区之间的差别，没有将儿童特别是边缘化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放在优先位置，缺少缩小这一差别的预算拨款。

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增加和优先拨款确保各级执行儿童权利，在预算拨款中特别注意保护弱势或处境不利儿童的权利，其中包括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孤儿、生活贫困儿童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此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优先注意儿童特别是边缘化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为缩小差别提供足够的预算拨款。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从儿童权利角度进行预算跟踪，以监测儿童的预算拨款，并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此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谈判债务减免事宜，为保护儿童提供更多的资源。

### 数据收集

8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在问题清单(CRC/C/KEN/Q/2/Add.1)答复中提供分类数据，以改进数据收集系统，建立需要特别保护儿童的国家数据库，但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缺少中央数据收集系统，也没有对具体类别儿童进行分列。

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数据收集系统，用以评估实现儿童权利的进展情况，协助制定《公约》执行政策，特别是为儿童调拨资金和人力资源的政策。

### 与公民社会的合作

8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加强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在儿童权利项目上的合作。然而，也注意到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这一合作，以提高可持续性和连续性。

89. 委员会鼓励在《公约》执行的所有阶段，继续和加强与间接和直接服务于儿童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合作。

## 宣传与培训

9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各种努力，包括将《公约》翻译成斯瓦希里语和其他本地语言，以及实施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各种方案。然而，委员会同意缔约国的结论：提高人民特别是农村和边缘化社会的人民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还任重而道远。

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出更大努力向肯尼亚各少数民族的成人和儿童广泛宣传和讲解《公约》的规定；
- (b) 将与儿童有关的主要文书、计划和政策制作成通俗易懂的读物，并广泛传播；
- (c) 向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儿童的群体，如执法人员、教师包括农村和城市教师、卫生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儿童保育人员进行充分和系统的培训。

## 2. 儿童的定义

(《公约》第1条)

9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不同法律规定了不同的最低结婚年龄，而且男童和女童不一样。它希望审查《儿童法》时能够解决这一问题。

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速审查《儿童法》，除其他外规定男童与女童相同的最低结婚年龄，并将订婚年龄定在 18 岁。

## 3. 一般原则

(《公约》第2条、第3条、第6条和第12条)

## 不歧视

9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审查某些歧视性立法以确保儿童权利不受侵犯，但也表示关切现行政策和实践中仍然存在对某些儿童群体的歧视，这些儿童群体有女

童、牧民和狩猎采集者等少数群体的子女、残疾儿童、难民儿童以及寻求庇护者的子女等。委员会还表示关切非婚生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孤儿、街头儿童和肯尼亚籍母亲与非肯尼亚父亲所生的子女面临的事实上的歧视。

**9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继续修订所有立法，以使其完全符合《公约》第二条，并确保充分执行所有法律规定；
- (b) 与歧视作斗争，以确保儿童平等地享有教育和保健设施以及减贫方案，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女童的权利；
- (c) 开展全面的公共教育运动，防止和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
- (d) 在缔约国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缔约国为执行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了哪些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宗旨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1/1)。

### 儿童的最佳利益

96. 委员会欢迎《儿童法》中反映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然而，这一原则的应用取决于官员和其他儿童事务决策者的理解和敏感性。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缺少适当培训等原因，儿童的最佳利益没有得到系统考虑。

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所有有关儿童特别是弱势和处境不利儿童的方案、政策和决策中系统地考虑儿童最佳利益原则，除其他外，对所有有关官员和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活动。

### 尊重儿童意见

98.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促进和尊重儿童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也赞赏缔约国为方便儿童在各级别的参与而起草《国家儿童参与准则》。然而，它关切的是，现有的社会文化和传统态度及习俗严重地阻碍这一权利的行使，也严重阻碍在地方和全国各级行政和司法决策进程中充分考虑儿童的意见。

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公约》第 12 条，在家庭、学校、社区、机构以及司法和相关行政程序中促进、推动和执行尊重儿童意见和儿童参与与其有关的所有事务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委员会 2006 年在儿童发表意见权一般性讨论日后所通过的建议；
- (b) 努力广泛传播《国家儿童参与准则》，制订战略动员最边缘化儿童群体参与公共辩论，特别是当地的公共辩论。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至  
17 条和第 37 条(a)项)

出生登记

100. 委员会欢迎《儿童法》中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拥有姓名和国籍，也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登记。然而，它深为关注的是出生时未获登记的儿童比例很大，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而且在出生登记问题存在各种限制性措施，对非婚生儿童以及父亲为非肯尼亚人的儿童进行歧视，还缺少方便出生登记的机制和基础设施。

1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 条，在所有领土对肯尼亚所有儿童实施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包括以下措施：

- (a) 确保在登记过程的所有阶段免费进行出生登记；
- (b) 采取适当措施，对出生时尚未登记的儿童进行登记；
- (c) 建立出生登记流动分队，深入到边远地区；
- (d) 审查现行有关出生登记的法规，包括禁止对外国父亲所生子女进行登记的规定；
- (e) 将各个服务机构之间的联系正规化，提高对出生登记重视的意识和认识，通过群众运动，借助电视、广播和印刷品，宣传出生登记程序，包括登记可以获得的各项权益。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法律明令禁止，但有报告称仍在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关切 2005 年 10 月在基苏木发生的过度使用武力枪杀儿童的事件，还关切执法人员强奸女童的事件没有得到调查。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没有采取全面措施处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因和后果。

### 10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审查各种法规，并确保有效执行这些法规，以向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使他们免受酷刑和虐待；
- (b) 调查和起诉所有儿童酷刑和虐待案件，确保受虐待儿童在法律诉讼中获得公平待遇，并保护他们的隐私；
- (c) 确保向儿童受害者提供照料、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适当服务，包括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并在这方面提供充分的法律援助；
- (d) 继续努力对直接和间接服务于儿童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师、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和卫生工作者进行侦查、报告和管理虐待案件的培训。

## 体 罚

104. 委员会欢迎 2001 年《儿童法》明确禁止学校和机构实行体罚，但仍关切家庭、刑事机构和替代照料环境以及就业场所中的体罚现象。委员会还关切某些学校继续实行体罚，而且没有措施禁止这一做法。

10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参照关于儿童有权不受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CRC/GC/8)，采取以下措施：

- (a) 颁布法律，在家庭、所有公共和私营替代照料机构及就业场所明确禁止体罚；
- (b) 开展公共教育和提高意识运动，让人们了解儿童有权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促进替代性、参与性和非暴力的纪律形式；

- (c) 提高监督制度的效力，确保学校和其他机构中不发生教师和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儿童的专业人员滥用权力的行为。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18 条第 1-2 款、第 9 至 11 条、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家庭支持

10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社会政策中采取措施关注家庭，特别是实行家庭咨询和家长教育方案，但委员会仍关切的是：

- (a) 有限的服务供给和利用机会造成了各种制约，而且普遍贫困，又加上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不良社会趋势和态度的影响；
- (b) 肯尼亚政府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0 款作出保留，限制了在就业妇女产前和产后对其提供的家庭支持；
- (c) 有关产假的立法欠缺，没有按照劳工组织关于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2000 年)的建议给予 14 周带薪产假。

1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当地以家庭咨询、父母教育和社会工作者帮助的形式向家庭提供进一步支持，以及财政补贴，并在这方面开展公共意识运动；
- (b) 加强对产前和产后妇女的支持，采取适当措施，取消对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2 款的保留；
- (c) 审查产假立法，以支持正规和非正规行业的妇女，根据劳工组织《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2000 年)给予 14 周的带薪产假。

替代照料

108. 委员会欢迎国家儿童服务理事会的设立及其 2005-2009 战略计划和地区咨询理事会。它还欢迎缔约国对所有托儿慈善机构进行管理和登记，包括每三年

登记一次，并加强对寄养的支持。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这些措施不足以满足肯尼亚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的各种需要。

**109.** 关于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的替代照料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和加强努力，充分执行关于孤儿和弱势儿童照料和保护的国家政策；
- (b) 继续和加强采取各种措施，通过现金转移支付等手段支持寄养机构，以尽快实现扩大接纳方案达到 30 万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的目标；
- (c)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对寄养儿童的剥削，确保保护孤儿及其继承权。在这方面对社区进行文明教育，加强酋长和地方领导人处理这些事务的能力；
- (d) 继续和完善对所有替代照料机构的登记，包括定期审查和检查；
- (e) 制订有效措施改进替代照料，包括配备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 (f) 对社会和福利机构工作人员进行额外培训包括儿童权利的培训，根据第 25 条定期审查机构内的安置情况，在替代照料机构建立独立的儿童申诉机制。

## 收 养

1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打算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第 33 号)，2005 年颁布《儿童(收养)条例》，并建立收养问题国家委员会，这些措施加强了收养的程序和机制。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仍存在为此目的跨国非正规收养儿童和可能贩卖儿童的问题。

**11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确保收养的法律符合《公约》第 21 条；
- (b) 制订收养问题的综合国家政策及准则，以确保完全按照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实行国内和跨国收养，并按照《公约》给予适当的法律保障；
- (c) 加强对跨国收益的监督，特别是批准和执行 1993 年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第 33 号)；
- (d) 为上述目的寻找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技术协助。

## 辱骂和忽视、虐待、暴力

1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开展提高意识运动，以制止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然而，它仍关切应对虐待问题的预防措施和机制不够。它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家庭内暴力案件受害者的最新统计数据，对此类案件的调查和处罚有限，没有身心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措施。

### 1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现有防止儿童虐待和忽视的措施；
- (b) 增强能力，除其他外，系统培训儿童事务官员、儿童事务志愿者和警察等执法人员，对儿童权利申诉进行调查、审查和处理；
- (c) 支持开通 3 位数的 24 小时免费全国儿童电话热线，并配备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和志愿者；
- (d) 鼓励建立网络和伙伴关系，吸收当地咨询理事会的参与，以消除对儿童的暴力；
- (e) 考虑建立一个中央系统，针对各种形式的虐待儿童案件收集资料，建立档案，进行协调，开展调查，采取应对措施，并跟踪事态发展。

### 114. 关于联合国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报告(A/61/299)中所载的总体和针对具体情况的各项建议，同时考虑到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磋商的成果和建议(2005年7月18日至20日，南非)；
- (b) 将这些建议当作工具，与民间社会合作，尤其是在儿童参与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保护所有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继续努力采取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并处理此种暴力和虐待行为；
- (c) 为上述目的寻求儿童基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 6. 基本健康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  
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

### 残疾儿童

115. 委员会欢迎成立残疾人国家理事会，但也关切早期发现和治疗残疾儿童的能力有限，满足残疾儿童需求的政府机构和设施缺乏，建筑物和交通工具没有残疾儿童通道，没有包容残疾儿童的政策。

1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CRC/C/GC/9)，特别是：

- (a) 进一步鼓励残疾儿童进入正规教育系统和融入社会；
- (b) 更加重视对教师进行特殊培训，学校、体育和休闲设施及所有其他公共场所等自然环境为残疾儿童开设便利通道；
- (c) 通过卫生和教育部门改善和加强早期发现和治疗服务；
- (d) 启动残疾儿童公共教育方案。目的是解决对有特别需求儿童的污名和歧视问题。同样，还实施社区方案，支持有特殊需求儿童的家庭和父母；
- (e) 增加对在校残疾儿童的财政拨款。拨款应考虑每个儿童的具体需求；
- (f) 确保有效执行 2003 年《残疾人法》，以协助残疾人国家理事会执行必要的方案。

### 卫生和卫生服务

1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政策和实际层面努力实现卫生和卫生服务权，包括国家婴儿喂养政策，发放预防疟疾的浸渍蚊帐等。然而，它仍然关切肯尼亚儿童的健康状况，特点是以下问题：

- (a) 农村和城市之间在保健和保健服务的分配和配置方面存在差距；
- (b) 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高，现有措施不够，贫困儿童难以利用这些措施；
- (c) 没有卫生设施，也得不到清洁、充足、可靠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疟疾对儿童的健康和生存权构成威胁；

- (d) 五岁以下儿童中慢性营养不良、体重不足或矮小的比例很高，儿童享有卫生权特别是获得非专利药物权受到限制。

**1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向卫生服务部门分配更多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特别是合理地分配这些资源，确保全国各地都可以得到；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并考虑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CRC/C/GC/7/Rev.1, 27 段)，包括改善产前护理，防止疟疾和传染病；
- (c) 建立更多的儿童诊所，减少母亲和怀孕母亲的就医距离；
- (d) 增加安全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供给，确保安全饮用水及卫生设施对所有人特别是对儿童而言可持续、可获得、足够和可用得起；
- (e) 制定适当的国家战略，通过整体和行业间办法解决儿童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对营养的迫切需求；
- (f) 确保区域和其他自由贸易协定不对儿童享受卫生权特别是获得非专利药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 (g) 在卫生资金管理方面，采取反腐败措施。

## 青少年保健

1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一些措施，解决青少年精神和其他卫生问题，但仍关切的是：少女怀孕比率高；终止强奸和乱伦怀孕被定为犯罪；缺少适当、方便的性教育和生殖卫生服务；怀孕女童继续接受教育有困难。这些因素导致少女生产死亡率高。委员会还关切吸毒、青少年自杀率和缺少精神卫生服务等。

**1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行一项综合性研究，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以研究结果为基础制订教学大纲中的青少年卫生政策和方案，特别重视预防少女怀孕、不安全流产和性传染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中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4)；

- (b) 加强发展和精神卫生咨询服务，以及生殖咨询，向青少年进行宣传和便利于他们使用；
- (c) 继续向怀孕少女提供支持，确保她们能够继续其学业。

### 艾滋病毒/艾滋病

121. 委员会欢迎《肯尼亚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2005-2010)》，以及感染艾滋病毒/患艾滋病情况下的婴儿和幼儿喂养准则。它认为近期感染率下降是一个积极的现象；然而，它尤其关切少女和五岁以下儿童感染率很高。委员会还关切肯尼亚有极多的艾滋病致孤儿童和儿童家庭。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资金不足，通过性教育预防艾滋病的资源不足。

1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3)，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准则(E/CN.4/1997/37)：

- (a) 加强努力，阻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和影响，特别是有效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婴儿和儿童喂养的国家战略计划、政策和准则，以及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
- (b) 向所有怀孕妇女免费提供适当的卫生和社会服务，确保向婴儿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配方喂养；
- (c) 系统地列入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对青年的性教育包括秘密咨询和检测的全面信息，对卫生工作者、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进行如何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和性教育的培训；
- (d) 在制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战略时尊重儿童权利，并让儿童参与；
- (e) 扩大对艾滋病致孤儿童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援助；
- (f) 确保公共意识运动防止对感染艾滋病毒/患艾滋病儿童的歧视。

### 有害传统习俗

123.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地方行政官员努力与民间社会合作，保护女童免受

强迫婚姻和早婚和/或外阴残割，特别是 2001 年的《儿童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还提出了旨在于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替代性成年仪式倡议。委员会重申它对女性外阴残割在某些土著和少数群体中仍然十分盛行表示关切。

**1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早婚的措施，确保这一禁令得到严格遵守；
- (b) 开展提高意识运动，禁止和消除这种和其他有害于儿童尤其是女童健康、生存和发展的传统做法；
- (c) 向从业者和广大公众进行宣传，鼓励改变传统态度，动员传统和宗教领袖参与这些行动。

**生活水准**

125.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贫困十分普遍，越来越多的儿童享受不到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获得食物、清洁饮用水、适足住房和厕所。委员会尤其关切贫困家庭儿童、农村儿童、孤儿、感染艾滋病毒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以及街头儿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减贫战略没有提及儿童，特别是需要保护的儿童和工作儿童。

**126. 委员会：**

- (a) 重申它的建议(CRC/C/15/Add.160, 第 5 段)，建议中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7 条，作出更大的努力，向边缘化和贫困家庭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并保证儿童有权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
- (b) 敦促缔约国在执行《消除贫困计划》、《减少贫困战略》、2003 年《国民发展基金法》下的国民发展基金、地方政府转移支付基金、《地方政府提供服务行动计划》以及所有其他旨在改善国家生活水准的方案中，特别注意儿童的权利和需求，包括与民间团体和当地社会一起协调努力；
- (c) 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CRC/C/GC/7/Rev.1, 26 段)，立即制定综合性社会保护框架，最优先注意最弱势儿童，特别是贫困家庭儿童、农村儿童、孤儿、感染艾滋病毒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街头儿童。

7.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1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 2003 年采取了免费小学教育的政策，尽管仍然有大量儿童无法进入学校大门，但这一政策大大提高了入学人数。委员会关切的是，儿童早期教育和教育机构的入学率低，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差别很大，尤其是女童以及牧民和狩猎搜集者的子女处境不利。委员会还注意到，入学率迅速增加对调拨足够的财政资源构成挑战，通常的结果是学校校舍破旧，基础设施不足，缺少经过培训的教师，没有合适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中学教育不是免费的，由此可能阻碍在校人数的增加。它还关切培训从事非学术职业的青少年的职业培训水平低。

12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关于教育宗旨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1/1)：

- (a) 确保所有儿童完成八年小学免费义务教育；
- (b) 采取措施，免费提供中等教育；
- (c) 增加国家对教育的拨款，特别是对学前、小学和中学的拨款；
- (d) 增加小学和中学的入学率，在入学和充分享受教育权方面缩小社会经济、性别、种族和区域的差别；
- (e) 做出更大努力，确保向弱势群体，包括牧民和狩猎采集者子女、街头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儿童佣工、冲突风险地区和难民营的儿童提供非正规的教育，例如设立流动学校和夜校等，取消间接学校教育费用；
- (f) 加强职业培训，包括对肄业学生进行职业培训；
- (g)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早期儿童教育政策。

## 8.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第 40 条、第 37 条(b)-(d)项、第 32 至 36 条)

### 难民儿童

1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长期以来慷慨接纳邻国的难民，代表团也说缔约国 2006 年 12 月通过了《难民法》。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以下方面：

- (a) 缔约国报告中没有关于难民、流离失所和寻求庇护儿童的分类数据；
- (b) 《难民法》的执行存在差别，长期在难民营收容难民的政策具有不利后果，造成儿童接受教育和利用卫生服务的机会十分有限，行动、言论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
- (c) 警察对难民儿童施加暴行和骚扰。

#### 1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按照国际人权和难民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 2006 年的《难民法》得到充分执行，同时考虑到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问题的第六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5/6)；
- (b) 收集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全面和分类数据；
- (c) 向难民部门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它能够逐步发挥更大的作用，与儿童部门协调向难民特别是儿童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调查警察暴力事件，确保难民儿童得到良好的保护，施暴者受到法律制裁；
- (e) 修订长期实行的难民营收容难民的政策，颁布新的条例，使难民有更多机会在指定地区以外居住，特别是接受医疗和教育，自谋职业，与其他家庭成员团聚，获得足够的身体和法律保护；
- (f) 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

### 经济剥削

13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关于童工的国内法律或政策，参与经济活动的儿童人数很多，又加上普遍贫困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委员会还注

意到有报告称，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问题一直存在而且严重，许多儿童从事危险且对其健康权、教育权和发展权具有不良影响的工作。

**13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制订和颁布有关立法和政策，保护儿童远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源；
- (b) 加强童工管制和保护机构的能力；
- (c) 寻求国际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技术援助，制订禁止和打击童工的综合方案，以完全遵守缔约国已经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 街头儿童

**133.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深为关切：**

- (a) 大量的街头儿童，他们被剥夺教育权和保健权，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任意和无故逮捕；
- (b) 缺少保护和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全面系统战略；
- (c) 社会对街头儿童持负面的看法和态度。

**1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找到并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根源；
- (b) 制订综合战略解决街头儿童数量众多的问题，以减少和防止这种情况；
- (c) 确保向街头儿童提供足够的营养和住处、保健、教育机会、保护和诉诸司法机会，以支持他们的全面成长；
- (d) 提高对街头儿童问题的意识，改变人们特别是执法人员的偏见和不良态度；
- (e) 确保向街头儿童提供恢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包括对遭受身体、性和毒品损害者提供心理帮助，可能时，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向他们提供和解服务，以协助他们重返家庭。

## 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运

13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做出了某些努力采取预防行动，但关切肯尼亚沿海等地区越来越多的儿童遭受贩卖，参与卖淫，助长性旅游。在这方面，它还关切缔约国没有明确规定男童性允诺的最低年龄。委员会也关切预防性措施，包括禁止儿童色情物品的预防性措施不够。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反贩运儿童法案有待颁布，尽管《儿童法》规定保护儿童不被买卖、贩运和绑架，但保护不够，最终鲜有调查和处罚。

### 1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立法措施，制订有效的综合性政策解决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包括关注导致儿童有可能遭受性剥削的因素，以及被认为普遍存在此种剥削的地区；
- (b) 禁止对遭受性剥削儿童判罪；
- (c)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针对受害儿童执行有关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和方案；
- (d) 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e) 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解决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情况；
- (f) 履行国际法律义务，颁布“反人口贩卖法案”；
- (g) 为预防和提高意识活动调拨更多的资源，特别注意旅游业；
- (h) 对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进行如何接受、监督、调查和起诉案件的培训，在方法上关爱儿童，尊重儿童的隐私；
- (i) 确保有法必依，避免有罪不罚；
- (j) 从其他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寻求技术援助。

## 少年司法

1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试行对违法儿童的“司法转处”计划，建设有关设施接纳违法儿童，还计划为违法儿童提供适于儿童使用的交通工具。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出的努力，但重申它仍然关切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为 8 岁过低。委员会还

关切的是，有时把儿童当作成人看待，在首都以外建立正常少年司法体系的进展有限。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虽然对儿童不实行死刑，但仍有报告称儿童被判处死刑。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没有违法儿童人数的数据。委员会也关切需要照顾的儿童与违法的儿童关在一起，而拘留场所又过于拥挤。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对儿童的免费法律援助不系统，对儿童受害者的援助不够。最后，委员会关切街头儿童因他们的社会状况被拘留。

**1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37 条、第 40 条和第 39 条，并符合联合国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制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维也纳准则”）以及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权问题的第十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的建议。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到 12 岁，并考虑进一步提高；
- (b) 确保按照少年司法规则，而不是在成人刑事法院处理所有未成年人，包括严重犯罪未成年人的案件；
- (c) 借鉴内罗毕的经验，在全国各地建立儿童法院；
- (d) 保证不对儿童判处死刑；
- (e) 收集违法儿童人数的数据，并在政策制定和改革中考虑这些信息；
-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 18 岁以下的人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手段来使用，如果加以拘留，儿童应与成人分开；
- (g) 确保将需要照顾的儿童与违法的儿童分开；
- (h) 以其他措施替代剥夺自由，如转处、缓刑、辅导和社区服务；
- (i) 确保违法的 18 岁以下者得到免费法律援助，并可诉诸独立有效的诉讼机制；
- (j) 确保街头儿童不被当作违法儿童对待；
- (k) 确保向 18 岁以下被判刑者和获释者提供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的培训，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以支持他们充分发展；
- (l) 继续寻求由联合国药物管制和犯罪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合国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的技术援助和合作。

## 少数群体儿童和土著儿童

13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政府力求给予土著人包括牧民和狩猎采集者以及其他少数群体儿童以特殊待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群体的贫困比率高，子女获得基本保健、卫生和教育的机会有限。尽管政府努力确保全民免费小学教育，但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社区儿童的入学率和识字率继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女童尤其如此。委员会还注意到，除了早婚和童工等文化习俗外，入学率低的主要原因是贫困和缺少适合这些社区生活方式的教育。委员会还注意到偏僻牧区的教育水平低，上学难。最后，委员会十分关切有害传统习俗及其对女童的影响继续普遍存在，尽管法律上已正式取缔女性外阴残割等某些习俗。

140. 按照土著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33, 第 624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宪法上承认土著牧民和狩猎采集者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有权拥有其土地和资源，有权有效地参与政治和获得文化认同，并为此颁布相应的法律；
- (b)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
- (c) 建立平权行动措施，并调拨相应的资源，确保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儿童接受免费全民小学教育和获得基本保健。这些措施应该包括进一步努力建立诊所和流动学校，进行出生登记活动，给予卫生工作者和教师以具体的激励和培训。这些措施应与有关社区协商并在其参与下采取；
- (d) 采取文化上适合的措施，取缔有害的传统习俗，并向这些习俗的受害儿童提供物质和心理支持；
- (e) 特别注意特别报告员 2006 年 12 月访问肯尼亚后提出的关于土著人民人权与基本自由情况的**建议(A/HRC/4/32/Add.3)**。

##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4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发言称打算在 12 个月内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促请缔约国提交执行《关

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

##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1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将其转交内阁成员、议会成员，并酌情转交地区和地方行政长官，以供他们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 宣 传

14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印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包括通过互联网(不限于互联网)进行传播，以期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 and 监督问题进行辩论并提高认识。

## 11. 下 次 报 告

144.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2 年 9 月 1 日之前，即在其第五次定期报告到期日之前，提交第三、第四和第五次报告的合并报告。这是因委员会每年收到的报告过多而采取的一项例外措施。报告的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145.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 6 月第五届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要求(HRI/MC/2006/3)，提交一份核心文件。

### 结论性意见：马里

146. 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206 次和第 1207 次会议(见 CRC/C/SR.1206 和 1207)上审议了马里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MLI/2)，并在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2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编拟的能让人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儿童状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针对问题清单(CRC/C/MLI/Q/2)所作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与缔约国的高级别代表团举行的公开、坦诚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下列立法：

- (a) 2006 年第 06-024 号法律，规定免费进行出生登记；
- (b) 第 06-117/P-RM 号法令，于 2006 年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c) 2005 年第 05-147/P-RM 号法令规定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 (d) 第 04-004 号法案，于 2004 年设立国家妇女儿童文献和信息中心；
- (e) 2002 年第 02-062/P-RM 号命令，制定了《儿童保护法》；
- (f) 1999 年第 99-450 号和 2002 年第 02-067 号法令，规定了有关设立和运营为儿童提供私人接待、倾听意见、咨询和收容的服务中心法令；
- (g) 2001 年第 01-081 号法案，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和设立少年法庭的问题；
- (h) 与包括科特迪瓦(2000 年)、布基纳法索(2004 年)和塞内加尔(2004 年)的若干国家签订合作打击跨界贩运儿童的协定。

149.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人权文书表示欢迎：

- (a) 2002 年批准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2005 年批准和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 (c) 2006 年批准和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d) 2003 年批准和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e) 2000 年批准和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
- (f) 2002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 (g) 2002 年批准和加入 2000 年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h) 2000 年批准和加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 (i) 2000 年批准和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5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诸多挑战，即：贫困率很高，尤其是生活在该国广大沙漠地区的人民在通行能力方面面临严重问题，盛行的传统和习俗可能阻碍全面实现所有人权和儿童基本自由方面的进展。

###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总体执行措施

(《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15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其以前提出的一些建议(CRC/C/15/Add.113)已得到执行，但感到遗憾的是，其中许多建议尚未得到充分的处理，其中包括有关出生登记、体罚和粗暴对待、忽视和虐待儿童、女性外阴残割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经济剥削、歧视某些脆弱儿童群体以及改革少年司法制度等建议。本文件重申这些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5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执行首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出的尚未得到充分处理的各项建议，并就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建议提供充足的后续资料。

## 保 留

153. 委员会对缔约国批准相关国际协定的消息表示欢迎，并欢迎缔约国制定《儿童保护法》，从而使其对第 16 条作出的保留无效，该保留将被撤回。

154. 委员会提及以前提出的建议，并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收回所述保留。

## 立 法

155.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优先于国家立法，而且缔约国已采取执行《公约》的立法和法规性步骤，例如《儿童保护法》以及《个人与家庭法》的草案，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采取有助于全面执行《公约》的若干措施。

1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公约》的执行力度，并与各不同地区和各界开展工作，以确保各项法律和法规全面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并全面执行《儿童保护法》具体手段包括设立儿童保护官(“*Délégués à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和监护官(“*Délégués à la liberté surveillée*”)。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通过《个人和家庭法》的草案，并提供适当的资源，全面执行该法。

157.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法律规定和条例，确保虐待、家庭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绑架和贩运等罪行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和/或证人受到《公约》所要求的保护，而且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充分考虑《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 国家行动计划

158. 委员会注意到，保护妇女、儿童和家庭部 2002-2006 年的国家战略规划，该计划中有一项促进儿童和家庭利益的分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家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行动计划》(1992-2000 年)未被延长；在此方

面，委员会对缺乏一项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综合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感到遗憾。

1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基于权利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考虑大会在 2002 年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的世界”的结果文件的目标和目的，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在这一工作中，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为执行此种计划编列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协 调

16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成立了一个跨部门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似乎接替前国家评估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然而，这一新的计划是否负责协调任务尚不清楚。

1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界定该跨部门委员会的确切任务、作用和成员资格，并为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加强该委员会的能力(应包括协调职能)。在此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5)。

#### 独立监督

16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6 年设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各种部门后续机制。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对该机构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资料，说明该机构能够而且将要如何受理由儿童或代表儿童提出的申诉。

1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新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根据其任务有效地开展各项活动。它还建议缔约国在该机构中单独成立一个部门，以方便儿童使用这一机构，并确保其有能力，包括拥有受过良好训练的工作人员，以对儿童问题敏感和全面符合《公约》的方式，对儿童或代表儿童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在所有这些行动中，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委员会关于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中的作用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援助。

## 用于儿童的资源

16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为儿童划拨的预算在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百分比很低，对于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为属于脆弱群体和/或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提供预算拨款的问题尚不清楚。委员会还对划拨给妇女、儿童和家庭促进部以及社会部门的预算有限表示关注。

1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地加大力度，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最大限度地增加用于落实《公约》，尤其是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例如教育和健康)的预算，并同时特别注意确保划拨足够的预算，保护属于脆弱或处境不利的儿童的权利，其中包括感染艾滋病毒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孤儿、生活贫困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增加妇女儿童和家庭促进部的预算拨款，使其能够根据任务授权充分开展各项活动，尤其是与儿童有关的部门的活动。

## 数据收集

16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数据收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它感到关注的是，现有的数据收集机制不足以确保系统、全面地收集《公约》所涉一切领域涉及所有儿童群体的定量和定性的分类数据，以用于监督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就儿童问题所采用的各项政策的影响。

1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通过划拨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改善收集《公约》所涉一切领域的统计及其他数据，并以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适当指标为依据。这一系统应包括所有儿童群体，并尤其注意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包括生活贫困的儿童、残疾儿童、街头儿童和乞讨儿童(*garibou*)。

## 宣传《公约》

168.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通过例如举办培训班、将条文译成国家的不同语文并散发小册子的方式，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和开展宣传《公约》的工作。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大部分人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都不了解《公约》及其中规定的各项原则。

1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并加强各种宣传运动，尤应密切地与社区和宗教领袖合作，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的认识。它还建议缔约国将《公约》发给儿童、儿童的父母及其他照料者、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司法界和法律界的专业人员，并发给广大公众，尤其注意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民。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提倡把关于《公约》的教育纳入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教学大纲中。

#### 与公民社会合作

1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增进儿童权利，尤其是编拟缔约国报告和宣传《公约》方面，努力与民间社会进行合作。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其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及传统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宣传和提供信息等手段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方面的协作，并使这种协作制度化。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组织能力和动员民间社会。

#### 国际合作

1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是受贫困影响最为严重的重债穷国，并对关于其通过国际合作得到各种形式的支助方面的信息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协调和管理利用外援方面的信息，并对儿童从该援助中受益的程度以及缔约国尚未实现 20/20 倡议的目标表示关注。

1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以有效、透明和协调的方式利用外援，并确保儿童从中受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实现 20/20 倡议的目标。

### 2. 儿童的定义

#### (《公约》第 1 条)

17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个人和家庭法》草案将男性和女性的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

17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加快立法改革的进程，以确保男女结婚年龄上的平等。

### 3.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 不歧视

17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宪法》和《儿童保护法》禁止以社会出身、肤色、语言、种族、性别、宗教或政治意见为由对人歧视，但感到关注的是，现实中仍存在对女孩和某些儿童群体的歧视现象，尤其是歧视残疾儿童、私生子、处境不利家庭的儿童和街头儿童，包括乞讨儿童(garibou)。

17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及综合性战略，通过开展旨在改变社会上在此方面的负面态度的公共教育运动，打击以任何理由和针对所有脆弱儿童群体的歧视现象。

#### 尊重儿童的意见

178. 委员会虽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宣传运动和设立儿童议会，努力为落实关于尊重儿童意见方面的原则，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传统的社会观念限制了儿童自由地在家庭、学校、社区、法院及其他机构场所自由发表意见的能力。

1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儿童的意见得到家庭、学校、社区、法院和相关的行政程序以及广大社会的适当考虑。在执行第 12 条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对广大公众开展宣传，并促请缔约国将传统社区包括在这些运动中，并让宗教领袖参与其事。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 2006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儿童有权发表意见的委员会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至  
17 条和第 37 条(a)项)

#### 国籍

18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现行规定禁止儿童沿袭母亲的国籍。

181. 作为一个非歧视问题并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儿童不仅能沿袭父亲的国籍而且能沿袭母亲的国籍。

#### 出生登记

18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促进出生登记所提出的各项倡议，例如 2003 年在“非洲儿童日”上推出的各项运动；2004-2008 年提高公民地位注册的行动计划 (“*Plan de la Mission d’Appui à la Consolidation de l’Etat Civil*”)以及 2006 年通过第 06-024 号法律，该法规范了社会地位问题，并确保免费进行出生登记。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出生登记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大量儿童不但出生时未登记，在更晚些时期也是如此，而且城市与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出生登记情况之间存在重大差距。

1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尤其通过确保提供简化、免费的出生登记程序，对在其国家领土出生的所有儿童，一贯进行出生登记，并增加移动单位尤其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覆盖面，以覆盖处境最为不利的人民。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开始对尚未登记的儿童进行登记，使其获得教育和保健等机会。

#### 体 罚

18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通过落实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为打击体罚行为所作出的努力。然而，它仍感到关注的是，体罚在家中是合法的，家庭、可兰经学校和替代照料场所也使用体罚，它在刑法机构中没有被明确禁止。

18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1/1)和关于儿童有权不受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6/8)，并且：

- (a) 在家庭、所有替代照料环境和处罚机构明确禁止体罚；
- (b) 继续开展关于体罚会产生有害影响的公共教育运动，使父母、监护人和工作中涉及儿童和对象是儿童的专业人员有敏感的认识，并向其进行教育；
- (c) 继续提倡积极、非暴力的管教形式，以取代体罚；
- (d) 寻求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18 条第 1-2 款、第 9 至 11 条、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替代照料

18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许多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需要照料和保护。委员会虽然注意缔约国努力制定机构照料的标准，但对缺乏为儿童提供替代照料的综合政策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某些中心(例如在 Bollé)将需要替代照料的男孩和触犯法律的男孩安排在一起。

1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 2005 年 9 月关于无父母照料儿童的一般性辩论日之后提出的建议(参见 CRC/C/135)，制定并执行一项照料和保护孤儿及其他脆弱儿童的综合性国家政策，该政策应包括以下措施：

- (a) 为家庭提供适当的援助，使儿童避免接受替代照料；
- (b) 为照料儿童的大家庭和寄养家庭提供财政及其他支助；
- (c) 确保机构照料是作为最后手段的一个选项，并确保收容机构的照料质量完全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在此方面，完成标准制定工作，并通过进行有效的检查等手段，确保这些标准全面得到落实；
- (d)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将需要照料的男孩与触犯法律的男孩安排在相同的收容机构中；
- (e) 确实为这些中心编列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得到妥善运作和监督。

收 养

188. 委员会对以下方面表示欢迎：缔约国 2006 年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在收养领域进行的改革、设立中央机构处理收养问题以及与邻国开展收养方面的合作。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对于跨国收养，仍未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进行足够的规范和处理。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注的是，改革工作并不广为人知，儿童仍然未经收养部门批准就出国。

189.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并建议缔约国：

- (a) 对国内和跨国收养采用适当的监督程序；
- (b) 对地方官员进行培训；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行政措施，规范跨国收养行为；
- (d) 加强中央权力，使其职能为广大公众所熟知；
-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收养程序的所有阶段都至关重要；
- (f) 继续并加强宣传和支助措施，以期全面遵守收养改革的新条例。

### 虐待和忽视儿童

190.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制定制止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法律和条例所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马里法律未能防止和处罚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心理和社会支助、缺乏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物质援助并缺乏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的统计数据。

1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用包容性、基于权利的法律框架，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的问题；
- (b) 开展宣传，并让儿童参与，以防止和打击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
- (c) 24 小时免费为儿童提供 3 位数的全国求助电话；
- (d) 确保为受虐待或忽视的儿童提供心理和法律支助；
- (e) 确保建立有效制度，以受理、监督和调查关于性虐待和粗暴对待举报，该制度应当对儿童问题敏感，妥善保护受害者的隐私，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f) 就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包括性虐待问题开展研究，评估这些做法的程度、范围和性质。

192. 委员会提及联合国关于暴力侵犯儿童的研究报告，并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中所载的总体和针对具体情况的各项建议，同时考虑到缔约国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巴马科承办的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磋商的成果和建议；

- (b) 通过这些建议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尤其在儿童参与的情况下，确保每一名儿童都受到保护，不遭受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竭力采取具体的行动，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并处理此种暴力和虐待；
- (c) 为上述目的寻求儿童基金、人权高专办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 6. 基本健康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  
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

### 残疾儿童

193.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制定并增加了与残疾儿童有关的方案和培训课程，并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教育制度，但仍对缺乏关于残疾儿童状况的资料和统计数据表示关注。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注的是，有报告称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可能不够而且仍在减少，公共场所并非都能方便残疾儿童出入，而且还缺乏处理残疾儿童特殊需求的法律框架。

1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通过继续更加重视教师的特殊培训，以及使实际环境——包括学校、体育和休闲设施及所有其他公共场所便于残疾儿童使用等方式，鼓励将残疾儿童纳入正常的教育体系并融入社会；
- (b) 通过一个具包容性的、以权利为本的法律框架，处理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
- (c) 执行关于残疾儿童的现行法律中的所有有关规定；
- (d) 在儿童的参与下，侧重宣传残疾儿童问题；
- (e)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开放供批准时予以签署并批准。

## 卫生与卫生服务

195. 委员会虽然承认缔约国为改善各项卫生服务，尤其是在免疫、防止疟疾和提倡母乳喂养领域的服务所作出的努力，但仍感关注的是，划拨用于卫生工作的国内总产值水平很低，医生和卫生中心的数量有限——尤其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更是如此——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很高，儿童营养不良的比率很高，母乳喂养的比率仍然很低以及疟疾盛行。

### 1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包括编列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在内的手段，加强努力，以确保普遍能获得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和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 (b) 加强努力，以确保所有儿童，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均能获得基本保健；
- (c) 加强各项措施，预防营养不良和疟疾，并扩大免疫范围，使其涵盖尽可能多的儿童和母亲；
- (d) 加强各项措施，提倡并鼓励婴儿头六个月完全采用母乳喂养的方式，并采用《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

## 有害传统习俗

19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国家方案，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该方案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并欢迎缔约国向人民宣传其他有害做法的危险而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对缺乏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具体法律规定感到深切地关注。委员会还尤其关注缔约国长期存在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缔约国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有害传统做法。

### 19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执行各项立法措施，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禁止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的有害于儿童的各种传统婚姻做法，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b) 继续开展并加强制止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宣传并加强为从业者和普通公众进行的宣传方案，通过让大家庭以及让传统和宗教领袖参与的方

式，鼓励转变传统态度；

- (c) 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女性外阴残割的从业者提供适当而必要的培训，以找到其他收入来源；
- (d) 采取适当的措施，消灭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以及有害于儿童尤其是女孩的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其他传统做法。

## 青少年健康

19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对青少年保健问题重视不够，其中包括发展、精神和生殖健康问题，以及吸毒、酗酒和吸烟问题。委员会还对少女怀孕的比率很高以及缺乏易于使用的适当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表示关注。

**2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照顾青少年需要的精神健康咨询服务，让青少年知晓和获得这些服务；
- (b) 采取各项措施，防止和减少青少年的酗酒和吸毒的问题，并通过寻求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等组织开展技术合作，为吸毒和酗酒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康复和融入社会的方案；
- (c) 加强为青少年，特别在学校中提供性和生殖卫生教育，以便减少青少年怀孕现象，和为少女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及保健和教育；
- (d) 考虑到 2003 年《儿童权利公约》下关于青少年保健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4)。

## 艾滋病毒/艾滋病

20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进行的努力，例如成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高级国家理事会，以及关于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感染艾滋病毒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数量很多，缺乏预防性措施，为艾滋病孤儿提供的援助不够，以及缺乏数据。

**2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准则：**

- (a) 确保普遍免费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 (b) 让儿童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尤其确保对儿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给予更大的重视；
- (c) 继续并加强努力防止由母体向儿童传染的艾滋病毒/艾滋病；
- (d) 加强努力，包括通过为全国提供避孕用品和展开宣传，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
- (e) 改善为艾滋病孤儿提供的保护和预防性支助；
- (f) 继续防止歧视感染艾滋病毒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
- (g) 采取步骤，收集关于缔约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情况的分类数据，包括在儿童中的流行情况，以便用于制定、执行和监督有关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 生活水准

203.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 2002 年通过了对保护儿童问题加以考虑的“解决贫困问题的战略框架”，但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儿童和家庭很多，以及街头儿童和/或在街头做工的儿童很多而且越来越多。

2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解决贫困问题的战略框架”，为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尤其重视最脆弱的儿童群体的需求。

## 7.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20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改善包括残疾儿童和流浪儿童在内的儿童受教育的机会、提高就学率、解决男女不平等问题而争取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全民教育所作出的努力。然而，它仍对就学率始终很低，尤其在受教育机会方面存在男女和地区差异，表示深切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儿童文盲率很高、教师素质低而且数量不够、学生/教师比率很受限制、适当设施不足、学童(尤其是女孩)辍学率和复读率很高、间接性学校收费构成受教育的障碍、缺乏关于职业培训和可兰经学校可提供的教育类型的信息。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教育的预算拨款已经减少。

**2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执行争取在 2015 年前实现全民教育的方案，尤其注意提高就学率和就学方面的男女平等以及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平等；
- (b)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划拨更多适足的财政资源，改善教育状况，特别注意确保有足够的学校设施；
- (c) 改善对教师的培训，按计划招聘更多的教师，以提高教学质量，在此方面视需要提高学校教学大纲的质量；
- (d) 执行各项措施，降低辍学率和复读率；
- (e) 消除学校间接收费的现象；
- (f) 促进建立职业培训，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方面的详细资料；
- (g)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可兰经学校尊重国家学校课程大纲，并使教育目标符合《公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且接受教育部的管辖；
- (h) 寻求儿童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在此方面的技术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第 37 条(b)-(d)项、第 30 条、第 32 至 36 条)

**街头儿童/儿童乞丐**

20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尤其通过为乞讨儿童提供职业培训方案的方式，减少儿童乞讨的现象，但仍对缔约国街头儿童和乞讨儿童数量很多而且越来越多感到深切关注。委员会注意到乞讨儿童(garibous)是受伊斯兰教育中被称为“marabouts”的受可兰经教师监管的学生。委员会对其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性虐待和剥削以及经济剥削的打击感到关注。

**2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通过以下方式处理街头儿童和乞讨的儿童的问题，并为其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

- (a) 正如在对话中向委员会所表示的，对这些儿童的处境从事一项研究和评估，以便确切了解其起因和严重程度，并让 **marabouts** 参与各项方案；
- (b) 在所涉儿童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制订并执行一项以解决根本原因的综合性政策，以阻止、预防和减少儿童乞讨的现象，并为街头儿童和乞讨的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充分的保健服务、教育和其他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 (c) 制订家庭支助方案，包括开展宣传，以便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将街头儿童和乞讨儿童重新融入家庭；
- (d) 寻求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209.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做工的儿童数量很多表示关注，其中包括作农活和当家佣，从而很容易遭受暴力包括性虐待的行为。

#### 2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更加努力取缔童工，尤其通过消除贫困和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从根本上消除儿童受经济剥削的原因；
- (b) 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有效地执行缔约国已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
- (c) 建立投诉和保护机制，并且增加监督员，对责任者采取法律措施加以惩罚；
- (d) 寻求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的技术合作。

#### 性剥削和卖淫

211 委员会对缺乏关于缔约国儿童性剥削和卖淫方面的资料表示关注，尤其对以下方面表示关注：

- (a) 缺乏防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综合性立法；
- (b) 缺乏对受到性剥削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或康复援助以及恢复其正常社会生活的服务；

(c) 缺乏关于性剥削和卖淫的程度和形态的资料。

**2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卖淫的行为；
- (b) 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保护遭受性剥削包括贩运和卖淫的儿童，并对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案犯绳之以法；
- (c) 培训执法官员，尤其是刑警(“**brigade des mœurs**”)和警察、社会工作者、记者和检察官，使其了解如何受理、监测和调查申诉，并以对儿童问题敏感而且保密的方式开展各项工作；
- (d) 实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及《全球承诺》，为受害儿童提供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 (e) 确定康复援助的优先重点，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及心理援助和咨询。

## 贩运儿童

2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贩运儿童的行为所作出的各种努力，其中包括与邻国签订合作协定。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还存在儿童被贩运到该地区的其他国家尤其是科特迪瓦的现象，缺乏公开调查和缺乏被贩运儿童人数的数据。

**2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各项措施，包括立法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以免成为贩运对象；
- (b) 通过划拨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和开展宣传等方式，有效地执行制止贩运行为的政策；
- (c) 确保对一切贩运案件进行调查，并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对案犯提起诉讼、定罪和处罚；
- (d) 确保适用各种合作协定，以控制越境贩运的行为；
- (e) 加强锡卡索、塞古、莫普提和库里克罗等边境区域的社区监督单位的力量；

- (f) 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确保儿童返回本国和自己的家庭；
- (g) 对被贩运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这些儿童应当被作为受害者来对待，既不应被当作罪犯也不应受到处罚；
- (h) 寻求儿童基金和国际移徙组织等机构的合作。

## 少年司法

215. 委员会对正在进行法律改革而且司法领域进行的改革已纳入“利雅得准则”和“北京规则”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仍对缔约国在全国范围建立一套起作用的少年司法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缺乏系统地利用替代措施(例如分担和追溯性司法)、少年被与成年关押在相同的设施中、大多数地区缺乏少年法庭、受过训练的专业化少年法庭法官、以及用于儿童生理和心理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设施和方案不足。

2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 37 条(b)项、第 40 条和第 39 条，并符合少年司法领域的联合国其他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制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维也纳准则”)以及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各项建议(CRC/C/46, 第 203-238 段)。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速法律改革的进程；
- (b) 制订并执行分担和追溯性司法等替代性措施，以增加在处理触犯法律的儿童时不提出司法起诉的可能性；
- (c) 确保剥夺自由只当作一项最后的措施使用，并规定最短的适当期限；
- (d) 在不可避免剥夺自由并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的情况下，要改善关押的条件，并确保将儿童同成年人分开关押，而且在此方面对女孩予以特别重视；
- (e) 确保 18 岁以下的人员有权获得适当的法律援助和辩护，并且能使用一个独立的、照顾到儿童敏感度的有效申诉机制；

- (f) 对负责管理少年司法制度的人员，包括法官、地方官员和执法官员，进行相关国际准则的培训；
- (g) 确保为 18 岁以下被判刑和刑满释放者提供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谋生技能培训、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等服务；
- (h) 在全国各地区设立专业化少年法庭，并进一步指定专业化少年法官；
- (i) 加速指定缓刑监视员(“*Délégués à la liberté surveillée*”)并为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 (j) 寻求联合国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的技术援助，该小组成员包括联合国药物管制和犯罪办事处、儿童基金、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

##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应于 2004 年 6 月提交的首次报告。

##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2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将其转交部长会议、议会的成员，并转交各地区的行政长官和联谊会(“*cercle*”)以及社区以便加以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 宣 传

220.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

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 从而使其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督问题进行辩论并提高认识。

## 11. 下次报告

221.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之前, 即在其第五次定期报告到期日之前, 提交一份将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合并在一起的报告。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的报告很多, 因此这是一项例外的措施。该报告的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 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222.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 6 月第五届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HRI/MC/2006/3)的要求, 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

### 结论性意见: 洪都拉斯

223. 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208 次和第 1209 次会议 (见 CRC/C/SR.1208 和 1209) 上审议了洪都拉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HND/3), 并在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228 次会议上通过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及其对问题单的答复, 从而提供了洪都拉斯儿童状况的进一步资料(CRC/C/HND/Q/3/Add.1)。它还赞赏地注意到与缔约国跨部门高级代表团的对话。

#### B.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5 年通过《向儿童和少年提供机遇的国家计划》。

2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签署了关于在 2002 至 2006 年期间支持《公约》落实的协议。

227.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 2002 年设立了打击对儿童和少年的商业性性剥削机构间委员会。

228.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加入下述国际文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分别为 2002 年 8 月 14 日和 5 月 8 日)；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2 年 10 月 10 日)；
- (c)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5 年 8 月 9 日)；
- (d) 《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2001 年 10 月 25 日)；
- (e)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 年 7 月 1 日)；
- (f)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2005 年 4 月 28 日)。

### C. 影响落实《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29. 委员会承认，尽管 1998 年灾难性的米奇飓风已经过去将近 9 年，但缔约国依然处于恢复过程之中。飓风造成数千人死亡，摧毁了大部分基础设施并使 20%以上人口无家可归。

###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总体执行措施

(《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230. 委员会注意到，它在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2)时所表达的某些关切和建议(CRC/C/15/Add.105, 1999 年 6 月)已经得到处理。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其他一些问题和建议未得到充分处理或只得到部分处理。这包括以下方面：

- 需要设立适当协调机制；
- 洪都拉斯儿童和家庭协会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不足；
- 非歧视问题；
- 出生登记问题、侵犯和虐待儿童问题；
- 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有限；
- 少年健康问题；
- 经济剥削和性剥削问题；
- 街头工作和生活的儿童问题；
- 少年司法问题。

23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第二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中尚未落实的建议，并对本次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含的建议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

#### 立法与实施

232. 委员会关切的是：如缔约国报告所显示的，尽管通过了《儿童和少年法》和各种有关立法，但国家立法依然没有与《公约》规定充分一致。

2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确保国内法律包括《家庭法》和《儿童和少年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标准。

23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法律规定和规章，确保所有犯罪——譬如虐待、家庭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绑架和人口贩卖——的儿童受害者和见证人享有《公约》规定的保护；在实施的时候，缔约国应充分参照《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2005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附件)。

#### 国家行动计划

2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2005年通过了《为儿童和少年提供机遇的国家计划》。该计划的起草参照了联大2002年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创造一个适合全体儿童的世界”的文件，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没有为落实计划而分配资源的信息。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在过去几年中通过了数个其他具体行动规划和方案(参

见，譬如本次报告第 72 段、第 74 段和第 78 段)，但关切的是这些可能没有与《为儿童和少年提供机遇的国家计划》恰当协调。

**2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效执行《为儿童和少年提供机遇的国家计划》，以落实《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同时分配适当资源。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一切可能对儿童有影响的其他具体方案和规划应当参照这一《规划》，并与之恰当协调。

## 协 调

2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洪都拉斯儿童和家庭协会(“儿童协会”)所作的努力。然而，它关切的是儿童协会仍然缺乏适当的体制结构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开展其协调任务。委员会注意到，过去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所表达的关于儿童协会缺少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问题依然存在。它还关切的是，给儿童协会的大部分拨款花在重复开支上，而大批工作人员没有得到适当培训。

**2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完成机构改革，加强儿童协会；
- (b) 向儿童协会提供适当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必需保持的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能够恰当执行任务，譬如制定和协调关于儿童问题的国家政策以及所有旨在落实《公约》的活动。

## 独立监督

239. 委员会赞赏全国人权事务专员(专员)的工作。该专员的任务之一是接收和审议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委员会也欢迎各市政人权问题专员的活动，这些活动应纳入“儿童保护人”的职能中。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未有一个以儿童问题为重点的独立人权机构，并且只是数量有限的一些城市才有市政专员。

**2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向所有城市推广设立市政专员。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和《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设置一个儿童问题国家监察员，并为其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监察员应当协调自己与市政专员的活动，其明确任务是以迅速和体谅儿童的方式处理儿童申诉。

## 用于儿童的资源

2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通过减贫战略、减债方案和国际合作等增加了资金，但并没有因此而在国家或地方两级使整体的照料和保护儿童机制得到相应加强。另外，委员会关切的是，洪都拉斯主要贫困原因之一是收入分配不均和滥用资源；这些严重妨碍了儿童享有自己的权利。

2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

- (a) 在中央和地方两级增加拨款，以落实《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 (b) 确保全国范围内更公平的收入分配，明确预算拨款的轻重缓急，确保落实全体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弱势群体儿童，譬如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和边远地区儿童；
- (c) 利用《减贫战略》为主要手段，联系儿童的人权为儿童增加社会开支，以加强整体照料儿童的制度；
- (d) 建立一个跟踪和监督国家拨款和国际资金分配的有效机制，以维护儿童权利。

## 数据收集

243. 委员会欢迎儿童协会采取措施改进数据收集系统。这包括儿童协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合项目：设立一个用以研究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程度的数据库。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儿童——特别弱势儿童，譬如街头儿童、残疾儿童和土著儿童——的资料依然不足，没有集中化的数据管理体系来监测《公约》落实方面的进展。

2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大努力，制定一个关于落实《公约》的全面数据收集系统，涵盖所有 18 岁以下者，并按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群体分类。在这方面，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

## 关于《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245.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长期缺乏资源，但特别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民间社会支持下，在宣传《公约》方面已经为专业团体举办了培训课程并开展了活

动。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特别是在土著居民和农村地区，对《公约》了解很少。

2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为儿童问题专业工作者，特别是执法官员以及议员、法官、律师、医护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社会服务工作者和其他必要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适当和系统培训和/或宣传。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所有层次的课程中，包括适当情况下在大学中，纳入一般性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内容。

2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儿童、父母和地方当局中、以及在土著居民和农村区域——宣传《公约》，提高公众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了解。鼓励缔约国继续就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参与了数起落实《公约》的有关活动。

24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尽可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组织——的合作，制定和落实旨在改善儿童权利的方案和活动。

#### 国际合作

250.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包括与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合作，缔约国已经开展并正在开展各种方案和项目。委员会因此建议缔约国继续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措施，同时争取以此加强机构、落实《公约》。

## 2. 儿童定义 (《公约》第1条)

251.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结论性意见在以下方面所表达的关切：使用发育的生物学标准确定男孩与女孩不同的成熟年龄；即男性童年到12岁为止，女性童年到14岁为止；青春期由此分别开始，至18岁结束。

252. 委员会重申其在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建议，建议缔约国全面废除那些对男孩和女孩规定不同法定年龄限度的生物学发育标准。

### 3. 一般原则

(《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 不歧视

2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 2000 年通过《妇女平等机会法》和 2002 年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对某些弱势群体，譬如土著儿童、街头儿童、农村和边远地区儿童以及某些外表特殊(譬如着装、纹身和符号标志)的儿童继续存在着歧视和污辱。委员会还关注持续存在着歧视女孩的传统父权文化观念，从而使得女孩更容易受到人权侵犯。

#### 25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继续修正立法，使其符合《公约》第 2 条，并确保在实践中完全落实禁止歧视的一切法律规定；
- (b) 通过确保平等享受教育、医疗设施和减贫方案而反对歧视，并特别关注女孩的处境；
- (c) 开展全面的公共教育活动，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 (d) 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已经采取的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措施和方案的具体资料，执行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方案，并参照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1/1)；

#### 儿童的最大利益

255. 尽管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立法中体现了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然而感到关切的是在实践中没有承认也没有适用这一原则，例如在资源分配、儿童保护和司法方面。

2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确保人们了解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并恰当纳入所有法律规定、司法和行政决定中与影响儿童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之中。

##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257. 委员会极为关注这些情况：很大数量的儿童失踪和被法外处死——包括由警方人员所实施的，当局和公众对这些杀害没有强烈谴责和采取适当反应行动。尽管注意到在 2001 年成立了一个部门间特别调查委员会与特别受命调查这类犯罪的刑侦局特别小组，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许多犯罪人至今尚未受到惩处。委员会因此欢迎缔约国总统已经写信保证支持特别调查小组。

**2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全国范围内保障儿童生命权、继续彻底调查关于儿童失踪和法外处死的指控，并适当惩罚那些对这些严重罪行负责的人。

- (a) 系统收集一切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特别是法外处死的数据和信息；
- (b) 如总统所承诺的那样，确保向为调查这些犯罪而设立的特别小组提供必要的特定拨款，不仅处理目前的案件，也处理一切等待调查的案件；
- (c) 向受害者家庭提供适当支持和赔偿；
- (d) 限制武器，并确保只有在政府严格控制下才可出售；
- (e) 既然大多数暴力行为据说产生在 Tegucigalpa 和 San Pedro Sula 最穷困的城区，因此应处理这些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包括贫困和社会边缘化；
- (f) 与媒体合作采取措施，教育公众在处理少年黑帮问题的战略中反对使用暴力和其他非法手段；
- (g) 确保设立和/或(如果已经存在)加强独立控制和监督警方活动的机制。

## 尊重儿童的意见

25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儿童活动方面的一些积极倡议，比如“全国儿童议会”和“学生立法议会”，但关切的是在实践中很少落实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这部分原因在于尚未认识到儿童也是权利的拥有者。委员会感到遗憾是缺乏关于儿童参与司法制度的资料。

**2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在家庭、学校、社区、其他机构以及司法和行政程序中继续实际促进、便利和落实尊重儿童在所有影响其

事项上意见的原则。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 2006 年 9 月委员会关于儿童有权发表意见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17 条和第 37 条(a)项)

##### 出生登记

26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关于建立一个有效涵盖全国所有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的努力，包括开展宣传活动、通过 2004 年第 62 号政令设立全国登记制度、以及在农村或边远地区设立流动登记站。然而，委员会关注城乡之间出生登记率的重大差别：这部分是由于了解程度很低以及登记制度缺少适当资源和合格工作人员。

262. 委员会重申以往敦促缔约国重视对儿童一律在出生后即予登记的建议，并根据《公约》第 7 条规定促进和便利那些出生时未登记儿童的登记。缔约国也应当继续开展宣传活动，比如以农村和最边远地区为目标的“全体洪都拉斯儿童都有姓名权和国籍权”；并应加大努力，提供恰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改进全国登记制度的有效功能，特别注意农村和土著地区的民事登记。也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向民事登记官员提供的数据准确。

##### 结社自由

263.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打击少年黑帮方面的镇压政策，对“非法结社”罪（《刑法》第 332 条）的解释过于宽泛，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违反《公约》第 15 条。该条承认儿童有结社自由。

2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除了根据《公约》第 15 条所采取的措施外，不限制儿童的结社自由权。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65. 委员会深切关注 18 岁以下者被捕和被捕以后受殴打的情况很普遍。委员会还关注某些法外处决的儿童受害者似乎在被杀之前遭受到酷刑。

26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儿童在所有情况下并特别是在被执法人员逮捕期间和之后遭受酷刑或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调查一切执法人员所实施的虐待和侵犯的指控，起诉并处罚那些负有责任者。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18 条(第 1-2 款)、第 9-11 条，  
第 19-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及第 39 条))

#### 家庭照料和父母责任

267.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 1998 年设立了“社区儿童照料之家”和 42 所 5 岁以下儿童全面照料中心、以及 2000 年颁布《平等机会法》(要求拥有 30 名雇员以上的公司设立 7 岁以下儿童日托所)，但关切的是，对那些父母工作期间儿童的全面照料服务依然不足。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单身母亲家庭提供具体支持的方案很少。据说单身母亲家庭占洪都拉斯家庭的 50%。

#### 2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适当支持父母履行教养孩子的责任，包括以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儿童有权享受其正当拥有的照料服务和设施；
- (b) 制定和落实为单亲家庭儿童需求而提供的政策和方案；
- (c)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加速通过旨在便于确定亲父关系与规定父亲照料和抚养其子女责任的两个法案。

#### 替代照料

26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支持寄养家庭方案和“团结互助家庭”方案，尽管后者只涵盖数量有限的儿童并似乎缺乏适当规范。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需要替代照料的儿童数量巨大(大约每年 5,000 名)、以及关于寄养照料和收容照料的准则过时。需要审查这些准则。

2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其 2005 年 9 月关于无父母照料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之后提出的建议(见CRC/C/153)，为需要替代照料的儿童制定和落实全面政策，并应包括下述措施：

- (a) 向需要照料和保护之儿童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咨询，以防止儿童父母离异——除非离异是儿童的最大利益所需；
- (b) 促进代养家庭的替代照料、包括幼儿照料，并向这些家庭提供适当财政和其他支持，包括培训在内；
- (c) 确保收容照料作为最后选择，收容所的条件、包括医疗和教育完全符合《公约》；
- (d) 确保收容所的儿童能够享有恰当的申诉和咨询机制；
- (e) 确保定期审查儿童的待遇以及有关其安置的所有其他情况；
- (f) 审查现行替代照料(寄养和收容)准则，使其完全符合《公约》。

## 收 养

271. 委员会注意到，议会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在审议关于收养的专门法律草案，缔约国已经开始了《1993 年海牙保护儿童和关于国际间收养问题合作的公约》的批准程序。

272.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敦促缔约国加速通过关于收养的专门法律草案，完成《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批准程序。

## 暴力、侵犯、忽视和虐待

2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很多预防暴力行为的立法，包括《儿童和成年人法》、《反家庭暴力法》、以及《刑法》中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条款。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

- (a) 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和虐待，包括性侵犯问题严重并且日益增长；每年据报有 4,000 起侵犯和虐待儿童案件；
- (b) 没有对暴力受害者提供充足的身心支持服务。

27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大努力，预防和打击家庭内外虐待儿童的现象；加强有关机制，监督包括家庭、学校、收容所或其他照料方式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伤害或侵犯、忽视、虐待或第 19 条所涵盖之剥削的程度。缔约国也应该确保所有儿童暴力受害者都能够获得咨询和适当的康复和安置服务。

275. 在联合国关于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研究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联合国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研究的独立专家报告所含纲领性建议(A/61/299)，同时参照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暴力侵犯儿童问题拉丁美洲区域协商会议的成果和建议；
- (b) 利用这些建议作为行动手段，与民间社会合作并特别是吸引儿童参加，确保每一儿童得到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肉体、性和心理侵犯，并为防止和制止这类暴力和侵犯采取具体和恰当情况下的限期行动；
- (c) 就此争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合作。

## 体 罚

27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法》第 191 条似乎准许在家庭内实施体罚，而且没有关于替代照料情况下明确禁止体罚的规定。

2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有权免受体罚或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形式惩罚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采纳并酌情强制实施关于明确禁止所有情况下(包括家中)一切形式体罚儿童的立法。缔约国也应当开展反对体罚的宣传和公共教育活动，并促进非暴力和参与型的儿童教养方式。

### 6. 基本健康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  
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

## 残疾儿童

278. 委员会注意到 2005 年 10 月颁布的《残疾人全面与平等发展法》，并欢迎关心残疾儿童全国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但关切的是这一机构仅得到有限的支持。委员会也关切残疾儿童的一般状况，特别是其照料基础设施极为有限，很高比例的残疾儿童没有上小学，不能完成任何程度的教育。

2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

- (a) 努力确保残疾儿童可以最大程度行使其受教育权，并协助他们进入主流教育体系；
- (b) 采取更大努力，特别是在地方一级提供必要的专业(比如残疾专家)和财政资源，并促进和扩大社区康复和重归社会方案，包括父母支持团体；
- (c) 向关心残疾儿童全国委员会提供适当人力财政支持，满足其恰当履行重要职能的需要；
- (d) 适当宣传和落实《残疾人全面与公平发展法》；
- (e) 为照料残疾儿童提供恰当基础设施；
- (f) 加强公众宣传，改变公众对残疾儿童的负面态度；
- (g) 签署并批准(当开放批准时)《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健 康

280. 委员会欢迎旨在改善弱势群体享受医疗服务的卫生改革项目以及这方面的其他重要进展。然而，它关切的是：

- (a) 特别是在该国的农村和边远地区难以享有医疗服务；
- (b) 由于缺少服务机构和有技能的医疗工作者，在农村地区存在很高的产妇死亡率；
- (c) 尽管过去几年中有相当进展，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特别是在农村依然很高；
- (d) 尽管已经有某些稍许进步，但营养不良依然是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别是在农村非常高；
- (e) 特别是在农村，住房缺少清洁饮用水；
- (f) 自 2001 年以来，母乳喂养 6 个月以下婴儿明显下降。

2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全国所有儿童的基本医疗保健和服务，包括完成卫生部门的改革，从而改善服务的质量和供给；
- (b) 继续处理营养不良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扩大家庭干净饮用水的提供；

- (c) 加大努力，紧急处理全国范围的婴儿、儿童和产妇死亡率；
- (d) 制定和批准一个保护和促进母乳喂养的专门法律。

### 少年健康

282. 委员会欢迎《2002 年全面照料少年的国家方案》，然而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

- (a) 高比率的少年怀孕和生殖医疗服务依然不足；
- (b) 怀孕女孩通常面临更高的产妇死亡率风险，特别是由于女孩通常寻求秘密堕胎；
- (c) 少年的烟酒高消费情况；
- (d) 高比率滥用毒品以及自杀率增长。

2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公约》框架内少年健康和发展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4)：

- (a) 确保所有少年都能获得生殖医疗服务，并认真处理少年怀孕、秘密堕胎和滥用毒品等问题；
- (b) 向全体儿童提供恰当的心理医疗服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供具体康复服务——制止吸毒、酗酒和吸烟；
- (c) 在政府的政治议程上继续优先处理少年健康问题，为这一年龄群体的高质量服务公共机构提供更多资源。

### 艾滋病毒/艾滋病

28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1999 年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147/99 号政令，该政令的内容之一是设立一个多部门国家委员会(“国家委员会”)，受命促进一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以及《2003 年至 2007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规划》(“规划”)。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有 2003 年《预防母亲向儿童传染艾滋病毒国家方案》，洪都拉斯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例正令人担忧地增长，比该地区的平均数高出很多。委员会也感到关切国家委员会缺少必要支持以恰当履行其职能，以及在所有处理这一问题的机构之间缺少协调。

2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准则》(E/CN.4.1997/37)：

- (a) 加大努力，预防儿童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制订明确一致的国家规范框架；
- (b) 加强措施防止母婴传染，例如通过与减少产妇死亡率的活动相协作；
- (c) 通过提供适当医疗、心理和物质支持并取得社区参与，特别关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和影响的儿童或父母患艾滋病毒/艾滋病死亡的孤儿；
- (d) 向国家委员会和国家方案同时提供适当人力和财政支援；
- (e) 加大努力，在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少年以及大众中开展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和方案，从而减少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和影响之儿童的歧视；
- (f) 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争取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 生活标准

28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1 年通过《减贫战略》和通过《减贫基金法》(第 70-2002 号政令)，但关切的是该国，特别是在农村贫困程度依然很高。该国的贫穷社会经济状况对于儿童的生活标准有着灾难性影响，特别是得不到基本用品、医疗服务和教育。

2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行动，包括提供额外的、更好管理下的资源，以减少贫困并确保全国——特别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都能够享有基本用品、教育、医疗和其他服务，包括干净饮用水。委员会也建议《减贫战略》应当特别注意儿童权利问题。

##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288. 委员会注意到洪都拉斯宣布 2007 年为“教育年”，并欢迎缔约国通过《基本国民教学课程》以及其他教育方案和规划，但是依然关注下述问题：

- (a) 该国教育质量低；
- (b) 城市与农村及边远地区之间在教育质量和享有范围、入学率、基础设施水平和退学率方面的巨大差异；

- (c) 全年开课日和有效学时低于国际标准；
- (d) 教师数量少和缺乏培训；
- (e) 特别是在农村，缺少学前教育；
- (f) 全国的高文盲率。

2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 (a) 加大努力改善边远农村地区的学校条件，消除城乡之间在享有教育方面的差别；
- (b) 重视教育质量、包括业余教育和培训，在国家预算中拨出更多和更好的教育专用资源；
- (c) 加强措施，提高入学率和毕业率并降低退学率；
- (d) 主要以继续提供必要的双语教育而增加土著儿童的受教育机会；
- (e) 为全体儿童增加开课日和有效学时；
- (f) 增加教师数量，改善教学质量，包括对教师培训作投资；
- (g) 为校外儿童提供机会，让他们可以通过适合其生活条件的具体方案得到尽可能多的教育；
- (h) 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争取技术援助。

29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出于各种原因——包括缺少儿童体育活动场地——而未能充分尊重儿童休息、闲暇以及玩耍和适合其年龄之体育活动的权利。

2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根据《公约》第 31 条促进和保护儿童休息、闲暇和玩耍的权利，例如设立更安全和更方便的儿童体育区域。

#### 8.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第 40 条、第 37 条(b)-(d)项，第 32 条至 36 条)

#### 儿童移民和移民者的子女

292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缔约国签署了有关移民的双边协议，但关切的是大量的儿童移民，特别是那些无父母陪伴和处境异常或无身份文件的儿童，特别容易

受害于剥削和侵犯，包括性剥削，并在被迫返回家园时面临困难。

**2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身处国外无父母陪伴与家人分离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 (a) 特别注意儿童移民，特别是那些无父母陪伴与处境异常和/或无身份文件儿童的状况；
- (b) 采取必要措施，以加紧努力，防止非正常移民，包括提高对这方面风险的认识，为这些儿童及其家庭返回后重新定居和重返社会而促进适当条件；
- (c) 有效监测双边和区域协议的落实，保护儿童移民权利；
- (d)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294.**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消除童工国家委员会以及制订和通过了《渐进和逐步消除童工国家行动规划》。然而，委员会对下述问题感到关切：

- (a) 没有分配具体基金落实《国家规划》；
- (b) 特别是在农村和土著儿童之中，大量儿童依然工作在高风险和受剥削的条件下。委员会特别关切被雇用从事深海捕鱼、特别是 Puerto Lempira 的儿童状况：他们的健康遭受着严重后果；
- (c) 儿童家庭佣工通常面临困难的工作条件，比如离家过远、低工资和工时长，特别易受雇主的虐待和侵犯，包括性侵犯；
- (d) 很多 14 至 17 岁儿童从事矿业工作；
- (e) 很高比例的童工不上学。

**2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调查童工数量——包括在家务工人和农业部门——以制订和落实预防和打击对他们经济剥削的全面战略和政策；
- (b) 改进劳工监督制度，确保儿童仅从事轻活，不受剥削和/或不危险；
- (c) 确保落实完全涵盖《公约》第 32 条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和第 182 号公约的立法，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确定危险工作类型；

- (d) 确保分配适当资金，以落实《渐近和逐步消除童工国家行动规划》；
- (e) 开展宣传活动，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 (f) 争取国际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街头儿童

296. 委员会欢迎《街头生活的儿童和妇女社会融合国家行动计划》，但依然关切缔约国大量的街头儿童以及缺少这方面的协调行动。委员会还关切高比例的街头儿童经常受到卖淫剥削；这些儿童缺少最基本的人权，包括适当的卫生条件、食物、住房和教育。

### 2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个全面研究，评估该国街头儿童存在的范围、性质和原因，以制订一个包括地方一级的全面政策，预防和减少这一情况；
- (b) 向街头儿童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以及适当的营养、住房、必要的医疗和教育机会；
- (c) 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而协助街头儿童与家庭团聚；
- (d) 继续争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援助。

## 少年黑帮

29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该国少年黑帮的数量已经增多。它也注意到，大多数属于这些黑帮的儿童不上学并且没有任何工作。另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尽管通过了 2001 年《关于预防、安置和容纳少年黑帮成员的第 141 号政令》，但感到遗憾的是缺少适当资源，包括资金，妨碍了有效落实。

### 2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更加注意少年黑帮问题的社会因素和根本原因；
- (b) 侧重于预防措施，同时避免完全以惩罚和镇压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 (c) 为预防、安置和容纳少年黑帮成员的活动提供财政和人力支持。

## 性剥削和人口贩运

30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运的措施，包括

2006 年《刑法》改革、2002 年建立了机构间打击对儿童和少年的商业性剥削机构间委员会、起草了《2005-2010 年打击对儿童和少年的商业性性剥削行动计划》以及 2004 年设立警方特别小组调查性剥削和侵犯儿童案件。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儿童进行各种方式商业性性剥削在洪都拉斯非常普遍；这不仅由于贫困和该国普遍的社会经济状况，而且由于其他重大因素，比如暴力行为和犯罪。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

- (a) 特别是针对女童的儿童性剥削以及为此贩运人口是洪都拉斯的一个严重问题；
- (b)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旅游现象普遍并在增长；
- (c) 尽管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没有政府机构负责落实其政策，并且没有采取措施提醒公众注意这一问题。

**3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研究儿童性剥削问题，评估其范围和原因，以有效跟踪这一问题并制订措施和方案以预防、打击和消除；
- (b) 加大努力打击有关儿童卖淫和色情旅游的犯罪：例如，制订具体的以旅游工业为目标的战略，包括明确具体的关于儿童权利和现行惩罚侵犯儿童者的信息；
- (c) 对受性剥削或贩卖的儿童提供恰当的援助和安置方案，应将他们作为受害者而不是罪犯对待；
- (d) 有效落实《打击对儿童和少年的商业性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
- (e) 培训执法人员、社会服务工作者和公诉人，如何以尊重受害者隐私的体谅儿童的方式接收、监督、调查和起诉有关申诉；
- (f) 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惩治那些涉及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性旅游的负有责任者；
- (g) 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该议定书补充了 2000 年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根据《议定书》定义在刑法中界定人口贩运；

- (h) 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争取技术援助。

## 少年司法

3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落实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在 8 个部门设立少年法庭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委员会关切的是：自从通过新的反少年黑帮措施、比如规定“非法结社”罪的《刑法》第 332 条以来，系统采用审前拘留的情况及 18 岁以下被剥夺自由的人数急剧增加。委员会特别关注许多儿童仅因外表——比如衣着或纹身或符号标志——来可能属于某少年黑帮而被逮捕和关押。委员会还关切下列问题：

- (a) 由于缺乏替代措施的有效制度而经常采用剥夺自由的手段；
- (b) 儿童拘押场所条件恶劣——尽管有某些进展——包括过于拥挤，缺少医疗和心理服务、缺少卫生设备；
- (c) 有报告说被剥夺自由儿童的隐私权一贯受到侵犯；
- (d) 没有定期或一贯审查关于剥夺儿童自由的决定；
- (e) 从掌握的资料看，并非一律都是将受指控而等待审判的儿童与已定罪者分隔；
- (f) 大多数儿童在被剥夺自由期间和之后得不到重返社会方案的协助。

3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尤其出于适用反少年黑帮措施——18 岁以下者不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废除《刑法》第 332 条，防止仅以外表而对儿童定罪和/或剥夺其自由。审前拘押仅应限于法律明确规定的条件：特别是为了确保儿童在法院出庭以及如果儿童本身或对他人有即刻危险。审前羁押的期限应当有法律限制，应当进行——比如说——逐月定期复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和落实范围广泛的剥夺自由替代措施；
- (b) 确保仅作为最后手段才剥夺自由并以最短的恰当时期为限；
- (c) 在使用拘押手段时，改善儿童的拘押条件，特别是遵守关于地面、通风、新鲜空气、自然光和人工照明、适当食物、饮水和卫生条件的国际标准；

- (d) 为接收和处理儿童的申诉以及调查、起诉和惩治任何虐待和侵犯行为案件设立一个独立方便和体谅儿童的制度；
- (e) 确保在少年司法制度中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与家人保持经常联系，特别是当拘押儿童时，应通知其父母；
- (f) 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关于儿童权利和特别需求的培训；
- (g) 在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请求联合国少年司法机构间专家组(专家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等的技术协助。

304.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缔约国应当使其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第 37 条、第 40 条和第 39 条——以及联合国关于少年司法的其他标准，比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德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

#### 土著儿童

30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土著社区仍然面临严重困难享有第 30 条所规定的权利。特别是，委员会关切土著儿童享有权利受到下列因素的消极影响：

- (a) 高度贫困、无法正常享有基本服务、卫生和教育，以及高度文盲；
- (b) 对土著社区制度的威胁和侵犯，对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
- (c) 城市公司掠夺土地以及对自然资源的破坏。

3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土著儿童在民生机会方面的差距，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土著儿童权利，并适当参照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关于土著儿童权利问题一般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

#### E.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07.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公约》两个议定书规定其提交的首次报告自 2004 年已经到期，希望迅速提交，并且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审查程序提供方便。

## F. 后续行动和和宣传

### 后续行动

3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完全落实本建议，向部长理事会、内阁或类似机构成员、向国家议会、向省或州政府及其议会转交，以供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 宣 传

309.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广泛宣传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促进《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问题的辩论和了解。

## G. 下 次 报 告

31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2 年 10 月 3 日之前合并提交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大量报告，这是一个例外措施。该综合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参见 CRC/C/148)。委员会期望缔约国按《公约》规定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311. 委员会也请缔约国提交一份补充的核心文件。该文件应依据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工作组会议于 2006 年 6 月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包括：编写核心文件和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HRI/MC/2006/3)。

### 结论性意见：马绍尔群岛

312. 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2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马绍尔群岛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93/Add.8)(该缔约国没有出席会议)，并在 2007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2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13. 委员会欢迎马绍尔群岛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但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就问题单(CRC/C/MHL/Q/2)做出答复表示遗憾。委员会还对缔约国代表团又一次缺席会议,致使委员会无法利用这次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开展建设性对话深表遗憾。因此,委员会在提出其建议时只能依据缔约国报告中提供的及其现有的其他可靠信息。

## B. 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颁布了以下立法:

- (a) 2002 年的《收养法》,确保了通过法律保障措施和设立监督机构来保护儿童;
- (b) 2003 年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法》(第 2003-101 号公法),该法禁止向 18 周岁以下人员出售、分发和使用烟草产品;
- (c) 修改后的《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法》,该法按照委员会在其前一次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39,第 24 段)中提出的建议,将妇女的法定结婚年龄从 16 周岁提高到 18 周岁,缩小了男女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之间的差距;
- (d) 修改后的《刑法》,该法禁止刑事机构将体罚作为惩罚儿童的惩罚措施。

315. 同时,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3 年;
- (b)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2004 年;
- (c)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2004 年;
-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6 年。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1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分散的岛屿社区执行适当的儿童方案和服务方面面临挑战。其中有些岛屿与外界隔绝,很难触及到,居民也很少。

##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一般性执行措施

(《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31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解决和落实了委员会在审议其初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若干关注和建议(CRC/C/15/Add.139, 2000 年 10 月 16 日)。但有些建议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包括协调、独立监督、收集数据、父母的责任、虐待和忽视儿童、卫生和卫生服务、青少年健康、教育和少年司法等方面的建议。委员会特别指出，本文件又重申了这些关注和建议。

**31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初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那些尚未得到充分落实的建议，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落实委员会本次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各项建议的情况。

#### 立 法

3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审查其立法以确保与《公约》保持一致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但它关心的问题是，缔约国的立法是否涵盖了《公约》的所有原则和条款。

**3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公约》各项条款和原则，统一国内立法，包括习惯法。

**321.**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法律条款和法规，确保所有受害儿童和(或)儿童证人(例如遭到虐待、家庭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绑架和拐卖的受害儿童以及目睹此类罪行的儿童证人)获得《公约》规定的保护，同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的附件)。缔约国不妨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寻求帮助。

322. 委员会注意到，在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马绍尔群岛加入了其中的两项条约。虽然议会似乎已经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委员会对马绍尔群岛并没有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这四项条约的批准书的情况表示关切。

**3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及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书。

**324.** 委员会极力建议缔约国按照太平洋岛屿论坛 16 国领导人在 2005 年 10 月批准的《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与一体化的太平洋计划》中提出的建议，考虑批准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 国家行动计划

**325.** 委员会对马绍尔群岛没有制定涵盖《公约》各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没有全面的政策框架来管理各方面的儿童福利问题，对全国营养和儿童理事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能力有限问题表示关切。

**3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个全面的、注重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要涉及《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领域，并且要考虑到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以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执行该国家计划划拨充足的人力和经济资源，并采用参与性的做法，让儿童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进来。

#### 协 调

**327.** 虽然注意到马绍尔群岛在内政部设立了儿童权利办公室作为解决儿童有关问题的协调中心，并且注意到全国营养和儿童理事会的协调作用，但委员会对儿童权利办公室没有得到内阁的正式批准且没有独立预算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各级在执行《公约》方面仍然缺少跨部门协调。

**3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各部委之间的协调机制，以期确保有效协调和监督各项儿童政策和方案，包括明确儿童权利办公室的职责和任务及其与全国营养和儿童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关于执行

《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5);

- (b) 为全国营养和儿童理事会及儿童权利办公室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执行其任务。

## 独立监督

329. 委员会仍然对没有独立机构来监督《公约》执行情况及受理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个人申诉的问题表示关切。

330.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包括任命一位负责儿童问题的监察员，并为其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促进和加强儿童在其权利遭到侵犯时能方便地使用这一独立申诉机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缔约国应当向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到目前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中来。

## 可以用于解决儿童问题的资源

3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卫生和教育部门划拨了大量资源。但委员会对缺乏有效的问责机制问题表示关切，因为这种情况可能对确保分配资源以便有效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造成负面影响。

3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落实《公约》第 4 条“根据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优先考虑保证实现儿童特别是经济处境不利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虽然承认缔约国在此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其在执行问责工作队各项建议方面的行动。

## 收集数据

333.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已通过美国卫生和人力服务部资助的一个双边援助项目在收集数据方面得到支助，但委员会仍对缺少一个适当机制来系统收集《公

约》所涉各种领域以及与所有儿童群体有关的综合性分类数据表示关切。

3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拟订一套系统，全面收集《公约》各个方面的可比较数据，以便能够对收集到的数据加以分类和分析。重点尤其应放在需要得到特别保护的群体，包括街头儿童、代养儿童、“非正式”收养儿童、残疾儿童和担任户主的儿童。这类数据将被用于监督和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情况，评估所采取的政策对儿童的影响。

33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制定各项政策和方案时利用这些数据，以便有效执行《公约》，继续在此方面与儿童基金会开展合作，并考虑出版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统计报告。

## 与公民社会的合作

336. 虽然认识到马绍尔群岛的非政府组织数量正在不断增加的事实，并且注意到马绍尔群岛最近设立了非政府组织理事会，但委员会认为在促进和执行《公约》时应该进一步加强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委员会还对许多民间社会行为者对注重权利的发展观缺乏认识问题表示关切。

3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和有计划地参与促进和落实儿童权利；包括参与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鼓励服务性非政府组织以及在发展领域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其工作中采取注重权利的做法。

## 2. 一般性原则

(《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 不歧视

338. 虽然注意到马绍尔群岛的《宪法》禁止以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原籍或社会出身、出生地、家庭地位或门第为由进行歧视，但委员会仍对没有对生活在外岛地区和处境不利的城市社区里的儿童充分执行不歧视原则表示关切，特别是在他们利用适当的卫生和教育设施方面。

33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完全根据《公约》第 2 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切实执行保障不歧视原则的宪法和法律条款。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收集分类数据，以

便有效监督可能存在的歧视情况，特别是针对女童、生活在处境不利的城市社区和外岛地区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的歧视。

34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信息，汇报缔约国为落实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29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而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 尊重儿童的意见

341. 虽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执行“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特别是通过第二次马绍尔群岛青年大会结束后制定五年战略计划而做出的努力，但委员会仍对国内依然盛行的传统态度可能不利于儿童充分参与家庭、社区、学校和社会生活问题表示关切。

3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做出进一步努力，保证落实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应当特别重视每一个儿童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机关、一般社区和社会中自由表达其意见的权利，同时应当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公约》第12条所赋予的权利也必须在各种法律、司法和行政决定中得到反映。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为家长、教师、法官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制定社区技能培训方案，以期促进儿童参与所有相关活动；
- (b) 有计划地确保儿童和各种儿童协会及机构积极参与拟订对他们有影响的国家、区域和地方政策或方案，特别是在五年战略计划的框架内；
- (c) 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343. 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在2006年9月15日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7条、第8条、第13-第17条和第37条(a)项)

### 出生登记

344. 虽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完善登记制度所做出的努力，但委员会也和缔约国一样，对允许没有恰当姓名的儿童从医院或保健中心出院且可能在以后几

个月内仍然没有正式姓名的情况表示关切。

345.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一项涵盖该国全部领土的、行之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尤其应包括：

- (a) 通过电视、电台和印刷材料或其他手段，开展大众宣传运动，介绍出生登记的程序(包括登记后能获得的权利和福利)，从而促使民众认识并理解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 (b) 在医院实施新生儿强制登记等措施；促进登记程序和确保出生登记免费；
- (c) 建立出生登记机动工作队，以便深入到边远地区；
- (d) 采取适当措施，为出生时未能登记的人提供登记；
- (e) 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方案、基金以及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等专门机构的合作。

#### 4. 家庭环境和代养

(《公约》第 5 条、第 18 条第 1-2 款、第 9-11 条、第 19-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 家庭环境

346. 委员会对社区一级可能用于向家庭提供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以及家庭结构破裂问题表示关切。

3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社会福利部在地方一级的服务，增加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的数量，使之与家庭合作，协助家庭解决和预防他们可能遇到的困难，并确保为这些服务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家庭提供支助，防止家庭结构破裂。

#### 父母的责任

348. 委员会仍对城市地区有许多儿童被留在家里无人照顾问题表示关切，并且注意到因近期城市化速度飞快，故始终无法得到“扩大家庭支助网络”提供的援助。委员会还对单亲和少女怀孕现象在缔约国依然常见问题表示关切。

349.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其就父母的责任问题向公众提供教育和咨询的各项措施和方案。根据《公约》第 18 和第 21 条，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考虑采取全面措施，鼓励父母负起责任，协助贫困家庭履行其抚养子女的责任，例如采取向家庭提供社会援助或者向需要上班的父母提供育儿服务和育儿设施的方式。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在无父母照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上通过的建议。

## 收 养

35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 2002 年颁布了《收养法》，该法对跨国收养问题做出了规定，并且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中央收养管理局，但委员会仍对继续存在家族成员“习惯收养”的做法以及缺少防止非法跨国收养的相应措施表示关切。

351.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鼓励缔约国开展一项研究，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城乡地区收集分类数据，分析家族成员“习惯收养”现象，以便了解这种做法的范围和性质，并采取适当政策和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 2002 年的《收养法》进行宣传；采取措施，宣布非法收养属于违法行为，并执行《收养法》各项条款。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批准 1993 年的《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 体 罚

352.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 1992 年的《教育部细则和条例》禁止学校实施体罚，并且修改后的《刑法》也将其作为一项非法的纪律措施，但委员会对家庭体罚仍然属于合法及未正式禁止代养家庭实施体罚问题表示关切。

35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作为一个优先问题，明文禁止在家庭、机构和代养系统实施一切形式的体罚；
- (b) 就体罚的有害影响问题开展公众教育运动，使父母、监护人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对体罚问题有敏感的认识，并促进采取积极和非暴力的惩罚形式，代替体罚；

- (c) 为儿童提供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机制，以便他们在受到体罚等暴力伤害时能够提出申诉。

354.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关于保护儿童免受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惩罚形式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

#### 虐待和忽视儿童

355. 委员会对社工服务减少以及后来被终止和《契约协定》项下缺少可以用于防止虐待儿童的资金问题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没有适合满足遭受虐待和忽视的青少年受害者需求的法律制度表示关切。

356. 另外，委员会对虐待和忽视儿童事件特别是在城市地区数量上升表示关切。它还对缺乏数据、适当措施、机制和资源来预防和打击包括对儿童实施性虐待在内的家庭暴力问题，以及缺少对这一问题的公开辩论和提高认识问题表示关切。

3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预防虐待和忽视儿童，包括：

- (a) 建立有效机制，受理、监督和调查有关虐待儿童的申诉，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 (b) 确保在受理申诉时采取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态度，尊重受害者的隐私；
- (c) 与非政府组织协调，为预防虐待儿童和儿童受害者的康复制定并执行全面的政策；
- (d) 明确部委一级在调查虐待/忽视儿童事件及采取后续措施、审查机构间协议和加强部委间协调方面的职责；
- (e)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为预防虐待和忽视儿童划拨充足的资源，包括在外岛地区；
- (f) 就虐待儿童特别是强奸的犯罪性质和后果问题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开展预防性公众教育活动，包括在外岛地区；
- (g) 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 (h) 采取措施让犯罪者绳之以法；确保在这些法律程序中充分尊重受害者的隐私，并确保在与受害者谈话时采取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态度；
- (i) 开通 3 位号码的 24 小时免费帮助热线，以便为儿童提供支助；

(j) 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358.** 关于联合国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中针对具体情况提出的全面建议，同时考虑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斐济举行的太平洋次区域协商会议取得的成果和提出的建议；
- (b) 将这些建议作为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的行动工具，尤其是在儿童参与的前提下，从而确保每个孩子获得保护，免受各种形式的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并获得支持以便采取具体的以及在适当时采取有时间限制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此类暴力和虐待行为；
- (c) 寻求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技术援助，以实现上述目的。

#### 5. 基本卫生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

#### 残疾儿童

359. 自从马朱罗医院迁址以来，一直没有适合于残疾儿童修复手术的术后物理治疗方案或后续护理服务，特别是在外岛地区，委员会对该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没有早期诊断和预防措施而且对残疾人状况的报告严重不足问题表示关切。另外，委员会还对残疾儿童接触专业教育方案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外岛地区，以及校外缺少专业教育方案问题表示关切。

**3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

- (a) 进一步鼓励将残疾儿童纳入常规教育制度，并使之融入社会；
- (b) 在必要时为残疾儿童进入专业教育方案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外岛地区，包括校外教育方案；

- (c) 更加关注教师的特殊培训，使残疾儿童能够利用各种物理环境，包括学校、体育和娱乐设施及所有其他公共场所；
- (d) 创建家庭、学校和社区伙伴关系，以满足残疾儿童的长期需求；
- (e) 通过卫生和教育部门改进和加强早期诊断和治疗服务；
- (f) 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 (g)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开放供批准时，签署并批准这两项文书。

### 卫生和卫生服务

361. 委员会注意到《战略发展规划框架(2003-2018年)——2018年远景规划》，欣见儿童死亡率降低，但委员会对因服务环节薄弱和营养习惯差而导致婴幼儿死亡率仍然居高不下以及除新生儿注射乙型肝炎疫苗以外对所有疫苗的免疫能力下降的事实感到关切。委员会对缺少基本卫生服务以及划拨给卫生部门特别是外岛地区卫生部门的资源不足表示关切。委员会对因卫生工作者向外移民而致使缺少经过培训的地方卫生工作者问题表示关切。它还对因为卫生和饮食条件差而导致的疾病继续威胁儿童成长以及维生素 A、维生素 D 和碘缺乏症仍然普遍的事实表示关切。另外，委员会还对因缺少合格的专业人员、基础设施差、供应品不足以及因交通和通讯问题而使外岛地区卫生服务的可利用情况及质量受到限制的事实表示关切。

362. 另外，委员会了解到目前出生的儿童仍然患有因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进行核试验而引起的疾病，它对这一情况表示关切。

3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以下等手段，加大工作力度，改善儿童的卫生状况：

- (a) 审查现有政策和做法，确保不加歧视地向无法支付费用的家庭里的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保健服务；
- (b) 为卫生服务部门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 (c) 紧急解决婴幼儿死亡问题，特别要将重点放在预防措施和治疗问题上，包括疫苗吸收、改善营养状况和预防传染性疾病；
- (d) 向卫生专业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 (e) 通过并实施关于销售母乳代用品的国内法，推广至少在 6 个月内完全实施母乳喂养的活动；
- (f)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包括母乳喂养的好处等基本知识，使他们接受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 (g) 向医院提供足够的产科用品和急救药物；
- (h) 在全国范围内提供适当的供水卫生设施和清洁的饮用水。

364. 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介绍因核试验而致使新生儿患病方面的情况以及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 青少年健康

365. 委员会对报告的儿童特别是青少年男童使用毒品和消费烟酒的数量不断上升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青少年企图自杀率、性传播感染率和少女怀孕率不断增加以及缺少与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方案表示关切。

3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考虑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密切关注青少年健康。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注重权利的行动计划，防止儿童特别是青少年受到毒品和有害物质的危害，并让儿童参与该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b) 准确和客观地向儿童介绍药物滥用的后果；
- (c) 确保把使用过毒品和有害物质的儿童作为受害者而不作为犯罪分子对待，为药物滥用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康复和社会融入服务；
- (d) 确保向弱势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 (e) 加强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特别是在校内，以期减少性传播感染率和少女怀孕率，并向怀孕少女提供必要的协助、卫生保健和教育；
- (f) 加强与世卫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合作。

### 艾滋病毒/艾滋病

367. 委员会对没有关于避孕问题的优质信息和无法利用避孕工具以及为防止

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而进行的性传播疾病检查数量有限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外岛地区。委员会还对没有落实适当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以及缺少预防性传播疾病的资金问题表示关切。

**3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03年)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

- (a) 加强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工作力度，包括开展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的提高认识活动，增加自愿秘密检查的人数；
- (b) 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划拨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 (c) 防止歧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
- (d) 确保在儿童需要时且在无需征得父母同意的情况下能够提供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秘密咨询；
- (e) 采取措施，防止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母婴传播；
- (f) 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等机构寻求国际援助。

## 生活水平

369.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可以利用相当多的外部援助，但委员会对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外岛地区的儿童和青少年生活水平低下的问题表示关切。它对提供的基本服务差(特别是安全饮用水和电力)以及住房拥挤且质量低劣表示关切，特别是在马朱罗和埃贝耶地区。另外，委员会还对没有政策和方案来解决缔约国境内贫困状况不断加剧及其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影响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寻找工作的青少年数量，以及学生在迈入劳动力市场方面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尤其是失学儿童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

**3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 (a) 向生活在经济条件受到限制的家庭提供财政支助系统，包括提供校餐和教育补贴；
- (b) 向家庭(特别是处境不利的家庭)提供适当的儿童保育和教育援助；

- (c) 向家庭提供适当和住得起的住房，并提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 (d) 依照《公约》赋予的权利，协助寻找就业的青少年就业，防止青年失业。

#### 缺少合格的人力资源

371. 委员会对因为缔约国国内外经过培训的合格卫生工作者和社工移民国外以及不返回马绍尔群岛而致使缺乏向儿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关切。

3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鼓励数量充足的合格人力资源为儿童提供服务。这可能包括鼓励国外经过培训的合格卫生工作者和社工在结束培训之后返回马绍尔群岛服务，特别是在外岛地区，并鼓励缔约国内经过培训的合格卫生工作者和社工留在国内服务。

### 6.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 教育，包括职业教育和职业指导

37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教育领域做出的努力，特别是从 2000 年以来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共同制定《教育战略发展规划》方面，但对国家和地方各级特别是在外岛地区缺少为教育划拨的资源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存在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小学和初级中学女生入学率下降；高级中学学生失学率上升；卫生条件差；学校缺少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缺少往返学校的交通工具，特别是在外岛地区；可以利用的经过培训的/合格教师和学校数量不足且标准低，特别是在外岛地区；学校的教育质量差且缺少职业培训。委员会还对马朱罗和埃贝耶两地区严重缺少娱乐和文化活动表示关切。

374. 虽然注意到“先起方案”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三到六岁儿童的需要，但委员会对因为需求量大而将入学年龄限制在五岁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教育部难以保持与农村学校的联系，以至于无法监督和评估教师是否达到国家教育基准的问题表示关切。

3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委员会有关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同

时，采取措施弥补教育领域中的不足，尤其是通过以下措施：

- (a) 增加预算拨款，确保在所有地区普及免费的优质初级教育，改善教育设施的物质基础设施；
- (b) 加强工作力度，缩小全国各地在提供教育方面存在的差距，包括提供学校物资、饮用水、卫生设施和交通；
- (c) 提高女生入学率，确保降低男女生失学率；
- (d) 为处境不利的家庭里的儿童提供援助；
- (e) 加强儿童职业培训方案，包括没有加入正规学校的儿童；
- (f) 在全国各地推广“先起方案”，促进普及幼儿教育；
- (g) 确保儿童参与娱乐和文化活动；
- (h) 改善教师培训和征聘状况，对他们是否达到国家教育基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 (i) 利用新技术，包括网上教学；
- (j) 在学校课程中引入人权教育。

#### 7.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第 37 条(b)-(d)项和第 32-第 36 条)

#### 经济剥削

376. 虽然承认缔约国为打击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所做出的努力，但委员会对已经过修改的《最低条件调查法》(《童工法》)禁止雇用 18 周岁以下人员表示关切。这为那些已经完成其义务教育但已从中学退学的儿童就业设置了困难，因为该法不允许他们签订劳动合同。该法还可能导致这些儿童参与非法活动，特别是考虑到国内贫困状况加剧和失业人口增加的情况。

3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对已经完成义务教育且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的工作情况进行管理。缔约国应该根据有关国际准则和标准，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73 年)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1999 年)，对这些儿

童的工作时间、工作性质和工作条件进行适当管理。

378.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批准这两项公约，并就此向劳工组织寻求在制定政策和立法方面进行技术合作。

## 性 剥 削

379. 鉴于马绍尔群岛国内生活水平低下和旅游业在国内经济中所占比重高，这些因素都有利于性剥削的发生，故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中没有介绍为防止对儿童实施性剥削而采取的措施感到遗憾。

3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介绍关于国内存在的儿童性剥削的状况以及为防止发生这种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 少年司法

381.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执行它先前关于青少年司法的建议表示遗憾，并且仍然关心缔约国没有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对待违法儿童的问题，包括关于马朱罗主要监狱监禁条件极其恶劣的问题，特别是未将 18 周岁以下违法人员与成年犯人分开关押的问题。

38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充分遵守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 条(b)项、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并充分考虑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应：

- (a) 通过立法，为刑事责任设定最低年龄，至少为 12 周岁，并考虑按照《公约》中规定的原则提高最低年龄；
- (b) 确保作为最后一项手段而被关押的 18 周岁以下违法人员的关押条件完全符合国际标准；
- (c) 采取措施，设立少年法庭，并确保与违法儿童打交道的法官和其他专业人员经过适当培训；
- (d) 向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及其他合作，该专家组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组成；

- (e) 另外，委员会希望了解缔约国通过司法系统解决青年帮派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 8.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9. 后续行动与宣传

### 后续行动

3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落实本次提出的各项建议，尤其是通过向内阁成员、议会(“上院”和“众议院”)议员和各环礁及岛屿地方政府宣传本建议，从而对这些建议进行适当审议，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宣 传

38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因特网(但不限于因特网)向普通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广泛宣传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即结论性意见)，从而激发公众对《公约》的讨论，增进公众对《公约》的认识，推动《公约》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 10. 下 次 报 告

38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之前提交第三次报告和第四次报告的合并报告。提交合并报告是一项特殊措施，因为委员会每年收到报告的数量太多。该报告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期待缔约国以后按照《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387.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批准的“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MC/2006/3)中共同核心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更新其核心文件。

## 结论性意见：苏里南

388. 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214 次和第 1215 次会议(见 CRC/C/SR.1214 和 1215)上审议了苏里南的第 2 次定期报告(CRC/C/SUR/2)，并在 2007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2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8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 2 次定期报告并且对问题单作了书面答复(CRC/C/SUR/Q/2/Add.1)，赞扬报告和对问题单的答复所具有的坦率和自我批评，使委员会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状况。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部际代表团在对话过程中为提供额外资料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9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 (a) 2006 年 4 月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1999)；
- (b) 2002 年 5 月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c) 2002 年 2 月批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39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定稿教育、卫生、住房和农业部门的《全行业方针规划》。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总体执行措施

(《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39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中系统总结了以往的结论性意见的后

续行动，并且在回答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中作了补充。总结表明已经采取了各种后续措施，但是其中一些——特别是立法方面——尚悬而未决。这包括对弱势群体儿童的歧视、需要对儿童数据分类、缺少用于儿童的预算资源、以及报告儿童侵犯案件的强制性义务。

39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初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中的那些尚未执行或得到充分执行的建议，对第 2 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建议采取恰当后续行动。

## 立 法

394.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缔约国为儿童权利所采取的各种立法措施，但深切关注的是：在颁布和执行这些立法修改方面，进展非常缓慢。有许多法律草案或法律修正案尚未提交给议会。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法院审理中听取未成年人意见与伤害风化罪的两个法案，已经在缔约国 2000 年的初次报告中说“准备提交国家议会”，但是尚没有通过。

3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使国内法完全符合《公约》。它敦促缔约国优先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速通过议会待审的法案，并将法律草案或修正案尽快提交议会迅速讨论并通过这些立法建议。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确保这些法律一旦批准后，为其充分落实而提供恰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96.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充分参照联合国关于受害儿童和罪行证人事项的司法准则(经社理事会决议 2005/20, 附件, 2005 年 7 月 22 日), 以适当的法律条款和规则, 确保犯罪的一切儿童受害者和/或证人——比如侵犯、家庭暴力、性和经济剥削、绑架及贩运的儿童受害者与证人——得到《公约》所规定的保护。

## 协 调

39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1 年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局, 负责协调落实公约。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决定恢复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的工作, 开展协调、促进和监督。然而,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国家儿童权利局目前没有充足的人力或财政资源, 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同样也可能没有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委员会也关切的是, 不清楚这两个协调机构将如何合作。

3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早落实关于恢复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的决定，并以一切可能方式确保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局有适当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有效开展工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这两个机构彼此合作，为落实《公约》而建立最有效的协调。

#### 国家行动计划

39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00 年定稿《全国青年政策框架》和在 2001 年完成《全国儿童政策计划》，以及制订《2002-2006 年全国儿童政策计划》。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打算兼顾儿童的最佳利益而起草《2007-2011 年全国政策计划》。

4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作为优先项目而通过《2007-2011 年儿童全国政策计划》，充分处理《公约》规定的儿童一切权利，并兼顾联合国大会在 2002 年 5 月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通过的“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的最后文件。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为充分落实而提供具体预算拨款和恰当的后续工作机制。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确保为《行动计划》配备评估和监督机制，经常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可能的缺陷。

#### 独立监督

40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考虑设立一个作为独立监督机制的人权监察员来落实儿童权利并负责接收和处理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的资料。

4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早设立人权监察员或其他独立机构，以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落实。这类机构应当能够接收和调查来自或代表儿童的关于侵犯其权利的申诉，并应具有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联合国儿童权利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 资源配置

4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从预算中拨款落实儿童政策，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

关于儿童——包括残疾儿童——预算资源分配的数据。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适当的预算跟踪制度来监督儿童拨款。委员会也同意缔约国的意见，即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仍然不足，特别是由于过多地用于经常性开支。

404. 委员会根据其以往的建议(CRC/C/15/Add.130, 第 15 和第 16 段)和《公约》第 4 条，敦促缔约国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上优先并增加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确保在所有层面上落实儿童权利，并特别注意保护弱势群体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受艾滋病毒传染的儿童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贫困儿童和偏远地区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落实预计的对非经常性开支的预算拨款(方案和服务)，为儿童权利而开展预算跟踪，以监督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并且为此目的而从儿童基金会等机构争取援助。

#### 数据收集

40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儿童指示性监督制度和每年发表其数据。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制订了需要特别保护儿童的监督制度——作为儿童指示性监督制度的附属制度——以及其他数据或资料收集制度。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对于儿童指示性监督制度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监督制度所收集的数据，所作分类不够详细，就各类弱势群体的资料来说，尤其是这样。

40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数据收集制度，作为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根据，协助制订政策落实《公约》。缔约国应确保——特别是通过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制度——所收集的资料，含有各种弱势群体——包括少数民族或土著儿童、贫困儿童与街头儿童——的数据。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争取技术援助。

#### 传播、培训和宣传

40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通过——比如说——宣传活动而传播《公约》、编写和分发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资料以及编写《公约》培训方案。它特别欢迎《作为儿童权利促进者的儿童》项目(也称为《同伴教育项目》)。但委员会认为，培训项目之目标仅针对范围有限的儿童工作专业团体。委员会也注意到在学校课程中没有纳入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内容。

4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成年人和儿童广泛了解和理解《公约》的条款。它也建议加强对一切儿童工作职业团体的适当和系统性培训，特别是执法官员、教师——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教师、卫生人员、社会服务工作者和儿童保育机构人员。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在一切层次的正式教育课程中纳入人权教育。

## 与公民社会的合作

40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认民间社会在提供某类公共服务和促进这一进程以为增加社区参与而提供基础方面所发挥的补充作用。然而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尚未作为缔约国的协调机构成员而参与。

4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扩大合作范围，从而确保在一切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领域中的广泛合作。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主动、积极和系统地参与促进儿童权利，包括参与合作落实《公约》以及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 2. 儿童的定义 (《公约》第1条)

4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高结婚最低年龄，但是仍然关切依然存在着男童和女童之间最低年龄的差别。

412. 委员会提到其以往的建议(CRC/C/15/Add.130, 第19-24段)，再次建议缔约国使男童和女童的结婚最低年龄符合国际公认的18岁。

## 3. 一般原则 (《公约》第2条、第3条、第6条和第12条)

## 不歧视

413.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实践中仍然存在着对某些群体儿童的歧视，一般而言女童、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受艾滋病毒传染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少数族裔或土著儿童尤其受到歧视，这些群体的女童特别处于弱势。

41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加快设立机会平等委员会，确保实际适用有关保障不歧视原则的宪法和法律规定，充分履行《公约》第 2 条，并通过一个消除以任何理由歧视任何弱势群体的全面战略。

415.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意见(CRC/GC/2001/1)，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为遵循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一些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 儿童的最大利益

416. 尽管某些法律草案注重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些法律尚没有颁布，而缔约国的立法、政策和有关儿童的方案中尚没有充分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

417.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加快通过这方面的法律草案，确保儿童最佳利益的一般性原则纳入所有法律条款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与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

### 尊重儿童意见

418. 委员会欢迎全国青年理事会的活动。理事会建议苏里南政府采取关于青年问题的措施以及其他落实《公约》第 12 条的措施，比如电视和广播地点、美洲儿童权利广播节目以及旨在落实《公约》第 12 条的法案。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几乎没有机会在家庭、学校和社区中表达意见。

4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大努力落实《公约》第 12 条并且促进儿童参与。它更具体地建议缔约国加速通过关于在法庭审理中听取儿童意见的法案，确保其充分落实，同时特别关注 12 岁以下儿童——当他们具有表达能力时——表达意见的权利，并且为此对法官和其他参与司法审理人员进行特定的培训。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促进儿童在家庭、学校、其他儿童机构和社区中参与所有涉及他们的事项。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至  
17 条、第 19 条和第 37 条(a)项)

出生登记

4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确保出生证明的各种措施，并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大努力登记全体儿童，并特别关注内地偏远区域的儿童，包括提供免费逾期登记。

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4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司法和警察部的青年事务局有一个机制来调查关于警察对街头生活或工作儿童实施暴力的申诉，为警察官员举办了关于青年和道德问题的培训课程，并且儿童权利成为苏里南警察学院的一部分课程。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警察蛮横和对在押儿童动粗的事件。

4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警官培训项目，以确保警察在与儿童的各种接触中都尊重《公约》规定。

体 罚

4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以“部长令”禁止学校体罚，开展了关于父母更好照料的活动，将 4 月宣布为全国防止侵犯儿童月，开展了减少学校体罚的试行项目。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体罚在学校中继续存在，没有在家庭或替代照料机构中禁止。

4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法律明确禁止一切形式侵犯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境况下——包括家庭、学校、替代照料和少年关押场所——的体罚，并有效落实这些法律。它也建议缔约国加强宣传运动，参照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于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形式处罚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8 (2006))，以符合全体儿童个人尊严和《公约》——特别是第 28 条第 2 款——的方式推广使用替代纪律手段。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18 条第 1 至第 2 款、第 9-11 条、  
第 19-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 家庭环境

425. 尽管委员会欢迎社会事务部对低于一定收入水平家庭的补助方案，但关切的是这类方案的款额非常低，没有涵盖所有费用，特别是那些照顾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家庭。委员会也关切的是，危机(比如，由于贫困)家庭的儿童，特别是女性为首家庭的儿童，可能最后落入收容院或警方拘押机构。

4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各家庭提供恰当的财政和其他援助，以允许其履行父母责任和义务，并防止儿童由于父母贫困被安置到收容院。

### 无父母照料儿童

4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各种立法和其他努力向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照料和保护，并同意缔约国对本国高程度收容照料问题的关切。委员会也关注青年照料局多年来工作不力、缺少称职工作人员、预算被裁，以及自 1994 年以来关闭了女童避难所。委员会欢迎儿童照料机构根据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指示性监督制度而增加了对最低年龄限制的理解。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尚没有制订法律条款监督和检察私营机构或定期审查收容儿童的安置；对于替代照料机构中的儿童，没有独立的申诉机制。

4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可能加速通过法案来管理对青年提供的社会援助，然后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充分落实。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无父母照料儿童一般讨论日(2005 年)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供适当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青年照料局能够履行职责。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继续落实和支持替代照料领域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确保有效监督和检察私营儿童照料机构，为替代照料机构中的儿童设立独立申诉机制。

### 寄 养

4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起草了关于寄养儿童登记的修正法案，正待批

准。它也注意到寄养基金会目前正在制订一个征聘更多寄养家庭的项目。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依然存在着非正式寄养的 Kweekjes 制度，尽管关于寄养儿童登记的法律草案纳入了这一寄养制度并试图使其更规范化。

**4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目前关于寄养的立法草案，确保其充分落实，并采取其他立法措施以设立一个符合《公约》的、可受到有效监督和评估的寄养制度，并向寄养家庭提供适当的财政与其他支持和培训。

## 收 养

4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修正《苏里南民法》时表示打算考虑加入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收养合作的公约》。

**4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修正《民法》时确保国内和跨国收养符合《公约》第 21 条和其它条款。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入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收养合作的公约》。

## 暴力侵犯、虐待和忽视

433. 委员会欢迎警方设立了防止侵犯儿童网络作为参与机构，并且该网络制订了行动战略规划。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开展关于暴力侵犯儿童问题的研究。它同意缔约国的关切：该国肉体或性侵犯儿童案件有令人震惊的增长，以及尚未批准关于“性允诺”法律的修正，使儿童无法得到恰当保护。委员会也同意缔约国关于缺少为受侵犯儿童提供的替代照料和咨询服务的关切。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完成了关于受警方、教师、卫生工作者和社会服务工作者侵犯的儿童报案问题的现行立法和实践的研究，但是委员会仍关切的是，尚没有制度强制要求报告关于侵犯、虐待或忽视儿童的现象。

**434.** 委员会重申其在以往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30, 第 39 和 40 段)中所作的建议，请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建立关于侵犯——包括性侵犯——儿童的强制报案制度。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改革关于“性允诺”的法律，从而恰当保护儿童避免性侵犯，并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受侵犯儿童或其他弱势儿童得不到替代照料和咨询服务的现象。

**435.** 委员会提到联合国关于侵犯儿童的暴力行为研究，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联合国研究暴力侵犯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中所载的总体和针对具体情况的各项建议，同时参照加勒比区域协商会议(2005年3月10日至11日在特立尼达举行)的成果和建议；
- (b) 利用这些建议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尤其是在儿童的参与下，确保每一儿童都受到保护，不遭受一切形式的肉体、性和精神暴力，并争取具体和适当情况下有时限的行动，防止并处理此种暴力和侵犯；
- (c) 就此争取联合国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 6. 基本健康和福利

(《公约》第6条、第18条第3款、第23条、  
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1-3款)

#### 残疾儿童

4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开展了容纳残疾儿童的公共宣传运动，对5岁以下儿童诊所卫生工作者开展培训，提高他们早期鉴别不正常生长和发育情况的技能，向5岁以下儿童诊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检查用具包(Von Wieggen sets)。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制订小学教师培训规划，提高这些学校儿童对残疾问题的认识，设立一个跨学科小组推荐儿童接受特别教育，以及设立家长协会来指导家长如何照顾残疾儿童。委员会注意到中小学有特别教育设施。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仍然没有残疾儿童的法律保护与恰当设施和服务。

4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CRC/C/GC/9(2006)):

- (a)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开放供批准时予以签署和批准；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通过关于特别教育的法律草案，确保落实保护残疾儿童的立法；
- (c) 尽一切努力为残疾儿童提供方案和服务；

- (d) 加强宣传，使公众了解残疾儿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并进一步鼓励他们融入社会；
- (e) 培训残疾儿童工作专业人员，比如医疗药品及有关人员、教师和社会服务工作者。

### 健康权与获得医疗服务

4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苏里南卫生制度中采纳了《母婴健康综合管理战略》。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内地的初级医疗诊所和医疗中心是免费的，并欢迎缔约国在母乳喂养和营养以及培训卫生工作者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由于缺乏人力资源而没有落实心理健康规划。委员会也注意到疟疾病有某些减少，但遗憾的是由于缺少基金而没有充分落实“疟疾行动方案”和疟疾学会职能。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营养不良而入院儿童来自于少数族裔。另外，委员会仍然关切医疗系统的规划和管理与人力和财政资源问题。委员会也关注医疗工作者和社区对促进儿童福利的态度，以及该国内地缺少预防性照料，特别是医疗制度的问题。

4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特别是在农村和内地——对卫生工作者开展培训，继续积极促进母乳喂养，处理营养不良问题并特别注重少数族裔群体，采取措施确保——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睡眠时配有含杀虫剂的蚊帐，并确保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疟疾病协会得到适当财政和资源而开展工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争取技术援助。

### 青少年健康

4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基本生活技巧委员会在 2000 年落实了青年健康和需要评估，以及基本健康技术署正在落实“跨机构卫生和家庭生活教育”。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全国青年议会已经向决策者提出关于青年人自杀以及青年人吸烟问题的建议。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在青年卫生领域依然数据缺乏以及方案和服务有限。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过早怀孕、包办婚姻、吸毒和酗酒以及心理健康问题在少年中正在增加而不是减少。

4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范围内青少年保健

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4)，加大努力建立更多青年健康领域的方案和服务，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获得更可靠的青年健康数据。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与全国青年议会这类有关伙伴合作，制订明确政策处理青少年健康问题的预防措施，特别是自杀、吸毒和酗酒、过早怀孕以及心理健康问题。

#### 艾滋病毒/艾滋病

4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全国艾滋病方案和非政府组织在过去几年中已经开展了各种活动，减少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污辱和歧视并宣传人权，并开展了其他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然而，委员会特别关注是：艾滋病已成为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由于没有现行政策加强家庭和社区提供照料和支持这些儿童的能力，大多数受艾滋病传染或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被安置在居家型照料设施中。

4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3)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标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在其国内——特别是在青年中——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

- (a) 充分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战略规划，并继续加强落实“防止母婴传染”方案；
- (b) 完成制订卫生部关于 10 岁至 19 岁年轻人的特别预防方案，从而不延误地予以落实；
- (c) 制订政策和方案加强家庭和社区的能力，向受艾滋病传染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提供照料和支持；
- (d) 继续开展活动减少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污辱和歧视，开展关于艾滋病毒的人权宣传；
- (e) 向公众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分发关于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安全性行为——的信息和资料。

####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444.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缔约国人口少、自然资源多，但贫困严重。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一起向贫困和无家者提供住房、食物和衣

服。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和民间社会所采取的关于低价住房的倡议和方案。

4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适用减贫战略，向经济困难家庭提供适当住房、食物和衣服，并特别协助儿童得到教育和医疗照料。

7.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受教育权和教育目的

4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义务教育最高年龄的调整纳入了《1960 年小学教育法》的修正案，规定了 14 岁作为新的最高年龄，消除最低合法工作年龄方面的一致。委员会对教育部门规划的制订完成感到高兴，然而注意到至今所取得的进展非常缓慢。委员会也注意到起草了《特别教育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沿海地区和内地之间教育质量和提供方面的显著不平等，许多内地小学由培训不足的教师管理。尽管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小学入学率和毕业率的增加，然而关切的是该国内地儿童——几乎全都是土著和少数民族——的小学上学率非常低，缺少幼儿教育。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儿童(特别是男童)退学、学校教材陈旧、并且在制度上对所有层次教师培训的不足。

4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1/1):

- (a) 减少在获得和充分享有教育权方面的社会经济和地区差别，采取具体措施大幅度减少高辍学率；
- (b) 特别是在内地更多提供幼儿教育；
- (c) 确保免除小学教育以及其他(额外的)费用，以保证全体儿童接受小学教育；
- (d) 通过增加良好培训和称职的教师数量，特别是那些受聘在内地教学者，使教学和学习方法现代化，并改革课程而改善教育质量，以使教育更好地服务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参与所需要的竞争力；
- (e) 包括为那些从中小学退学的儿童提供业余教育和培训；
- (f) 为辍学儿童(特别是男童)和怀孕女童增加复学的机会。

## 8.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 条、38 条、39 条、40 条、  
37 条(b)和(d)项、第 30 条、第 32 至 36 条)

### 少数群体儿童和土著儿童

448.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法律禁止种族或族裔歧视，但土著或少数民族儿童——比如美洲印第安人和马隆人——在获得教育、卫生和公共服务方面依然受到歧视。

44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承认和落实土著和少数群体人民包括儿童的权利，建议缔约国采取宣传活动处理对这类群体儿童或人民的负面态度和偏见。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确保土著和少数群体儿童在教育、卫生和其他服务方面获得平等待遇和权利。

### 街头儿童

450.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开展了街头儿童问题的一些研究，然而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街头儿童状况的资料；关于确定可处理该问题措施的讨论仅提到街头儿童的收容安置。

4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和落实具体建议和措施，与民间社会合作处理街头儿童问题，包括对儿童可能流浪街头的家庭——比如低收入或单亲家庭——提供必要支持的措施。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452. 委员会尽管欢迎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和打算设立跨部门委员会制订行动计划，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以最恶劣形式存在的童工现象。此外，特别是涉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还存在着族裔(马隆人儿童)和性别(男童)上的偏重。委员会也对缺少关于工作儿童的更新数据感到遗憾。

45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设立处理童工的跨部门委员会，并尽快制订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政策计划，为有效落实该计划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向民间社会提供支持。委员会也敦促缔约国确保：任何处理童工——特别是最恶劣形式——的政策、计划和立法也为女童与少数民族或土著儿童提供有效保护。委

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具体行动处理产生童工的原因，包括在内地创造上学机会、支持低收入家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此从国际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争取技术援助。

## 性 剥 削

454. 委员会关切的是，根据某些最近的研究，相当多的儿童是性剥削受害者。委员会也关切在矿业和森林开采地区强奸土著和部落女童的报告。

**4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处理性剥削问题；
- (b) 确保受到性剥削的儿童不被定罪或受到惩罚；
- (c) 根据 1996 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的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及全球承诺》，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预防儿童受害，并使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 少年司法

45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司法和警察部已经制订了《儿童行动计划》，在 2006 年 11 月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年轻人的替代处罚措施”试行项目。然而，委员会深切关切的是，缔约国《刑法》没有一套专门针对儿童的关于违法儿童的替代和其他措施和处罚。《刑事诉讼法》也没有为违法儿童规定具体规则：比如少年案专业法官或法院的参与、父母的参与、法律援助的提供以及警方关押与审前关押——的期限——儿童与成年人相同。委员会也关切：法官有权把 16-18 岁儿童作为成年人判刑，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对儿童的探视权，而媒体通常不尊重儿童的隐私权。最后，委员会关切的是，女童目前在审前关押和判刑后与成年妇女一起关押在成年人设施中或者被送回家——没有适当提供指导和咨询或安排替代家庭。

**45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全面贯彻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 条(b)项、第 39 条和第 40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制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与《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 (2007))：**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延误地通过关于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的

《刑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应纳入符合《公约》的替代和其他措施和惩罚以及特别针对违法儿童的刑事诉讼法规则，并确保废除法官有权将 16 岁至 18 岁儿童作为成年人处理的规则；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一个关于少年犯罪者替代处罚的长期政策，确保只有作为最后手段和在尽量短的期间内才关押儿童；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押合法和尊重《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并且儿童在审前关押和判刑后都与成年人分隔开来；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在关押期间不受虐待，其权利包括探访权不受侵犯，并且尽快审理少年犯案件；
-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媒体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 (f) 从联合国少年司法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成员有联合国药物管制和犯罪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争取技术援助和其它合作机会。

##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45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签署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建议缔约国尽早予以批准。

##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4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向部长会议、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并酌情向地方政府和议会转达本建议，供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充分实施本建议。

### 宣 传

460.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通过(但不仅限于)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青少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为传播缔约国提交

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 以便促进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督的讨论和认识。

## 11. 下一次报告

461.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的报告很多, 因此这是一项例外的措施。该报告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计划, 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462.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 6 月第五届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HRI/MC/2006/3)的要求, 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

### 结论性意见: 马来西亚

463. 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216 次和第 1217 次会议(见 CRC/C/SR.1216 和 1217)上审议了马来西亚的初次报告(CRC/C/MYS/1), 并在 2007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2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464.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 并注意到报告遵循了报告的编写准则, 虽然报告本身的重点是法律规定而不是对《公约》的事实上的执行情况。然而,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该报告是在其应提交的日期之后 9 年多以后才收到的。委员会还欢迎对其问题清单(CRC/C/MYS/Q/1)的书面答复, 其中提供了补充资料, 得以对该缔约国内的儿童状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

4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高级别和多部门的代表团, 并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该代表团在对话过程中为提供补充资料和解释所作的建设性的努力。

#### B. 积 极 方 面

466.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明显的进展, 包括在卫生服

务、保护基础设施和教育系统连续的投资。

46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于 2001 年设立了妇女、家庭与社区发展部(原称妇女和家庭发展部), 及其随后的责任范围的扩大, 纳入了性别平等、家庭福利、儿童问题乃至社会发展。

468.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在社会福利司设立了儿童问题特别处, 以处理儿童的问题和挑战。

469.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 2001 年儿童法案(法案 611), 该法案受《公约》原则指导, 旨在为每一名儿童提供关心、保护和心理社会援助。

470.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许多其他旨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法律, 在以下结论性意见中将有介绍。

4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儿童保护工作队为需要关怀和保护的儿童以及处于危机中的家庭在社区一级协调支助服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儿童保护工作队开展了预防性和康复性方案, 例如设立了儿童活动中心和为高风险地区儿童和家庭设立了危机干预中心。

### C. 妨碍落实《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72. 委员会了解到,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洋海啸造成的特大自然灾害在马来西亚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并使西海岸的数千名儿童及其家庭丧失家园和生计。委员会还得知马来西亚最近的洪水造成数千儿童无家可归并毁坏了柔佛、彭亨和沙巴等州的大部分地区。

###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总体执行措施

#### (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保 留

47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正不断努力审查其对《公约》第 1、2、7、13、14、15 条和第 28 条第 1 款(a)项以及第 37 条的保留。委员会认为, 鉴于在调整立法以适应《公约》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根据世界人权大会 1993 年

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许多保留已无必要；这也是 2005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关于马来西亚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问题论坛得出的结论。

**474.** 根据《公约》第 51 条第 2 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加快其当前的努力，审查其对《公约》第 1、2、7、13、14、15 条和第 28 条第 1 款(a)项以及第 37 条的保留的性质，以便根据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这些保留。

#### 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情况

475. 委员会了解到，该缔约国已于 1995 年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并认为，批准或加入其他国际核心人权文书，将强化该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努力，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的权利的全部实现。

**476.**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 立 法

477. 委员会认识到，在家庭和宗教事务方面，所有穆斯林都服从 Syariah 法和服从 Syariah 法庭的管辖，并且相应的，非穆斯林服从民法的规定和民法司法的管辖。委员会认为，这两个系统适用的儿童定义不同，并且在实施儿童权利方面的差异会造成非穆斯林母亲和皈依伊斯兰的父亲之间的法律纠纷。委员会欢迎设立了跨部门的委员会，其中包括穆斯林教职人员、Syariah 法庭的法官、律师、学者和政府代表，以处理这两个法律系统之间的差别。但是，委员会对于颁布和改革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法律方面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47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就民法和 Syariah 法双重法律制度所涉影响进行国际比较研究，并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采取必要措施改革这一双重制度，以便消除这两个法律系统之间的不一致，从而创立一个更为和谐的法律框架，为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家庭法争端提供前后一致的解决办法。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对国家法律框架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完全一致。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必要的法律改革进程。

## 国家行动计划

479.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对于第二次全面的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定稿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并且该计划将与国家儿童政策保持一致。

**48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 (a) 确保与第二份国家行动计划相关的所有活动都明确地以落实《公约》中所规定的所有儿童权利为目标，以及国家行动计划应参考 2002 年 5 月举行的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大会通过的“适宜儿童的世界”这一成果文件(决议 S-27/2, 附件)；
- (b) 为在各级全面有效执行第二次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时间表和充足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及充分的后续机制；
- (c) 继续确保民间社会，包括儿童和青年，广泛参与实施进程的所有方面。

## 协 调

48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两个理事会：2001 年根据儿童法案(法案 611)设立的儿童保护协调整理事会，是授权就儿童保护的所有方面向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提供咨询并协调参与儿童保护的各政府部门的资源的主要机关；以及 2001 年设立了国家儿童问题咨询和协商理事会，担任儿童福利和发展的国家牵头单位。然而，委员会对于实施工作在政府、州和地方社区各级的横向和纵向协调不够表示关切。

**48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强化各级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使《公约》的落实工作在所有州都统一。委员会还建议，儿童保护协调整理事会定期报告《公约》执行工作的监测和评估情况，并且这些报告应在社会各阶层广泛散发。**

## 独立监督

483. 委员会欢迎根据 1999 年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法案设立了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SUHAKAM)，特别是 SUHAKAM 的任务包括开展分析研究、宣传和培训

活动，并接受和调查指控违反人权的个人投诉，并访问拘留所。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SUHAKAM 通过其工作组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定期组织圆桌会议讨论儿童状况。

48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向 SUHAKAM 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并配备充足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监测和评估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在落实《公约》方面的进展，并接受、调查和处理来自儿童的投诉。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确保这一机制对儿童方便。在这些活动中，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一般性评论第 2 号(2002)(CRC/GC/2002/2)。

## 拨 款

485.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对社会和卫生服务、教育和儿童保护进行了大量投资，但遗憾的是，预算拨款对于儿童权利的落实的影响没有进行系统的评估。

48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将为实现儿童权利的预算拨款放在优先地位，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促进社会和卫生服务、教育和儿童保护，并为弱势群体(例如，Orang Asli, 生活在经济艰苦条件中的儿童，偏远地区的土著人儿童，移民工人的子女以及被拐卖的儿童受害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实施拨出更多资源。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系统地评估预算拨款对于《儿童权利公约》实施的影响，并查明用于 18 岁以下儿童的年度预算数额和比例。

## 数据收集

487.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特别是在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中所提供的广泛的统计数据。虽然如此，委员会对于在《公约》所涉及的所有领域缺乏全国性的数据收集系统表示遗憾，这限制了该缔约国采取充分的政策和方案的能力，特别是有关服务不足的儿童群体和服务不足的地区(例如关于 Orang Asli 和在沙巴和沙撈越的土著人口的贫困研究)。委员会还对关于生活在马来西亚的非马来西亚儿童、对儿童的暴力、为剥削目的贩卖儿童的受害者、对儿童的性剥削和童工的数据不足表示遗憾。

48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其数据收集机制，设立一个关于儿童的国家中央数据库并制定与《公约》相一致的指标，以确保在《公约》所涉及的所有领域都收集数据并加以分门别类，例如分成年龄(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性别、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群体(即，服务不足的儿童群体和服务不足的地区，包括 Orang Asli 和属于沙巴和沙捞越土著人口的儿童，生活在马来西亚的非马来西亚儿童，受暴力之害的儿童和为剥削目的贩卖的受害儿童，包括性剥削和童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使用这些指标以及所收集的数据，为落实《公约》推动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工作。

#### 《公约》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489.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努力宣传儿童权利，包括由社会福利司组织的提高认识讲习班，以及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SUHAKAM 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努力传播《公约》。然而，委员会认为，为儿童乃至公众的教育以及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专业团体的培训活动需要不断予以关注。

49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向儿童、其家长和公众传播《公约》，包括专门为儿童的适当资料翻译成在马来西亚的不同文字(包括由移民儿童、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以及土著儿童所说的语言)。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所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就《公约》的条款开展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例如公务员、教师、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包括心理医生)、法官、律师和执法官员。

## 2. 儿童的定义

### (第 1 条)

491. 委员会同意该缔约国的意见，即应审查与《公约》第 1 条关于儿童的定义不一致的法律，以确保对《公约》的完全遵守。但是，委员会对于在国家法律中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表示关切。例如，1966 年儿童与青年人(就业)法案(法案 350)将儿童定义为没有过完第 14 年的任何人，而 2001 年儿童法案(法案 611)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人。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民法的规定与 Syariah 法之间的矛盾：例如，1976 年法律改革(婚姻与离婚)法案(法案 164)和 1984 年伊斯兰家庭法法案(联邦领土)(IFLA)对于结婚最低年龄的规定不一致。

49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统一关于儿童的定义，包括在国家法律中所使用的术语，以便消除不一致和矛盾。

### 3. 一般原则 (第 2、第 3、第 6 和第 12 条)

#### 不歧视

493. 委员会一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邦宪法第 8 条以及 2001 年儿童法案(法案 611)前言部分中的非歧视原则以及采取了特别措施提高和保护土著人的地位和生存，另一方面对于属于弱势群体的许多儿童在日常生活中很可能受到事实上的歧视表示关切。这些包括 Orang Asli，生活在沙巴和沙捞越特别是在偏远地区的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例如，持有 IMM13 难民通行证的菲律宾难民未登记的儿童)，婚外出生的儿童和移民工人的子女。委员会确认该缔约国在该国偏远地区提供高质量服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但对于许多儿童在获得社会和卫生服务以及教育方面仍然受到差别待遇表示关切。对于解决基于性别的歧视努力不足也表示了关切。

494. 根据《公约》第 2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仔细定期地评估儿童在享受其权利方面目前存在的差异，并在该评估的基础上采取必要步骤预防和治理对于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的歧视性差异。这包括 Orang Asli，住在沙巴和沙捞越，特别是偏远地区的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例如，持有 IMM13 难民通行证的菲律宾难民未登记的儿童)，婚外出生的儿童和移民工人的子女。

495. 尽管该缔约国采取了措施解决性别平等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妇女和男子的作用和责任陈腐观念根深蒂固，仍然是女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障碍。

49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解决女童所面临的问题，并提高人民对于男孩女孩平等的认识。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就性别方面的榜样开展研究。委员会建议，邀请地方、宗教和其他方面的领袖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支持防止和消除对女童的歧视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向社区提供指导。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如消

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6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关于马来西亚初次和第二份定期合并报告的评论中提出的建议那样(CEDAW/C/MYS/CO/2, 第 15-16 段), 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包容作用, 包括制定学校课程。

497. 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具体介绍为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评论第 1 号(2001)(CRC/GC/2001/1)。

### 儿童的最大利益

49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1 年儿童法案(法案 611)的条款纳入了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并注意到许多其他国家法律也纳入了这一原则。但是, 委员会对于这一总的原则没有被充分实行和充分纳入缔约国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执行之中以及行政和司法决定之中表示关切。例如, 虽然缔约国表示绝不会将移民儿童同其有待遣返的移民父母分离, 但 1959/63 移民法案(第 155 号法)目前条款的实施造成了拘留和遣返移民工人而没有有效的努力预防将子女同其父母分离开来。委员会还注意到, 1976 年法律改革(婚姻和离婚)法案(法案 164)以及伊斯兰家庭法规是基于母亲是照顾儿童的最适当的人这样一种基本设想的, 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的考虑放在第二位。

499. 关于《公约》第 3 条第 1 款, 委员会强调, 《公约》是不可分割的, 其各项条款是互相依存的, 儿童的最大利益是与整个《公约》的实施相关的一条总的原则。该缔约国应确保儿童最大利益是一项首要关切, 应体现在立法的所有条款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中, 体现在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项目、方案和服务中。

###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500.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供了信息, 即该国将修改 1975 年基本(安全案例)规定, 废除对儿童的极刑。委员会注意到在实际上对于作案时年龄 18 岁以下的犯罪人员没有施以极刑。然而,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尚未收回其对第三十七条的保留。

501. 委员会建议, 该缔约国应优先加快采取措施修改 1975 年基本(安全案

例)规定，废除对儿童施加极刑。关于该缔约国对于第 37 条的保留，委员会提及上文第 474 段早先的建议。

50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该缔约国采取了各种措施，由于事故(包括交通事故和溺水)，儿童的死亡和受伤数字相对较高。

50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并尽可能加强努力，全面执行现行的法规，开展宣传运动和针对家长、儿童和公众的教育方案，预防与事故相关的儿童死亡。

### 尊重儿童的意见

50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有通过马来西亚青年理事会就政府的政策、方案和与儿童相关的事务发表意见的机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将儿童看作是父母和长者“物件”和“财产”而不是权利的主体的传统观念阻碍了他们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家庭、学校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实际上是由法官任意决定是否要听取儿童的意见。对于 2001 年儿童法案(法案 611)并没有包含关于儿童参与的具体规定，委员会表示遗憾。

50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大力加强其各方面(包括立法方面)的努力，以确保儿童根据《公约》第 12 条积极参与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以及地方社区所有影响到他们的决定。委员会建议，在所有司法、行政和其他影响到儿童的决定方面，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系统地听取儿童的意见并加以考虑。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这方面继续并加强与民间团体的协作。此外，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 2006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委员会的儿童表达意见权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第 7、第 8、第 13 至第 17、第 19 和第 37 条(a)项)

### 出生登记

506. 委员会在赞扬该缔约国出生登记系统效率高(包括使用流动出生登记单位)，与此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出生登记的延误要交额外的费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马来西亚出生的非马来西亚儿童，例如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以及未登记的移民工人的子女、单亲母亲子女和在该国偏远地区出生的儿童，在出生时有不被登记的风险。

507. 根据《公约》第七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实施高效率 and 全部始终免费的出生登记制度，并应覆盖其全部领土，以及开展宣传运动，要达到其领土最偏远的地区。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改善在马来西亚出生的非马来西亚儿童、单亲母亲子女和在该国偏远地区出生的儿童的出生登记制度。同时，没有官方登记文书的儿童在等待被适当登记的同时，应被允许获得基本的服务，例如卫生和教育。

#### 言论和和平集会自由

508. 委员会对于儿童的表达自由，包括公开提出投诉和接受信息的自由，以及结社和和平集会的自由的权利在实际上没有得到完全保证的情况表示关切。

509.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实际落实表达自由和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审查其对于《公约》第 13 和 15 条的保留，以便将其收回。

####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510. 委员会在欢迎该缔约国声明将修改 2001 年儿童法案(法案 611)关于用藤条抽打男性儿童的规定，与此同时，对于儿童法案规定用藤条抽打仍然是合法的刑事惩罚手段并且在刑事机构仍被用来作为纪律措施深表关切。

511.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参照关于儿童不受肉体惩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形式的惩罚权利的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 8 号(2006)(CRC/C/GC/8)，立即废除所有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包括对于犯罪时在 18 岁以下的人和刑事机构作为一种纪律措施而采用藤条抽打和其他形式的肉体惩罚。

#### 5. 家庭环境与替代照料

(第 5 条、第 18 条第 1-2 款、第 9-11 条、第 19-21 条、  
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 家长的责任和对家长的协助

5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努力发展和加强家庭体制，包括主动起草

国家家庭政策和行动计划。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俗称“互动性讲习班”的协助家长培育其子女的方案，与此同时对于家长往往技能不足，尤其是适当地听取和尊重子女的意见的技能不足而表示关切。委员会对于 2001 年儿童法案(法案 611)关于“无法控制的儿童”的第 7 部分第 46 节表示关切，根据其中的规定，当其子女“无法控制”时家长可要求儿童法庭采取措施。这就造成许多这样的儿童被投入被批准的学校、Henry Gurney 学校和感化院与其他触犯法律的儿童在一起。

**513.**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5 条和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加强努力发展家长教育和宣传，例如，向家长提供支持，包括家长指导、技能和家长共同责任方面的培训。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 2001 年儿童法案(法案 611)关于“无法控制的儿童”的第 7 部分第 46 节，以便废除根据这一规定将儿童的拘留和投入感化院，并建议该缔约国向教育子女有困难的家长提供特别服务，包括继续举办互动式讲习班，以及家庭和社区照料支助服务，和使整个家庭参与咨询进程。

#### 替代照料和机构照料

514. 委员会注意到，在马来西亚有数目较少的儿童住在儿童家园。委员会欢迎家园制度的儿童之家以及关于“儿童关怀中心管理”指导原则，特别是儿童参与制定这些原则。然而，委员会对于替代性照料制度缺乏全面评估表示遗憾。委员会关切注意到，由非政府组织维持的儿童家园的质量往往不为人所知。

**51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参照 2005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关于无家长照料的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见 CRC/C/153)，对替代性照料制度开展全面的全国性评估，并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对生活在家庭外管理场所，包括领养家庭、公私营慈善机构和照料提供单位的儿童，提供专门满足这些儿童需要的充分的社会和教育服务。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建立有效的机制处理这些儿童的投诉，以及对这些儿童的处置进行定期有效的审查，要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516.**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确保——例如，为服务提供规定指导原则和标准——非营利和为营利的非政府组织全面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至于将服务私营化或分包给非政府组织的问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与服务提供商缔结详细的协定，对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以及确保整个过程的透明度。

## 领 养

517. 委员会确认该缔约国有领养非穆斯林儿童的传统方式以及穆斯林儿童寄养照料的伊斯兰方式。关于领养非穆斯林儿童，委员会对于在马来西亚没有一个全国统一的领养法以及马来西亚各州之间领养的程序不同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普遍存在既不登记也不监督的非正式领养的现象表示关切。

51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国内领养立法框架，制定全国统一的领养法，以管理马来西亚对非穆斯林儿童的领养。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既不登记也不监督的非正式领养儿童。至于跨国领养，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关于跨国领养的保护儿童和合作海牙公约(1993年)。

## 暴力、辱骂和忽视、虐待

5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1 年儿童法案(法案 611)中对于对儿童施暴，例如肉体、性、精神和情感暴力，以及遗弃和忽视等问题做了处置规定，并从 2002 年 8 月起，刑法(法案 574)将乱伦定为犯罪。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1994 年家庭暴力法案(法案 521)保护儿童在家庭内不受暴力。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表示愿意为儿童设立免费求助电话。但是，尽管采取了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辱骂和忽视，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家庭暴力问题，包括在家庭中对儿童施暴，在该缔约国仍然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存在着强烈的社会和文化禁忌，受害者和目睹者很少报告案件，虽然存在着固定的机制接受关于儿童被虐待和忽视的报告，包括免费求助电话“Teledera”，但只是限于报告儿童受虐待的案子。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家庭中的肉体惩罚是合法的。

520. 根据公约第 19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并考虑到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关于在家庭和学校对儿童施暴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上委员会的建议(CRC/C/111, 第 701-745 段)，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

- (a) 作为国家儿童问题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和辱骂儿童，并进一步采取充分措施和政策推动改变态度和文化惯例；
- (b) 加强接受、监督和调查虐待和忽视儿童投诉的现有机制和程序，包括在必要时干预和对这类案件提出起诉，确保被虐待儿童在法律程序中

能伸张正义并且其隐私受到保护；

- (c) 用法律禁止在家庭中的所有形式的肉体惩罚，并开展全面的研究以评估这一现象的性质和程度；
- (d) 通过开展公众教育运动，教育家长、监护人和与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了解暴力形式的“纪律”的有害影响，并提倡积极的、非暴力的、参与性的养育孩子的方法；
- (e) 确保所有受暴力和虐待之害的儿童能获得充分的关怀和咨询，得到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援助；
- (f) 设立 24 小时服务的 3 位数免费求助电话供儿童使用，并便利这一求助电话与国家机构的合作，例如警察、卫生、以及社会福利系统，以及与关注儿童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加强其干预和后续行动效果。

521. 关于对儿童施暴问题的联合国研究报告，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由独立专家为联合国撰写的关于对儿童施暴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总体性和针对特定环境的建议(A/61/299)，并考虑到东亚和太平洋区域磋商会的成果和建议(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泰国举行)；
- (b) 利用区域磋商会的建议作为与民间社会团体合作，特别是在儿童参与下采取行动的手段，以确保每一个儿童都受到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肉体、性和精神暴力，并为预防和应对这类暴力和虐待获得具体的并且在适当的地方有时限的行動的支持；
- (c) 考虑从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争取技术合作。

## 6. 基本的健康和福利

(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  
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

### 残疾儿童

5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已采取了若干措施改善残疾儿童的处境，特别是设立了社区康复中心，向残疾儿童提供诊断、康复、治疗和特殊教育

服务。委员会欣慰地得知，该缔约国正在最后完成一项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其中包括一项行动计划。但是，委员会对于在缔约国中残疾儿童的数字缺乏足够的官方数据，以及生活在偏远地区的残疾儿童得不到与生活在该国其他地区的儿童同样水平的服务表示遗憾。

**52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第 9 号(2006)(CRC/C/GC/9)，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加强努力通过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国家政策，包括国家行动计划，并考虑就残疾人制定一项法案；
- (b) 就残疾儿童收集足够的统计数据并确保在制定有关政策和方案时使用这些数据；
- (c) 向残疾儿童提供获得充分社会和卫生服务，包括心理和咨询服务的平等机会，并向有学习困难和行为不正常的儿童提供特殊服务，并提高人们对于所有存在的服务的了解；
- (d) 继续提供并加强社区方案和服务，以便使残疾儿童能与家人一起呆在家里；
- (e) 一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开放供批准，即予签署并批准。

## 健康与卫生服务

524.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在卫生保健和提供卫生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称赞其努力改进产妇医疗保健和减少婴儿死亡率。委员会注意到在马来西亚有 10%的人口只能获得有限的医疗保健，并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解决这一人权方面的问题，包括启动了村庄卫生促进者方案帮助向生活在该国偏远地区的人们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全世界范围疟疾和肺结核得病率在下降，这些疾病在该缔约国正在重新抬头。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提倡 6 个月专门母乳喂养，并且正在修改 1995 年婴儿配方产品道德准则(即将发表)，但关切地注意到专门母乳喂养比例仍然很低。委员会对于私营医疗部门没有充分落实 1995 年的国家准则以及在私营卫生机构里仍在散发牛奶替代品的样品和用品表示关切。委员会对于产假只有两个月以及工作母亲要看雇主的自由决定才能获得每天的哺乳休息的情况表示遗憾。

52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

- (a) 发展卫生部门和加强初级保健中心和预防卫生服务，并解决在这一方面的地区差异；
- (b) 预防和减少肺结核和疟疾的传播，并且，向移民儿童提供定期体检；
- (c) 促进专门母乳喂养，特别是加强国家婴儿配方产品道德准则，确保其完全符合母乳替代品销售国际准则，并监测国家准则在公共和私营卫生机构中的落实情况，以及延长产假的时间以符合国际上接受的标准，对于希望在更长时间里对其婴儿进行母乳喂养的工作母亲提倡每日哺乳休息时间。

526. 对于患有海啸后精神错乱和其他情感和精神问题的海啸受难儿童的治疗问题，委员会欢迎马来西亚的帮助大学学院在在儿童基金会和卫生部支持下的项目，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提供长期的心理社会支持、咨询和心理治疗。

52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并酌情增加向受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造成的心理疾病折磨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长期的心理社会支助、咨询和心理治疗，直至康复。

## 青少年健康

528.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作出努力促进青少年健康，包括“我的同龄人方案”向同龄人教育工作者提供青少年生育卫生方面的培训，kafe@TEEN 拜访中心就青少年性和生育卫生提供信息和知识以及指导，以及为青少年的其他专门服务。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全国性的全面的青年研究，上一次关于青少年性和生育卫生全国性全面调查是在 1994-1995 年进行的。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青少年对于生育卫生问题知之甚少，青少年怀孕往往要背上污名。

5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儿童权利公约》范围内关于青少年卫生与发育的一般性评论第 4 号(2003 年)(CRC/GC/2003/4)：

- (a) 进行一项全面的全国青年问题研究并在这一研究结果的基础上向青少年提供合适对路的卫生服务和咨询，并尊重青少年的隐私；
- (b) 在学校和在青少年经常去的其他适当地方宣传青少年健康，包括性和生育卫生教育。

## 艾滋病毒/艾滋病

530. 一方面，委员会同该缔约国一样担心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马来西亚正在变为一种卫生问题，另一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将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列为其卫生议程的优先事项，并已采取措施向青少年宣传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是，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通过了新的 2006-2010 年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及其相关次级方案，设立了 PROSTAR 青年中心，在与儿童基金会协作并得到社区的支持下，通过爱护青年的活动集中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并为青年人提供咨询、不记姓名的艾滋病毒筛检、同龄人教育和领导机会。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卫生部、伊斯兰宗教事务局和马来西亚艾滋病毒理事会合作下，启动了一项为期 3 年的项目，使伊斯兰宗教领袖参与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防治工作。

5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采取了这些行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病例在该缔约国迅速上升，而且现有的资源不足以应对在这方面的越来越大的需求。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该缔约国仍然是文化和宗教上敏感的话题，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渠道、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宣传仍然是一项挑战。委员会还对由于艾滋病造成的孤儿人数上升表示关切。

53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参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 3 号(2003)(CRC/GC/2003/3)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准则(E/CN.4/1997/37):

- (a) 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生与传播，加强努力落实 2006-2010 年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及其次级方案；
- (b) 确保感染了艾滋病毒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得到充分的社会和医疗服务，包括通过加强社区一级的预防和治疗方案；
- (c) 确保当儿童需要咨询时能获得关心儿童的保密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咨询，充分尊重儿童的隐私，并获得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渠道、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准确全面的信息，例如在学校中；
- (d) 设立特别方案为因艾滋病所造成的孤儿提供保护和支助帮助；
- (e) 特别是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卫生组织、儿童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寻求技术援助，并加强与马来西亚艾滋病毒理事会的合作。

## 生活水平

533.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在马来西亚减少贫困方面不断作出成绩显著的努力。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第 9 个马来西亚计划(2006-2010)的各种方案, 以及关于该缔约国能够实现到 2015 年以前将贫困人数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的估计。尽管该缔约国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 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土著群体, 特别是沙巴和沙捞越的土著社区, 以及在马来半岛的 Orang Asli, 仍然处于贫困之中。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城市化和人数不断增长的低收入或失业移民工人很可能会形成新的城市贫民群体。此外, 单身女性户主家庭的低收入程度也令人关注。

### 53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 (a) 继续执行第九个马来西亚计划(2006-2010 年), 并拨出资源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减贫措施, 特别是在 Orang Asli 和沙巴和沙捞越的土著人社区, 以及在其它欠发达州的农村和偏远地区;
- (b) 提高其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人民的生活水平, 并加强各级制定和监测减贫战略的能力, 确保生活在低收入家庭中儿童能获得社会和健康服务、教育和充足的住房;
- (c) 为生活在贫困中的儿童提供机会, 在地方和社区一级规划和落实减贫方案时让他们发表意见, 听到他们的声音。

## 7.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第 28、29 和 31 条)

### 教育, 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35.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在数量上扩大和质量上提高教育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欢迎 2002 年教育修正法案(法案 A1152)规定所有 6 岁儿童接受义务初级教育。委员会注意到男女学生在小学的入学率相对平均这一积极的因素, 但根据估计, 约 200,000 名小学年龄的儿童没有上学, 对此表示遗憾。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在辍学率方面的地区差别。例如, 在沙巴, 读到 5 年级的儿童比例大幅

度下降。委员会还对许多儿童，特别是男孩，从中学辍学表示遗憾。委员会还注意到，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提供数目有限。

5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作出努力解决土著儿童的特别教育需求，特别是 Orang Asli，但对其辍学率很高深表关切。尽管教育是免费提供的并且该缔约国实行许多支助方案，例如教科书借用制度，但委员会对于上学的其他费用(例如交通费、校服、学习用品及课外活动等费用)很可能对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教育造成财务上的障碍，剥夺他们的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表示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非公民儿童要交付学费，并且只有在他们能提供充分的文件以及学校有空位的时候才能被学校接受。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教育并不一定与国家课程相符合，并且参加这种非正规教育的儿童无权参加正式的考试。

537. 根据《公约》第 28 和 29 条并参照关于教育目的的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 1 号(2001)(CRC/GC/2001/1)，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拨出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

- (a) 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的权利接受各级高质量的教育并且他们获得教育的机会不受经济困难的阻碍；
- (b) 继续采取措施预防儿童从中小学辍学，特别注意男孩辍学的原因，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决在这方面的地区差别；
- (c) 加大努力解决 Orang Asli 和来自其他土著群体的儿童的特别教育需求，包括通过实施“留在学校方案”；
- (d) 向没有参加或完成正规学校教育的孩子提供职业教育和培训，以便利其今后进入劳动力市场；
- (e) 在课程中纳入人权教育，包括儿童权利教育，特别是关于培养对人权、容忍和性别平等，以及对宗教少数和少数民族以及土著人的尊重方面。

538.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特别要寻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以进一步改进教育部门。

5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男孩的体罚仍然是合法的纪律措施，并且在中学中使用。

540. 委员会重申体罚不符合《公约》的规定，与《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特

别要求的尊重儿童尊严的规定不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用法律禁止在学校中的各种形式的体罚。

541. 关于学前教育，委员会欢迎学前教育儿童登记人数百分比明显上升，并且该缔约国采取了几项措施，包括 2003 年在全国实行 5 至 6 岁儿童义务学前教育，以促进儿童早期的发育。然而，对于在沙巴和沙捞越学前教育机会有限表示关切。

54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扩大学前教育，使其覆盖全国，包括生活在最偏远地区的儿童。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落实童年早期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第 7 号(2005 年)，宣传对学龄前和早期学习机会的尊重(CRC/C/GC/7/Rev.1)。

#### 8. 特别保护措施

(第 22、第 38、第 39、第 40、第 37 条

(b)-(d)项、第 32-36 和第 30 条)

####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54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改善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及其家庭的状况，特别是该缔约国加强了与在马来西亚的联合国难民高专办(难民高专办)的合作。委员会赞赏地指出，例如：在 2005 年首席检察官发出书面指示，不得对持有有效的难民署文件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因违反移民法规而起诉；卫生部发出书面指示减少庇护寻求者、难民及其子女的医疗费至外国人费率的 50%；以及在与本委员会对话期间的声明，即，将允许难民署接触被关押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包括在移民拘留中心。

544.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步骤，但委员会对在马来西亚缺乏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法律框架表示关切。特别是，对该缔约国没有参加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任择议定书》，也没有参加 1954 年《无国籍人士地位公约》或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况公约》表示遗憾。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1959/63 移民法案(法案 155)目前规定的实施，造成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及其家庭被拘留在移民拘留中心，对其违反移民法规进行起诉，并随后将其监禁和(或)驱逐。

545. 根据《公约》第 3 和 22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参照关于在原籍国以外无人陪伴和分离儿童待遇的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 6 号(2005) (CRC/GC/2005/6):

- (a) 采取紧急措施不要因移民程序而监禁儿童，除非为保护其最大利益有此必要——这样就应最可能短的时间，并设立一种检查程序以确保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例如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包括其子女，被迅速查明身份；
- (b) 参加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 1954 年《无国籍人士地位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况公约》；
- (c) 为保护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特别是无陪伴儿童，根据国际标准制订法律框架；
- (d) 在没有关于难民问题的国家法律的情况下，修改 1959/63 移民法案(法案 155)，或至少利用移民法案第 55 节所预见的例外，以便使在马来西亚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身份合法化；
- (e) 如果在一种特殊、例外的情况下拘留是必要的，那么就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这种拘留时间尽可能短，并为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及其家属在拘留期间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措施。

5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其中包括来自缅甸的穆斯林儿童(包括 Rohingya 难民儿童)，自 1990 年代开始就在马来西亚生活，得不到正式的教育机会。

547. 关于《公约》第 2、22 和 28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有获得免费和正式的初级、中级和其他形式教育的机会，特别是让接受非正规教育的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有参加正式考试的机会。

548.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其与难民署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解决与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相关的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向他们提供接触被拘留者的机会。

#### 移民工人的子女

549.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该缔约国在 2007 年正在向议会提交关于外国工人法

案的消息。委员会注意到，有大批登记的和未登记的移民，并欢迎该缔约国主动对移民工人的子女进行登记记录在案，并向在该缔约国的所有儿童提供不受限制的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的机会。但是，委员会对于移民工人的子女在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将面临许多困难表示关切。

**55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将所有移民工人的子女登记记录在案，并确保其不受限制地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确保遣返移民工人及其子女回原籍国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即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首要考虑因素。当评估儿童的最大利益时，该缔约国应考虑到情况的所有方面，包括注意孩子是出生在该缔约国这样的事实、孩子在该缔约国领土上逗留的时间、在该缔约国享受教育的年份以及不将儿童与其父母分离的必要性等问题。

**55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主动与邻国进行谈判，以便就处理大量跨境移民和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相关问题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以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达成协议。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争取国际移徙组织的技术援助。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55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该缔约国正在修改 1966 年儿童与青年人(就业)法案(法案 350)以便为工作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的新闻。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于 1997 年 9 月批准了关于受雇最低年龄的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和 2000 年 11 月批准了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坏形式的童工的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但对这两个劳动权利公约的执行仍然薄弱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与青年人(就业)法案的条款允许，除其他外，涉及轻微工作和作为家佣的雇用，但没有详细说明这类工作可接受的条件。委员会还对儿童的定义不明确(见委员会在第 29 段中的关切)影响了劳工组织最坏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全面执行表示遗憾。

**553.** 委员会对于在该缔约国存在大量移民家佣表示震惊，包括在危险、影响儿童教育、有害儿童健康和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育的条件下工作的儿童家佣。

**554.** 根据《公约》第 32 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 (a) 修改 1966 年儿童与青年人(就业)法案(法案 350)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条例，以确保可允许工作的可接受的条件，包括对轻微工作以及作为家佣工作的条件明确严格的详细说明，使国家劳动规定完全符合国际劳工标准，以及符合《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儿童的定义；
- (b) 大力加强最低年龄标准的执法力度，包括要求雇主具备在其场所工作的所有儿童的年龄的证据，并在被要求的情况下出示这些证据；
- (c) 加强劳工查检，并向劳工检查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包括关于童工的专门知识，以便使其得以有效地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监督劳动法标准的执行情况，并接受、调查和处理关于违法指控的投诉；
- (d) 确保所有工作儿童，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儿童，有接受初级和中级义务免费教育的机会，包括职业培训，并且其工作的性质不得妨碍其上学；
- (e) 争取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的技术援助。

## 街 头 儿 童

555. 关于生活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特别是在沙巴，委员会对于该缔约国未能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程度和性质的研究报告表示遗憾。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清扫行动”造成街头儿童被拘留以及公众对于街头儿童的消极态度和偏见加重了他们的困境。

**55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 (a) 就生活/工作在街头的儿童问题开展一项研究，以便查明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并在这一研究结果的基础上在街头儿童、非政府组织和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以处理街头儿童的情况；
- (b) 确保生活在街头的儿童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留，保护他们不受警察的粗暴对待，并且在需要的地方确保其获得充分的法律服务机会；

- (c) 确保街头儿童能得到训练有素的街头教育工作者和咨询人员的帮助，获得充足的身份文件、营养、衣物和住处，以及社会和卫生服务和受教育的机会，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以支持其全面发展；
- (d) 对于肉体虐待、性虐待和吸毒的街头儿童提供充足的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并在符合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帮助其与家庭团圆；
- (e) 提高对生活在街头的儿童的认识，以便改变公众对于他们的消极态度；
- (f) 对于从事街头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协助和支持，并从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争取技术援助。

### 为剥削目的拐卖儿童

55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 2006 年 7 月设立了拐卖问题协调委员会，并注意到关于该缔约国 2007 年正在向议会提交禁止拐卖人口的法案的消息。考虑到马来西亚是为性剥削和强制性劳动而拐卖儿童的目的地国但也是来源国和过境国，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对于打击跨国贩卖没有具体的法律和政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被拐卖的儿童，虽然他们是受害者，但往往被拘留(例如，在丢失居留/工作许可证或伪造文件的情况下)，随后被驱逐，并且没有为他们的重返社会和康复提供充足的专家资助。委员会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从邻国贩卖婴儿出售给马来西亚的无子女夫妇的报道。关于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缺乏数据和资料也是一件令人关切的事。

**558. 根据《公约》第 35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全面的研究，以评估以剥削为目的拐卖儿童的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并在该研究的调研结果和建议的基础上，制订并通过一项打击拐卖人口国家法律，以及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预防和打击国家境内和跨界的所有形式的拐卖；
- (b) 与其他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加强并扩大双边和多边协定以及合作方案，以防止拐卖儿童；
- (c) 建立有效的查检程序，以查明受拐卖的儿童受害者，并确保这些儿童不受拘留或驱逐，向他们提供充分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和方案；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符合相关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帮助他们与家人团聚；
- (e) 确保所有拐卖的案件都受到调查，并且将人口贩子绳之以法；
- (f) 继续开展关于拐卖儿童有害影响的公共宣传，并培训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公众，以识别、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
- (g) 批准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的预防、制止和惩罚拐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
- (h) 加强特别是与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移徙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吸 毒

559. 注意到该缔约国关于到 2015 年实现马来西亚无毒品的现行政策以及为预防和打击青少年使用毒品的相关努力，包括以学校为基础的学生复原和人际技能发展教育课程，委员会对于在青少年中使用非法药物(包括安非他明和摇头丸)的上升现象表示关切。

### 56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 (a) 继续开展宣传和预防措施，包括在青少年经常光顾的实际和虚拟场所，如学校、俱乐部和互联网上，开展对于毒品危险的宣传；
- (b) 提供方便的吸毒免费治疗和康复方案，以及专门为吸毒受害者的儿童和青少年设计的重返社会服务；
- (c) 让青少年，包括其家庭及社区参与制订预防方案的全过程，并支持有同龄人领导的预防举措；
- (d) 考虑特别是从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禁毒署)寻求技术援助。

## 性 剥 削

56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1 年儿童法案(法案 611)将对儿童的性剥削确认为犯罪以及刑法(法案 574)的各条款是针对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儿童保护工作队和儿童活动中心在这一领域的预防工

作。考虑到据报道在马来西亚对于商业性性服务需求很高，委员会对于涉及儿童的卖淫，特别是某些儿童容易受到剥削(例如那些其存在没有任何官方记录的儿童)，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刑法规定禁止销售、出租和传播下流和不堪入目的材料，但对于缺乏具体的立法打击互联网上包括儿童色情制品在内的性犯罪的情况表示遗憾。

562.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就对于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开展一项全国性的研究，以便制订和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帮助性剥削受害儿童的身体和心理恢复和重返社会，并更有针对性地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避免对儿童受害者定罪。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参考第一次(1966 年斯德哥尔摩)和第二次(2001 年横滨)打击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

56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特别注意现有的风险因素，例如本区域越来越多的性旅游，并继续与马来西亚旅游促进委员会和旅游服务提供商在这方面的合作，以便更好地履行由世界旅游组织制订的关于在旅游行业保护儿童免受商业性性剥削的行为准则。

564. 最后，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通过具体的立法，规范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互联网上儿童色情制品方面的义务。

## 少年司法

5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犯罪责任最低年龄偏低，在刑法(法案 574)中是 10 岁，以及刑法中最低年龄标准与穆斯林法官在穆斯林法庭(Syariah 法庭)中以及 1984 年穆斯林刑事诉讼程序(联邦领土)法案的解释之间有出入。委员会尤其关切(审讯前)拘留时间长，在处理涉及儿童的案件方面的拖延以及触犯法律的往往受到媒体的反面宣传。此外，委员会还对为了 Yang di-Pertuan Agong 或统治者或 Yang di-Pertua Negeri 的高兴而剥夺人的自由，造成儿童自由被无限期的剥夺，从而对其发育造成问题，包括儿童的康复和重返社会。

56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确保充分实施青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在这一领域的其他相关国际标准，例如联合国青少年司法实施最低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青少年犯罪指导原则

(“利雅德指导原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并要考虑到关于青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本委员会新通过的一般性评论第 10 号(CRC/C/GC/10)。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紧急提高犯罪责任最低年龄至少至 12 岁,并继续将其提高到更高的年龄,并就刑法中最低年龄标准与穆斯林法官在穆斯林法庭和 1984 年穆斯林刑事诉讼程序(联邦领土)法案的解释之间的出入开展研究,以免对进入刑事司法制度的儿童采用不同的标准;
- (b) 制订并实施一整套取代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例如缓刑、社会服务命令和中止服刑等,以确保剥夺自由只是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加以采用;
- (c) 修改现行法律,包括 2001 年儿童法案(法案 611),以确保剥夺自由的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第 37 条和 40 条第 1 款,并采取诸如中止服刑和提前释放等必要措施,确保剥夺自由被限于尽可能最短的时间;
- (d)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对处理涉及儿童案件的拖延;
- (e) 鼓励并提倡媒体积极参与关于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报道,并确保媒体充分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 (f) 从联合国机构间青少年司法小组(包括禁毒署、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567. 关于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保护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问题,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联合国关于犯罪的受害者和证人涉及儿童的司法准则(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5/20)。

#### 少数群体儿童和土著儿童

568. 关于属于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或属于土著人的儿童享受与其群体其他成员一致的其自己的文化、信仰和从事其自己的宗教以及使用其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委员会仅提及上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还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土著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2003)(CRC/C/133,第 608-624 段)。

####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56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关于买卖儿童、儿

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 10.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57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建议的全面落实，尤其是将其传递给内阁和议会两院的成员，以及酌情传递给各州，供适当审议和进一步行动。

### 宣 传

571.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将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所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该国所有方案广泛传播，包括通过互联网(但不限于此)向公众、民间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宣传，以推动对《公约》的讨论和了解，以及执行和监测。

## 11. 下一次报告

572.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是第四份定期报告的到期日)之前提交一份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由于委员会每年收到大量报告，这是一种例外措施。该份报告篇幅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该缔约国在那以后每 5 年提交一份报告，如《公约》所设想的那样。

573. 委员会还请该缔约国根据 2006 年 6 月第五次人权条约机关委员会间会议(HRI/MC/2006/3)所批准的关于报告的统一准则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 结论性意见：智 利

574. 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218 次和第 1219 次会议(见 CRC/C/SR.1218 和 CRC/C/SR.1219)上审议了智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CHL/3)，并在 2007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2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57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对问题单(CRC/C/CHL/Q/3)作了详细的书面答复,还欢迎与缔约国的高级别、跨部门代表团之间进行的坦率而又开诚布公的对话。通过这些,委员会才能够清楚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情况。

##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5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执行《公约》采取了许多立法和方案措施,包括:

- (a) 2003 年的宪法改革将义务教育时间延长为最少 12 年;
- (b) 建立并普及一项“全民医疗保障”计划(AUGE 医疗保健计划);
- (c) 根据 2004 年第 19.968 号法,设立家庭法庭;
- (d) 成立一批儿童权利保护办公室(OPD);
- (e) 根据第 20.032 号法,重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局(SENAME)。

577. 同时,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公约:

- (a) 《美洲消除针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2 年 2 月 26 日;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 年 7 月 21 日;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 年 2 月 6 日;
-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2004 年 11 月 29 日;
- (d)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2005 年 3 月 21 日。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1. 总体执行措施

(《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578.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已经解决和落实了委员会在审议其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65/Add.13)时提出的若干关注和建议(CRC/C/15/Add.173, 2002 年 4 月 3 日)。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其他一些关注和建议没有得到充分重视, 或者只有一部分得到解决和落实, 包括立法、协调、独立监督、非歧视、家庭内外对儿童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医疗保健服务上的区域差距、生殖卫生、难民儿童、性剥削和拐卖以及青少年犯罪等方面的关注和建议。

57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落实第二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中那些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建议; 同时, 缔约国应开展充分的后续工作, 落实委员会本次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包含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次区域研讨会上提出的各项建议, 该研讨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 立法和执行

58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大量儿童权利条款纳入《宪法》并大幅度修订相关法律。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1967 年第 16.618 号《少年法》的改革工作尚未完成, 该项改革旨在通过一部全面保护儿童的法律, 委员会在上一次 2002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已提出这项改革建议(CRC/C/15/Add.173)。

581. 委员会重申对于这方面问题的关注, 并建议缔约国尽快完成 1967 年《少年法》的改革进程, 从而为所有儿童提供全面保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程序上和其他行动中明确区分需要保护的儿童和犯法的儿童。

582.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法律条款和法规, 确保所有受害儿童和/或儿童证人(例如遭到虐待、家庭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绑架和拐卖的受害儿童以及目睹此类罪行的儿童证人)获得《公约》规定的保护, 同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受害儿童和儿童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 国家行动计划

583. 委员会对《智利 2001-2010 年全国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政策和综合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该计划没有得到充分执行, 也没有向各

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宣传；而且缔约国没有提交相关信息，汇报该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对此委员会表示遗憾。

**58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宣传并评估《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与民间社会以及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工作的各个部门进行协商，从而细化执行工作；同时适当结合《公约》各项原则和条款以及名为“适合儿童的世界”的行动计划，该计划于 2002 年 5 月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

## 协 调

585. 委员会认可儿童和青少年保护部长级理事会所做的各项工作，该理事会隶属于智利规划部领导；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该国仍缺少体制方面的安排，因而无法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统一地协调相关工作。

**5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儿童和青少年保护部长级理事会拥有稳固的机构框架，并获得适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从而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全面地协调儿童权利的执行工作。

## 独立监督

587. 委员会一方面关注缔约国于 2003 年向议会提交的法律草案，另一方面重申在前几次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的问题，即智利尚未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来为儿童提供一个便于申诉和获得赔偿的机制。

**588.**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鉴于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2/2)以及“巴黎原则”(联合国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缔约国应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将该机构的覆盖面扩展到全国范围，包括最脆弱地区在内，从而确保所有儿童在其权利遭到侵犯时都能方便地使用这一独立申诉机制；而且，缔约国还应当为该机构配备受过良好培训的员工，这些员工能够以一种对儿童问题十分敏感的方式处理此类申诉。

## 资源配置

58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社会支出划拨更多的资源，尤其是教育和健康领域

的社会支出；但是委员会依然对国家资金的不平等分配表示关切，这一做法继续对儿童福祉造成负面影响，首当其冲的便是土著民族和母系家庭等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

**590.**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4 条，进一步增加为执行《公约》认可的各项权利而划拨的预算，从而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更加平衡地配置资源。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确定为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并划拨适足的预算，尤其是针对被边缘化的儿童，从而缓解各种不平等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着手从儿童权利的角度监控预算，以便有效监控为儿童提供的预算拨款，并鼓励缔约国在这一问题上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 国际合作

59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参与南方共同市场内部实施的“南方共同市场的男童和女童”这一项目，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在涉及儿童权利的跨国界问题上投入适足的资源。

**59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涉及儿童问题的区域合作上进一步投入资源，尤其是通过“南方共同市场的男童和女童”这一项目。

## 数据收集

59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编纂统计数据和信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采用了“儿童指数”，但委员会对于缺少分类数据的情况表示关切，尤其是弱势群体和城乡差距方面的分类数据。

**5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和加强其工作力度，开发一个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全面数据收集系统。系统数据应包含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按性别分列，并单独列出那些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群体。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 有关《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595. 缔约国已采取各项措施，向相关专业群体和公众尤其是向儿童自己宣传

有关《公约》内容的信息，对此委员会表示认可。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各年级教学大纲中均缺少系统化的人权教育，尤其是儿童权利方面的教育；而且公众对于《公约》的认识水平很低，农村地区尤其如此。

5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全国范围内加大《公约》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公约》原则和条款方面的公众意识，尤其是儿童自身和家长的意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重点将人权教育尤其是儿童权利方面的教育系统地纳入各年级教学大纲中。为实现以上目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中心、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应当携手合作。

597. 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大工作力度，就儿童权利问题向参与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尤其是向执法人员、武装部队成员、议员、法官、律师、医护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学者、社工及其他规定人员，提供适足、系统的培训和/或宣传。在培训专业人员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美洲儿童研究所的技术援助。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59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3 年为儿童和青少年成立一个民间社会顾问委员会的计划，但感到遗憾的是，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依然比较有限。

5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民间社会积极、系统地参与，包括鼓励那些致力于促进和落实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参与，尤其是参与起草定期报告的筹备阶段以及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工作。

## 2. 儿童的定义

### (《公约》第 1 条)

60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男女法定婚龄推迟为 16 岁。

6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审议相关法律，将法定婚龄定为 18 岁，对男女平等适用。

### 3. 一般性原则

(《公约》第 2、第 3、第 6 和第 12 条)

#### 不歧视

602. 缔约国已采取各项政策措施来推进不歧视原则的执行工作，尤其是在医疗服务领域，对此委员会表示认可；但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土著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残疾儿童、来自弱势社会经济背景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等弱势群体继续受到歧视，尤其是受教育的机会减少。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普遍存在，而且女童怀孕问题继续导致女童被各类教育机构开除，尽管缔约国已明文禁止了基于性别的歧视。此外，同性恋关系(包括 18 岁以下青少年的同性恋关系)继续被定为犯罪行为，这就意味着存在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对此委员会表示关切。

6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工作力度，评审、监控和确保执行相关法律，这些法律确保落实不歧视原则并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第 2 条，缔约国还应当采取一项积极主动的全面战略，在全国范围内消除基于性别、种族、宗教和其他理由的歧视以及针对各类弱势群体的歧视。

604.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信息，汇报缔约国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并且旨在为弱势群体提供特殊保护和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措施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 儿童的最大利益

605. 缔约国现有的法律和政策未能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对此委员会表示关切。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家长对孩子的态度会影响到孩子能否享受《公约》规定的神圣权利。

6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充分纳入各类计划、政策以及司法和行政程序，尤其是纳入《少年法》的改革工作和《国家政策和行动

计划》的执行工作。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的认识。

### 尊重儿童的意见

607. 在《公约》第 15 条的框架下，智利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学生组织的程度有所提高，对此委员会表示积极的认可。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拟订例如家庭和刑事司法等方面的政策时，未能充分考虑儿童的意见。

6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根据《公约》第 12 条，同时考虑到委员会 2006 年在关于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的一般性讨论后通过的各项建议，在家庭、学校、社区和各类机构以及司法和行政程序中促进、推动和执行“尊重儿童的意见”这一原则，让儿童参与影响他们的一切事宜。

##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公约》第 7、第 8、第 13-17 条和第 37 条(a)项)

### 酷刑

609. 委员会欢迎国家政治监禁和酷刑委员会于 2003-2004 年期间调查军事统治时期的各类侵权行为。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力图为国家政治监禁和酷刑委员会确定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并继续收集相关人士的证词，这些人声称在军事统治时期自己还是儿童时曾遭到虐待，从而为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全面赔偿。

6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支持国家政治监禁和酷刑委员会的工作，以便确保充分调查军事统治时期发生的所有人员虐待案件，包括当时还是儿童并惨遭虐待的人，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充分、全面的赔偿。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核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611. 儿童继续遭到执法人员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在拘留所中遭受此类待遇，对此委员会表示关切。此外，尽管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已经制裁了某些虐待学生的官员，但依然对 2006 年学生示威游行期间警察滥用武力和任意拘留的报道表示关切。

61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为儿童提供便利的申诉机制，执法人员或任何具有政府官方职权的人应当对所有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开展独立调查，《公约》第 37 条(a)项规定了这些神圣的儿童权利。其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相关专业群体的所有成员接受关于《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充分培训。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那些曾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儿童提供全面赔偿措施，包括帮助他们在身体上和心理上恢复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 体 罚

613.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提出的关切(CRC/C/15/Add.173 第 31-32 段)，并遗憾地表示，《民法》第 234 条似乎允许家庭中的体罚。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缺少有关体罚案件具体数字的统计数据，并对家庭、学校和其他各类机构中继续发生体罚事件的情况表示关切。

6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惩罚形式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修订《民法》第 234 条并执行各项明文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环境里对儿童实行一切形式的体罚的法律。缔约国还应当就反对体罚开展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的公共教育宣传活动，并提倡非暴力、参与性的儿童抚养和教育方法。

##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公约》第 5 条、第 18 条第 1-第 2 款、第 9-11 条、  
第 19-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 家庭支持

6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各项行动，将家庭作为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作为“智利团结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需要进一步加强为弱势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资源和支持。

6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家庭提供进一步支持，以防止儿童与家人分离，例如可采取心理咨询、抚养补助和经济补助等形式。

## 替代性照料

6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作出各种努力，力图改善家庭寄养，并且注意到安置在各福利院的儿童人数略有下降；但同时，委员会又对该人数依然保持较高水平表示关切。

6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倡导家庭寄养，这是替代性照料的一种形式；并建议，将儿童送进福利院，只能作为最后“不得已而为之”的办法，应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在土著儿童方面，委员会支持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缔约国应加大协调力度，减少由福利院收养的土著儿童人数，为土著儿童提供援助，让这些儿童能够跟家人一起生活。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 2005 年关于无父母抚养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之后提出的各项建议，投入适足的资源，运作并监控儿童收养机构，包括那些由非政府组织运作的机构，倡导和支持家庭寄养，并根据《公约》第 25 条定期评估儿童安置情况。

## 收 养

6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改进收养方面的法律规定而作出的某些法律修订，欢迎缔约国核准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第 33 号海牙公约》，并欢迎缔约国将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局确立为中央权利机构。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男童和女童分别适用不同的合法收养年龄，而且收养仅限于已婚夫妇。

6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遵照《公约》第 21 条和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第 33 号海牙公约》开展国内收养和跨国收养活动，尤其是为男童和女童确定平等的合法收养年龄。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鉴于有大量儿童生活在福利院里，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国内收养的可能性，例如通过考虑推出一系列规章制度，允许未婚情侣领养孩子。

## 暴力、虐待和忽视

6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新的刑事程序中规定儿童自己可以报警；但同时，

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政府通过各种努力来打击家庭内暴力，例如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但针对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案件却越来越频繁地发生。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有关暴力案件受害者的最新统计数据，尤其是性暴力和家庭内暴力；对此类案件所作的调查和制裁次数比较有限；而且没有采取身体和心理恢复措施以及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62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加强相关机制，这些机制用于监控案件数量以及第 19 条所涉及的暴力、性虐待、忽视、虐待和剥削的严重程度，包括发生在家庭、学校和福利院等其他儿童护理机构的案件；
- (b) 确保与儿童接触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师、社工、医务人员、警察和司法人员)就其义务接受培训，其义务是在遇到涉及儿童的家庭暴力疑案时，必须报警，并采取适当行动；
- (c) 加强为受到暴力、虐待和忽视的儿童提供支持，确保为他们提供恢复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服务，这些服务旨在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 (d) 支持在全国范围内普及 24 小时、3 位数的儿童免费援助热线服务，以确保能够覆盖全国边远地区的儿童。

**623. 就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中包含的全面而又针对具体情况的建议，同时考虑到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阿根廷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协商会议取得的成果和提出的建议。
- (b) 将这些建议作为采取行动的工具，尤其是在儿童参与的前提下，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行动，从而确保每个孩子获得保护，免受各种形式的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并在适当的时候加大力度采取具体、有时间限制的行动，防止和应对此类暴力和虐待行为。
- (c) 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以达到以上目的。

6. 基本医疗保健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第 24、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

残疾儿童

6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未能获得适足的资源，尤其在确保其受教育的权利方面，缔约国投入资源不足。

6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9)(2006 年)，做到以下几点：

- (a) 确保执行联合国大会于 199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b)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可供批准时，签署并批准这两项文书；
- (c) 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残疾儿童能够最大程度地行使其受教育的权利；
- (d) 加大工作力度，提供必要的专业(即残疾专家)和财政资源，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同时促进和扩大以社区为基础的恢复计划，包括父母支持小组。

健康和医疗服务

6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全民医疗保障”计划在公共支出中大幅度提高用于医疗保健的预算拨款，并欢迎缔约国努力改善低收入家庭的医疗服务，专门针对儿童健康方面的几种情况提供医疗保障。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已取得很大进步，儿童疫苗注射率也很高。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在实践中土著民族、低收入家庭和农村人口能够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最后，委员会对营养问题导致肥胖症的情况表示关切。

6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为“全民医疗保障”体系提供进一步的资源，加强为农村地区、低收入家庭和土著民族提供医疗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新战略并加强现有战略，促进土著传统医学的运用。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预防儿童肥胖症的发生率。

## 青少年健康

628. 委员会一方面注意到学校在性教育领域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同时感到关切的是：青春期少女的怀孕率很高；在所有情况下终止妊娠都被定为犯罪行为；缺少适当的性教育，未能提供生殖卫生服务。所有这些因素导致青春期少女的孕产妇死亡率不断上升。

6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在《公约》框架内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 (CRC/GC/2003/4)，促进和确保为所有青少年提供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服务，包括在学校开展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教育，并提供对年轻人敏感并且保密的心理咨询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议该国在所有情况下都将终止妊娠确定为犯罪行为的做法，包括强奸、乱伦和母亲面临生命危险等其他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适当的战略，专门为提高意识、心理咨询服务和其他防止青少年自杀的措施配置适足的资源。

## 艾滋病毒/艾滋病

6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04 年为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颁布的法律保障，并欢迎缔约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的降低；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进一步开展提高公众意识的宣传活动，消除针对艾滋病儿童的歧视。

### 6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提高青少年意识的宣传活动，尤其是针对那些弱势群体中的青少年，如街头儿童；
- (b)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为预防措施和信息宣传活动提供适足的财力和人力，消除针对感染儿童的歧视；
- (c) 寻求技术援助，尤其是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 生活水平

632. 委员会在认可缔约国贫困率总体下降的同时，十分关注生活水平方面的

差异以及贫困儿童和极度贫困儿童的数量，因为这一问题会严重阻碍广大儿童享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相当大比例的人群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城乡地区在干净的自来水和污水系统的覆盖面上存在极大差异。委员会注意到，家长为女性的家庭和土著民族的贫困水平过高，不成比例。

**6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明确工作重点，并划拨充足的资金，从而消除不断增长的不平等现象，有效减少生活水平上的差异，尤其是城乡地区之间的差异。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部门和市政府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具体来讲，在农村地区，应当将扩大干净的饮用水供应和污水处理服务作为一项工作重点。

## 7.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第 29 和第 31 条)

634. 委员会感到欣慰的是，教育体系中各年级入学率均得到提高，缔约国为教育事业划拨了大量预算，自 2003 年起将 12 年免费学校教育写入《宪法》，规定为一项神圣的权利。此外，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学前教育作为一项工作重点。委员会认可缔约国已采取各项旨在改善教育质量的措施，从而培养儿童能够在—一个高效、民主的社会里发挥作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女性优先的行动，从而更好地为女性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弱势群体中的儿童依然未能获得足够的教育机会，例如土著民族、贫困儿童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

**6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为教育行业增加预算拨款；
- (b) 重点改善所提供教育的总体质量，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教育质量；
- (c) 确保为土著民族扩大双语跨文化计划，并与土著社区之间进行协商，以便评估该计划；
- (d) 编纂统计数据，并按城市/农村地区、民族和性别分列，从而监控反歧视措施的成效；
- (e) 进一步投入资源，将人权教育编入学校的教学大纲。

## 8.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第 30、第 38、第 39、第 40 条、  
第 37 条(b)-(d)项和第 32-36 条)

### 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

6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宪法》所作的一系列修订，这些修订案旨在为国外出生的智利儿童消除无国籍状况，但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生活在智利但没有合法居住权的外国儿童一直存在无国籍的风险。而且，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仍未制定适当的法律以履行保护难民的义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在等待全国登记系统受理其申请的同时，未能获得适足的医疗卫生服务，而且他们在行使其受教育的权利时面临着切实存在的歧视。此外，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以及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有关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情况的信息极少，对此委员会表示遗憾。

#### 6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核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b) 根据保护难民的义务，确保尽快制定和执行适当法律；
- (c) 确保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的登记和身份证件保证将立即得到受理，并且确保在此期间不会拒绝为他们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和教育；
- (d)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原籍国外孤身和失散儿童的待遇问题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根据国际人权和难民法律来保护难民儿童；
- (e) 在根据《公约》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充分提供有关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情况的信息；
- (f) 寻求联合国难民署的咨询服务。

## 经济剥削，包括使用童工

6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国际劳工局/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的技术支持下，实施各项计划，打击经济剥削；同时，委员会对大量儿童沦为经济剥削的受害者表示关切。具体来讲，委员会对大量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和/或有辱人格的工作感到惊恐。

6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和加强各项工作(包括通过适足的预算拨款)，与国际劳工局/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有效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从而防止和打击经济剥削。

## 街头儿童

640. 委员会注意到“智利团结计划”采取的各项措施；但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儿童流落街头，缔约国没有为街头儿童提供社会服务，也没有采取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而且街头儿童继续遭到歧视。

6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全面研究，评估现有街头儿童和少年帮派的范围、性质和根源，以便制定预防政策；
- (b) 为街头儿童提供恢复服务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根据《公约》第 12 条适当考虑其意见，适当考虑性别和民族方面的问题；并为街头儿童提供适足的营养、住房和必要的医疗保健和教育机会；
- (c) 有可能时，制定一项家庭团聚政策，兼顾儿童的最大利益；
- (d) 开展公共意识宣传活动，解决街头儿童面临的歧视问题；
- (e)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寻求技术援助，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 (f) 在缔约国下一次定期报告中，为委员会提供有关街头儿童情况的进一步信息。

## 性剥削和贩卖儿童

6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04 年所作的一系列立法调整，将儿童色情制品确定为犯罪行为；但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修订《刑法》，使本国《刑法》符合《公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为各项计划投入资源，这些计划旨在帮助遭到性剥削和贩卖的受害儿童重新融入社会，但遗憾的是，预防措施不足，性旅游业问题令人担忧，执法工作落实不到位。

### 6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相关法律，充分遵守《公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际义务；
- (b) 对儿童遭受的性剥削以及性旅游业开展进一步的深入研究，评估该问题的范围和根源，从而有效开展评估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打击和消除该问题；
- (c) 考虑到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宣言和议程》和《全球承诺》，实施一项协调统一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性剥削和贩卖儿童的行为；
- (d) 为预防和提高意识等工作投入进一步的资源；
- (e) 继续为遭到性剥削和/或贩卖的儿童提供援助，并实施相关计划，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 (f) 培训执法人员、社工和检察官如何在受理、监控、调查和起诉案件的同时敏感地照顾到儿童的需要，并尊重受害者的隐私；
- (g) 确保有效执法，避免有罪不罚现象；
- (h) 寻求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局/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的援助。

## 少年司法

644.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提出的关切，即成年人司法系统中有大量儿童被起诉。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新颁布的青少年法律允许剥夺 14 岁至 16 岁青少年近 5 年的人身自由，并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对 14 岁以下的儿童实施刑事处罚。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有力的社会教育措施，在不启用刑事程序的情况下解决犯罪儿童问题，并限制使用“剥夺人身自由”的做法。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缺少针对儿童的恢复计划以及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计划。

645.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提出的建议，即缔约国应调整本国的青少年司法体系，尤其是在新法律生效之前对其加以调整，从而充分遵守《公约》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该体系还应当符合联合国在青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以及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具体来讲，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建议缔约国：

- (a) 为执行新法律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同时建立社会教育措施体系，以推动该体系的应用，并为定期评估该体系的运作情况提供工具；
- (b) 确保“剥夺人身自由”是最后不得已而为之的办法。一旦在不得已的情况使用了这一办法，相关机构应当遵循国际标准；
- (c) 根据《公约》第 37 条(c)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 18 岁以下、被剥夺人身自由的青少年与成年人区分开来；
- (d) 为儿童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 (e) 建立一个专门受理儿童申诉的独立体系，该体系应当对儿童问题十分敏感并且便于联系；此外，调查、起诉和惩治执法人员和监狱警卫的违法案件；
- (f) 确保被剥夺人身自由的儿童在接受青少年司法系统审理的过程中能够定期与其家人联系，尤其是在儿童被拘留时通知父母；
- (g) 就儿童的各项权利和特殊需要，为执法人员、监狱人员、法官、律师、检察官、公共辩护人、医护人员、社工和其他规定人员提供培训；
- (h)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等机构的参与下，在青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等领域进一步寻求联合国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的技术援助。

## 土著儿童

64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智利《宪法》依然没有纳入承认土著民族及其权利的具体条款。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贫穷和土著居民之间存在较程度的相关性，土著儿童实际上受到歧视，尤其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各项积极步骤，制定双语教育计划，但注意到该计划的覆盖面和资源比较有限，辍学率依然很高。委员会对相关报道表示关切，据这些报道称，土著青年沦为警察暴力的受害者。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报告中缺少有关土著儿童的详细信息。

### 6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宪法》中纳入承认土著民族及其权利的条款；
- (b) 核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
- (c) 采取土著人优先的措施，确保土著儿童实际上能够享受其权利，尤其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
- (d) 确保土著青年不再成为警察暴力的受害者，并在发生暴力疑案时，采取既预防又纠正的行动；
- (e) 充分考虑到委员会 2003 年 9 月一般性讨论日之后通过的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各项建议，并特别注意 2003 年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对智利的访问报告(E/CN.4/2004/80/Add.3)中提出的建议；
- (f) 在缔约国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第 30 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64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7 年 1 月就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

## 10. 宣传和后续行动

### 后续行动

6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次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

分执行，尤其是通过向议会成员、相关部委、政府部门和司法部门宣传本次建议，从而对这些建议进行适当审议，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宣 传

65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媒体、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即结论性意见)，并提供多种相关语文的版本(如土著民族语文)，包括但不限于在互联网上公布这些文件，从而激发公众对《公约》的讨论，增进公众对《公约》的认识，推动《公约》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 11. 下 次 报 告

65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即第五次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第四次报告和第五次报告的合并报告。该报告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期待着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其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652. 另外，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 6 月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批准的“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MC/2006/3)，提交一份经过更新的核心文件。

### 结论性意见：吉尔吉斯斯坦

####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53. 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220 次会议(见 CRC/C/SR.1220)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的初次报告(CRC/C/OPAC/KGZ/1)，并于 2007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2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65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出初次报告，但是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遵循既定的报告编写指南。委员会赞赏对其问题单上的问题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与高级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655.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本结论性意见应结合委员会此前对缔约国2004年10月1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44)进行阅读。

## B. 积极方面

65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以下情况：

- (a) 批准七项人权条约；
- (b) 于 2004 年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 (c) 于 2006 年 6 月通过《吉尔吉斯共和国儿童法典》。

657.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满 18 岁开始服义务兵役，不允许放宽年龄，《刑法》第 124 条规定了对武装冲突中使用未成年人的做法处以刑罚。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总体执行措施

#### 立 法

65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具体条款，规定对于在该国境外征用吉尔吉斯籍儿童或是吉尔吉斯公民或与缔约国有其他联系的人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外征用儿童的情况实施境外管辖。

6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采取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防止征召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参加敌对行动，为此：

- (a) 针对吉尔吉斯公民或与该缔约国有其他联系的人利用儿童为其服务或者儿童被用于反对该国公民或与该国有其他联系的人，从而违反了议定书关于禁止招募并将儿童卷入敌对行动的有关条款的行为，确立境外管辖权；
- (b) 通过立法确保军事人员无论有无命令都不采取任何行动侵犯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权利。

660. 委员会十分关切，小型和轻型武器出口的对象国可能是这样一些国家，那里未满18岁的人作为与国家武装部队有区别的武装力量或武装团体的成员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6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复核其国内法，以取缔向那些目前或最近有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出口小型和轻型武器的贸易。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对国内法作了何种修改，这些修改的落实对制止向那些国家出售小型武器的努力有何作用。

#### 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协调和评估

66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该国正在讨论建立常设机制协调儿童权利政策和活动的问题。

6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建立常设机制协调儿童权利政策和活动。这一机制应该包括对议定书落实工作进行适当又切实的协调和经常性的评估。

#### 宣传和培训

66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议定书列入军校的教学大纲之中，但还是建议缔约国向儿童及其家长宣传《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所有相关的专业团体(诸如教师、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律师、法官和军事人员等)、包括那些对可能曾被招募或利用来进行敌对行动的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进行帮助的工作人员，开展系统的《议定书》条款认识提高运动、教育和培训。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情况。

## 2. 招募儿童

#### 军事学校

665. 委员会对缺乏资料说明有无任何申诉和调查机制处理军校学生申诉的情况一事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还对介绍正规学校11年级学生武器使用培训情况的资料有限一事表示关注。

6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所有军校学生受到的教育符合《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28和29条的规定，适当考虑到关于教育宗旨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还建议让军校学生有可能诉诸申诉和调查机制，建议缔约国进一步提供资料介绍正规学校武器使用培训情况。

### 3. 在裁军、退役、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采取的措施

#### 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667. 委员会高兴地获悉，给予难民儿童医疗援助和教育服务是缔约国的政策，缔约国在这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密切合作。而且，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受到军事冲突伤害的难民儿童设有日校和夜校。

66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在必要时加强保护那些可能在原籍国曾被招募或利用来进行敌对行动、目前居住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为此，建议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 (a) 系统收集关于那些可能在原籍国曾被招募或利用来进行敌对行动、目前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的资料。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原籍国外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六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5/6)；
- (b) 给予无论有无家属陪伴出逃的儿童难民身份或另一种允许融入吉尔吉斯社会的身份，给予他们平等接受教育、享受医疗及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 (c) 向受害儿童提供多方面促进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援助。

### 4. 国际援助与合作

#### 保护受害人

66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意进行国际合作，援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同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争取国际和双边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委

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交资料，介绍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援助的情况。

## 5. 后续活动和传播

6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主要是向国防部和议会，并酌情向各州当局传达本建议，供其适当考虑，进一步采取行动，以确保本建议得到全面落实。

671. 根据《议定书》第6条第2款建议，向广大公众、尤其是儿童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引起辩论，提高对《议定书》及其落实和监测工作的认识。

## 6. 下次报告

672. 根据第8条第2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按《公约》第44条规定应于2010年5月6日提交的《儿童权利公约》下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中进一步说明《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结论性意见：吉尔吉斯斯坦

####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73. 委员会2007年1月29日举行的第1221次会议(见CRC/C/SR.1221)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的初次报告(CRC/C/OPSC/KGZ/1)，并于2007年2月2日举行的第122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67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出初次报告，但是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遵循既定的报告编写指南。委员会也赞赏对其问题单上的问题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与高级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675.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本结论性意见应结合委员会此前对缔约国

2004年10月1日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RC/C/15/Add.244) 进行阅读。

## B. 积极方面

6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以下情况：

- (a) 批准七项人权条约；
- (b) 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 2002 年签署《边境地区农业部门雇用的移徙人员的劳工活动和社会保护问题协定》；
- (c) 2002 年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打击走私和贩运人口活动措施的总统令；
- (d) 于 2006 年通过《吉尔吉斯共和国儿童法典》。

##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1. 总体执行措施

#### 国家行动计划与协调

677. 委员会欢迎制定关于贩运儿童和对儿童进行商业剥削和性剥削的“新一代”方案。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缺乏一个具体行动计划。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供给“新一代”方案的财政资源不足，各机关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不完全切实有效。

6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合作，改进“新一代”方案，着重注意议定书全部条款的落实问题，并考虑到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及全球承诺(1996 年斯德哥尔摩；2001 年横滨)。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新一代”方案增加预算拨款，明确界定参与执行该方案的各机构的权限，以改善合作与协调。

#### 宣传和培训

679.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许多培训和传播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对警察和司法人员进行的贩运问题的培训、吉尔吉斯斯坦和

瑞典政府关于支持高危人群儿童社会工作培训和发展问题的协定、以及要求儿童工作专家务必具备《公约》基本条款和相关吉尔吉斯立法的知识。但是，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提高有关专业人员及广大公众对议定书的认识，以及为法官、检察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社会工作者提供充分培训的工作，分散而零乱，因而很不得力，而且没有涵盖《议定书》的所有方面。

**6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参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警官、公诉人、法官、医务人员等各类有关专业人员编拟培训资料和课程的工作调拨充足的专用资源。此外，委员会根据《议定书》第 9 条第 2 款，建议缔约国广为宣传《议定书》的条款规定，尤其是向儿童及其家长，主要通过学校课程和长期性提高觉悟运动和培训，包括鼓励社区参与，尤其是儿童及受害儿童参与，宣传《议定书》提及的各种违法行为的防范措施和有害后果。

#### 数据收集

681. 委员会对于《议定书》所涉问题方面缺乏统计数据以及国内和跨境的贩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制品的猖獗程度缺乏研究感到遗憾。

**6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系统收集和分析主要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数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各种剥削利用儿童的形式，包括卖淫、儿童色情及童工等的性质和泛滥程度进行研究，以查清问题的根源和泛滥程度。

#### 预算拨款

68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用于执行议定书的预算拨款的情况。但是，委员会对所拨预算款没有涵盖《议定书》的所有领域仍感关切。

6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预算拨款工作，以涵盖《议定书》的全部领域。

### 2.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

#### 现行刑事法律和条例

68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议定书》优先于国内立法，《刑法》和最近通

过的《吉尔吉斯共和国儿童法典》中含有关于贩运的条款，其中包括贩运儿童的条款。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还没有按《议定书》第 2 和 3 条规定，明文列入国家的《刑法》和(或)《吉尔吉斯共和国儿童法典》。

**686.**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修订有关条款，以便按照《议定书》第 3 条第 1 和 2 款，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目的和形式全部列入其中，从而落实《议定书》。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法律研究，以查清国内法律体系与《议定书》之间存在哪些出入和缺口，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

### 3. 刑事程序

#### 管 辖 权

68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刑法》含有关于境外管辖的规定，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此种管辖权似乎只限于针对吉尔吉斯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所犯罪行，没有提到《议定书》所涉罪行的受害者是吉尔吉斯斯坦公民的情况。

**6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保证国内法完全遵照《议定书》第 4 条规定，列入境外管辖的规定。

68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对涉及买卖儿童和儿童卖淫事件进行调查并提起公诉的努力，但是仍然有一些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工作还未启动，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

**6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对涉及买卖儿童和儿童卖淫、特别是儿童色情制品事件的调查并起诉，并提供有关数据。

### 4. 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

#### 为保护《议定书》所禁止罪行的受害儿童的权利和利益而采取的措施

691. 委员会十分关注，《议定书》第 8 条的规定尚未适当融入缔约国的相关法律之中，尤其是《刑法》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儿童法典》对受害者的身份没有

作明确规定，立法对盘问中施加身心压力没有明确规定予以制裁。委员会还十分关注，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罪行的受害儿童的身心康复所采取的措施完全是由非政府组织采取的，缔约国没有特别拨款扶持受害儿童。

**6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到《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在刑事司法诉讼的各个阶段均依照《议定书》第8条第(1)款，保护受害儿童和见证人；
- (b) 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合作，根据《任择议定书》第9条第(3)款，确保受害儿童能够获得充足的服务，包括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 (c) 确保《议定书》所述罪行的受害儿童能够充分诉诸有关程序，依照《任择议定书》第9条第(4)款，不受歧视地寻求那些法律上的责任人给予损害赔偿；
- (d) 拨发充足资金，满足受害儿童康复方案和措施所需。

693.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获悉，《议定书》所涉罪行的受害儿童往往被打上烙印，被社会边缘化，会对其追究责任，进行审讯和拘押。

6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遭受剥削和虐待的受害儿童既不加以罪名，也不处以刑罚，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这些儿童不被打上烙印，不被社会被边缘化。

6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天下儿童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立一条 24 小时免费热线电话，协助受害儿童。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儿童了解并能够接通求助热线，并方便热线与着重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警方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人员的合作。

696.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家庭法典》提及《公约》关于领养的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但是，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15/Add.244)，其中要求修订有关领养的立法和政策，以建立一个机构，监测全部领养程序，并要求加入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收养合作的海牙公约》。

## 5.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提及的罪行所采取的措施

697. 委员会对有指控称缔约国官员同谋参与贩运，腐败阻碍预防措施落实的情况仍然关切。

69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保证对该国官员涉嫌同谋的如何嫌疑均进行彻底调查，查实者均予以适当制裁。

699. 委员会特别关注某些儿童群体、诸如流落街头儿童和童工等的困难处境，因为他们尤其容易受到各种形式剥削之害。

7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弱势儿童群体的处境，他们尤其有遭到剥削和虐待的危险。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落实弱势儿童保护方案，尤其要特别注意他们的教育和医疗问题。此外还应更加注意提高这类儿童对自身权利的认识。

701. 委员会注意到(2005年2月经政府第96号决定批准的)为吉尔吉斯斯坦经济社会持续均衡的发展和减贫工作创造条件的政府方案。

702.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注意落实该方案，包括适当划拨财政资源，防止性剥削及其他一切形式的剥削。

703. 委员会欢迎主要通过广播电视开展提高公众觉悟防止贩运的运动。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一条介绍有关劳工移民问题的热线，在农村开展了宣传运动，并为移民撰写了专门指导手册。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防止剥削儿童、包括防止儿童卖淫、色情制品的制作及一切形式的劳动剥削的专门措施以及查明问题根源和范围的措施仍然有待制订。

70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采取防范措施，会同非政府组织开展提高《议定书》所涉各个方面的觉悟的运动。委员会特别鼓励缔约国对剥削儿童、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制作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开展研究，以确定问题的根源和程度。

## 6. 国际援助和合作

70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执行吉尔吉斯斯坦“新一代”儿童权利方案。

## 执 法

70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开展区域性和国际性司法、警察和面向受害者的合作活动，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制作活动，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 7. 后续行动和宣传

### 后续行动

7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主要通过将本建议传达给政府有关各部委、“议会”和各州当局，供适当考虑和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全面落实本建议。

### 宣 传

708. 委员会建议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及儿童广泛传播，包括通过(但不是完全通过)互联网广泛传播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书面答复及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引起辩论，对《议定书》产生认识，落实并监测议定书的执行。

## 8. 下 次 报 告

709.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第2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按《公约》第44条规定应于2010年5月6日提交的《儿童权利公约》下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中，进一步说明《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四、与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710. 在会前工作组和届会期间，委员会依照《公约》第45条，在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机构保持对话和互动的框架内，与它们举行各种会议。委员会会晤了：

-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
- 保护儿童国际(保护儿童国际运动)

- Maarten Brekelman 先生，世界孤儿问题倡议组织
- Jeroo Billimoria, Aflatoun 女士，儿童储蓄国际

## 五、一般性意见

711. 委员会2007年2月2日第122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第10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委员会还讨论了下两份一般性意见起草的进展情况——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儿童表达意见和听取儿童意见的权利。

## 六、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712. 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 日第 1228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讨论日的提纲，讨论日订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见附件二)。

## 七、今后的会议

713. 以下是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作郑重声明
2. 通过议程
3. 组织事项
4. 缔约国提交报告
5. 审议缔约国报告。
6.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一般性意见。
9. 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 八、通过报告

714. 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228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报告。

附件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委员姓名	国籍
Ghalia Mohd Bin Hamad AL-THANI 女士**	卡塔尔
Joyce ALUOCH 女士**	肯尼亚
Alison ANDERSON 女士*	牙买加
Jakob Egbert DOEK 先生*	荷兰
Kamel FILAL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Moushira KHATTAB 女士*	埃及
Hatem KOTRANE 先生*	突尼斯
Lothar Friedrich KRAPPMANN 先生*	德国
Yanghee LEE 女士**	大韩民国
Norberto LIWSKI 先生*	阿根廷
Rosa Maria ORTIZ 女士*	巴拉圭
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	布基纳法索
David Brent PARFITT 先生**	加拿大
Awich POLLAR 先生**	乌干达
Kamal SIDDIQUI 先生**	孟加拉国
Lucy SMITH 女士**	挪威
Nevena VUCKOVIC-SAHOVIC 女士**	塞尔维亚
Jean ZERMATTEN 先生**	瑞士

---

\* 200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附件二

### 一般性讨论日

#### “用于维护儿童权利的资源——国家的责任”

#### 对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开展国际合作的投资

#### (《儿童权利公约》第四条)

1.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75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定期举行一般性讨论，用一天的时间专门讨论公约的一个具体条款或儿童权利的一个问题。

2.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06 年 9 月 11 至 29 日)决定，2007 年的专题讨论日将讨论公约的第 4 条，特别是该条的第二句，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讨论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3. 一般性讨论日的目的，是促进深入理解公约有关具体专题的内容和意义。讨论公开进行，邀请各国政府的代表、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讨论。

#### 内容：用于儿童的资源及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为依照公约提出报告，委员会将公约的规定划分为八大类条款。第四条被划入第一类，题为：“一般落实措施”。这表明执行第四条对整个公约的有效落实具有如何关键的重要意义，也表明了委员会在与各缔约国的对话中对这一条的一贯重视。

5. 在第四条所涉及的几个主要方面中，委员会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是缔约国为儿童提供充分资源的责任，并在制定经济和社会规划时，以及在预算和财政政策上，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优先位置。对儿童的基本社会服务投资，是实现普遍享有基本社会服务目标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也是实现消除贫困的一项基本措施。

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四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然而，第二句提出，关于经济、社会及文

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第二句的行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sup>1</sup> 的行文相似，明确表示，缺乏资源可能影响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提出了“逐步实现”的概念。

7. 以前曾经讲过，根据委员会在 1996 和 2005 年通过的有关定期报告的准则<sup>2</sup>，委员会请各缔约国除其他外，提供有关在公约的每大类条款下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和其他资源的有关情况，国家预算每年用于儿童的数额和百分比，以及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为确保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同样，委员会在讨论和审议缔约国落实公约情况的报告时，都将系统地考虑到这些问题。然而，无论是公约还是委员会有关报告的准则或判例，都没有明确指出如何评估一国是否已“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采取了措施”。

#### 一般性讨论日的方法和目的

8. 在关于执行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公约第四、第四十二和第四十四条第 6 款)，委员会提出了缔约国制定执行公约的一般措施的义务，并已在一定程度上初步考虑了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问题，逐步实现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国际合作的问题<sup>3</sup>。委员会在该一般性意见的导言中表示，鉴于这个概念的复杂性，“在适当时可能会颁布有关个别要素的更为详细的一般性意见”。

9. 2007 年一般性讨论日的目的，是更详细地阐述第四条第二部分提出的一些需要进一步讨论和审议的问题，特别是缔约国在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具体而言，希望与会者思考“现有资源”和“最大限度”的含意和定义，落实资源的程序，和在国家一级对预算作出分析，以及如何评估缔约国是否已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在最大限度内利用现有资源。此外，还将讨论在分配和使用资

---

<sup>1</sup> “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sup>2</sup> 具体参见 CRC/C/58, 第 20-21 段，和 CRC/C/58/Rev.1, 第 6 段(c)和第 12 段(a)和(b)。

<sup>3</sup> 见第 55 号(2003 年)一般性意见——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CRC/GC/ 2003/5, 2003 年 11 月)。

源方面确定国家优先事项的有关问题，必须合理和有效使用资源，以及在执行第四条方面对国家和其他行为者进行监督和责任制度等方面的问题。

10. 讨论的重点是这些问题中缔约国争议最大的一些方面，因此将听取参加讨论日的各方面的广泛意见和经验。鉴于有关概念和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委员会为解决这些问题到目前为止所收集到的各方关注和经验，建议参加讨论会的人按以下主题分为两个工作组：

#### 第 1 工作组(“现有资源”和用于儿童的拨款)

11. 这个工作组的重点是“现有资源”的概念。确定资源是否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一个先决条件是必须评估一国有哪些可利用的资源。因此，这个组将讨论如何确定和分析在国家一级有哪些可利用的资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得到的资源。还将讨论筹集资源的问题，用于儿童的资源分配程序的有关问题，包括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必须在这一过程中提高透明度的问题。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 “现有资源”的含义，如何确定分配用于儿童的资源？
- 如何确保加强各种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致、协调和统一？
- 应建立哪些机制和具体措施，确保充分的用于儿童的专项资源，包括通过以权利为基础的预算和财政政策，以及减贫战略？
- 国家一级用于儿童的资源，分配程序应遵循哪些原则和优先事项？
- 如有需要，如何确定国家是否已在积极寻求国际合作？
- 这项工作应包括哪些机关和/或机构，应在何种程度上如何保证公民社会和儿童本身的参与？
- 应采取那些措施在用于儿童的资源划拨方面提高透明度？

#### **第 2 工作组(“最大限度”地使用资源)**

12. 这个工作组的重点，是讨论划拨用于儿童的资源的使用情况，讨论缔约国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这项义务的含义和定义。该组还将分析如何确保有效使用资源，尽可能减少浪费。这一组还将辩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最低核心内容”的有关问题，以及实现这些权利的最低标准。该工作组可主要讨论以下问题：

- 如何作出有意义的评估，是否已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的现有资源”？是否需要为进行这种评估订立一些参数/指标？如果需要的话，应包括哪些？
- 应采取那些措施减少资源浪费，促进资源的合理和有效使用？在这方面应制定哪些监测、协调和/或问责机制？
- 使用提供给儿童的资源应制定哪些指导原则和优先事项？如何确保不歧视和公平地使用资源？
- 缔约国是否有义务履行最低标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果是的话，应包括哪些最低标准？

### 预 期 成 果

13 委员会将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组建议，争取在讨论的领域加强公约的落实。在通过建议时委员会将参考讨论日的讨论情况、两个工作组的建议和相关的书面材料。这些建议的目的在于提供实际指导，主要对象是缔约国，但也包括其他有关行为者。

### 参加一般性讨论日

14. 一般性讨论日为公开会议，欢迎各国政府代表、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包括土著人组织和青年团体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会议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

15. 讨论日的形式力求促进与会者进行坦率和公开的对话。因此，委员会请与会者尽量避免在讨论日期间作正式发言。委员会欢迎在上述框架内就所提到的问题和专题提出书面材料。委员会特别有兴趣收到有关上述主题的专门资料。文字材料应以电子方式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前发给：

[CRCgeneraldiscussion@ohchr.org](mailto:CRCgeneraldiscussion@ohchr.org)

16. 关于提交材料和登记的更详细说明，请参看刊登在委员会网页中的有关指南：<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iscussion.htm>。

-- -- -- -- --